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QiaoYin Environmental Tech.Co.Ltd.

(广州市从化街口街开源路 23 号三层自编 A318)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中鹏信评【2020】第 Z【403】号 01），侨银环保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本息的到期兑付日止），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行连续、稳定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为

股东提供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公司该年度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3)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预计支出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的投资事项。）

4、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充分考虑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等因素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以上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公司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应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 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本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0,866.00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4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89.44 万元（含税）。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34.23 万元。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10.58%，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上市未满三年的公司，参考“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执行。公司于 2020 年 1 月上市，上市未满三年。因此，公司的现金股利分配符合相关规定。

五、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29 亿元，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需要提供担保。

本次可转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少云、郭倍华、韩丹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期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应由担保人支付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六、公司的相关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可转债本身相关的风险

1、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本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本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2、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果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3、评级风险

发行人聘请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侨银环保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前述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和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状况或评级标准变化

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4、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5、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6、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与普通的公司债券不同，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利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可转债特有的转股权利，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一方面，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也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有可能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会高于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因此，如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同时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也会随之出现波动并甚至可能低于面值。

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7、可转债在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及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股票市场、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在可转债触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提出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触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的风险。

此外，在满足转股价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向下修正的幅度，股东大会有权审议决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因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经营与财务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我国，环境卫生管理行业是一个新兴综合性行业，处于市场化初级阶段，产业的组织化水平有限，集中度较低。但是，目前行业正处在高速成长期，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环境卫生管理行业上下游企业的涉足以及不同领域的新企业的不断加入，市场竞争将不断加剧，公司未来将有可能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2、区域差异风险

我国环境卫生管理区域化差异明显，各地区的文化、经济、气候等方面有较大差异。公司目前项目主要集中在广东、湖南、安徽、云南、青海、河北等地区，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服务区域会进一步扩张，将面临更多由于区域差异带来的经营管理挑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将管理水平提高至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程度，将会对公司的业务扩展、服务质量及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核心人力资源不足和流失的风险

目前我国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下高速发展，市场规模不断

扩大。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合同金额和营收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公司运营的项目数量在持续上升，加之行业竞争愈发激烈，公司核心运营管理人才的稳定性和充足性变得尤为重要。公司需要一支经验丰富、数量合理稳定的运营管理团队，如果运营管理人员的数量跟不上业务扩张的需要，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会因此面临不利影响。

4、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金额分别为 66,957.25 万元、85,007.09 万元、121,335.64 万元和 65,732.24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65%左右。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报告期公司的员工人数持续增加，公司面临一定的劳动力成本上涨压力。虽然部分项目合同中设有依据社会平均工资水平调增合同收入的约定，且公司也采取了提高环卫作业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的相关措施来积极应对劳动力成本上涨的压力，但是若相关约定和措施实施效果未能完全应对劳动力成本持续上涨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占总资产比例相对较高，主要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和结算周期有关。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53,961.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4.26%，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6.27%。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账期处于合理水平，且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但不排除未来如果由于业主财政资金安排方面的原因，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不能及时收回，从而对公司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三)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而减免的所得税金额	4,279.19	4,565.76	3,534.78	2,940.05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10.97	167.10	153.94	128.77
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而减免的所得税金额	126.75	118.23	0.52	2.50
进项税额加计扣除优惠	124.76	383.53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优惠	-	2.11	-	-
新冠疫情期间增值税减免金额	6,632.25	-	-	-
税收优惠合计	11,173.92	5,236.73	3,689.25	3,071.32
公司税前利润总额	22,310.89	18,307.07	14,154.63	10,264.34
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50.08%	28.60%	26.06%	29.9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92%、26.06%、28.60%和 50.08%。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公司不能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果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论证，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有一些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使项目最终实际实现的效果与预期值可能存在差距。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规模较大，募投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的折旧将增加公司的成本或费用。因此，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无法产生效益或效益未达预期，则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2
四、本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5
五、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5
六、公司的相关风险.....	6
目 录.....	11
第一节 释义.....	13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9
一、公司概况.....	19
二、本次发行概况.....	20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33
四、发行费用.....	33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34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34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7
一、可转债本身相关的风险.....	37
二、政策风险.....	39
三、经营与财务风险.....	43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果的风险.....	45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46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46
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介绍.....	47
二、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8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49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1
五、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54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7
七、发行人在所处行业的竞争地位.....	89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93
九、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09
十、主要资质情况及特许经营权.....	125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126
十二、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31
十三、最近三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31
十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35
十五、公司最近三年发行债券和资信评级情况.....	140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40

十七、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147
十八、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	148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8
一、同业竞争.....	158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65
三、关联交易.....	171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80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87
一、已公告财务数据	187
二、审计意见.....	21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213
四、最近三年的财务指标	219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20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3
一、财务状况分析.....	223
二、盈利能力分析.....	241
三、现金流量分析.....	250
四、资本性支出	252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252
六、重大事项说明.....	253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64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65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6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65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284
一、最近 5 年内募集资金的情况.....	284
二、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285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9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9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9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95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9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97
一、备查文件.....	297
二、备查地点、时间	297
三、信息披露网址.....	29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侨银环保	指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侨银有限	指	广州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于2016年6月整体变更为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霖泽园林	指	广州市霖泽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于2008年3月更名为广州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横琴珑欣	指	珠海横琴珑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曲水瑞盛	指	曲水瑞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曲水瑞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9月更名），公司股东
卓辉冠瑞	指	芜湖卓辉冠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信德环保	指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众优投资	指	新余高新区众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侨绿固废	指	广州侨绿固废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绿瀚	指	广州绿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侨银投资	指	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广州维尔利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7月更名）
珠海侨港	指	珠海侨港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金湾联港	指	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基础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侨银	指	安徽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淮北侨银	指	淮北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青海侨银	指	青海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德令哈侨银	指	德令哈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侨银	指	贵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霍邱侨银	指	霍邱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大名侨银	指	大名县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侨兴	指	长沙侨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侨银	指	云南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池州侨银	指	池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银利	指	广州银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森卫	指	广州森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白侨银	指	茂名市电白区侨银环保有限公司
高州侨银	指	高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侨腾	指	昆明侨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习水侨银	指	习水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界侨盈	指	张家界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侨飞	指	昆明侨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侨阳	指	深圳侨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启明投资	指	广州启明投资有限公司
启明供应链	指	广州启明供应链有限公司
习水侨盈	指	习水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韶关侨盈	指	韶关市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宜春侨银	指	宜春侨银新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侨银	指	沈阳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钧侨	指	沈阳钧侨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泊乐	指	乌鲁木齐泊乐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永丰侨银	指	永丰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峡江侨银	指	峡江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侨银	指	赣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城侨银	指	项城市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始侨盈	指	固始县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福侨银	指	安福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侨银	指	衢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兴安侨盈	指	兴安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阜阳侨银	指	阜阳侨银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靖安侨兴	指	靖安县侨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玉山侨银	指	玉山县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沧州侨银	指	沧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萍乡侨银	指	萍乡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侨银	指	兰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玉山侨腾	指	玉山县侨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正信	指	广州侨银正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阜阳侨易	指	阜阳侨易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凭祥琅科	指	凭祥市琅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姚安侨投	指	姚安县侨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铅山侨盈	指	铅山县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韶关侨凯	指	韶关市侨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韶关侨睿	指	韶关市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绿保	指	广州侨银绿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禄丰侨信	指	禄丰侨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侨阳	指	广州侨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丰侨阳	指	上饶市广丰区侨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定远侨银	指	定远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侨银	指	肇庆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腾达	指	广州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淮安侨腾	指	淮安侨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侨盈	指	汕头市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侨凯	指	淮安侨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息烽侨银	指	息烽侨银城乡市容管理有限公司
嵩明侨银	指	嵩明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麻栗坡侨飞	指	麻栗坡县侨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宝侨	指	新疆宝侨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旌德侨银	指	旌德侨银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永侨银	指	江永县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韶关侨胜	指	韶关市侨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州侨盈	指	全州县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廉江侨银	指	廉江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侨盈	指	广州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永丰侨凯	指	永丰侨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环协咨询	指	北京中环协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曲水万潮	指	曲水万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前为曲水万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年9月更名）
深圳中合银	指	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江苏天晟	指	江苏天晟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股东会	指	广州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内	指	中国大陆，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业主	指	在环卫服务领域，环卫作业项目发包方一般称为业主单位
ISO14001	指	ISO14001 系列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ISO9001	指	ISO9001 系列标准是针对组织的管理结构、人员、技术能力、各项规章制度、技术文件和内部监督机制等一系列体现组织保证产品及服务质量的管理措施的标准
OHSAS18001	指	OHSAS18001 标准是一个国际性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评审的系列标准，目的是通过管理减少及防止因意外而导致生命、财产、时间的损失，以及对环境的破坏
生活垃圾	指	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餐厨垃圾	指	家庭、食堂以及餐饮行业的食物废料和食物残余，是城市生活垃圾的组成部分
垃圾中转站	指	为了减少垃圾清运过程的运输费用而在垃圾产地（或集中地点）至处理厂之间所设的垃圾站
垃圾填埋场	指	采用卫生填埋方式下的垃圾集中堆放场地
垃圾压缩站	指	一种由液压系统控制的将收集来的垃圾进行压缩，实现垃圾压缩减容的垃圾站点
垃圾分类	指	按一定规定或标准将垃圾分类储存、分类投放和分类搬运，从而转变成公共资源的一系列活动的总称。分类的目的是提高垃圾的资源价值和经济价值，力争物尽其用
生活垃圾处置	指	对生活垃圾通过分选、堆肥、焚烧、卫生填埋等手段，实现对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减量化与资源化的综合处理与处置
绿化管养	指	绿化施工的后期浇水、修剪、除草、打药、补苗统称为管养
PPP 模式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的字母缩写，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BOT 模式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的字母缩写，是建设—经营—转让的英文缩写，指承包商在特许期内负责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并回收成本、取得盈利，特许期结束后将项目所有权移交政府，是政府与承包商合作经营基础设施项目的一种模式
PM2.5	指	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2.5 微米的细颗粒物
AQI 指数	指	空气质量指数（Air Quality Index，简称 AQI），是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
城镇化率	指	一个地区城镇常住人口占该地区常住总人口的比例
绿化覆盖率	指	绿化植物的垂直投影面积占城市总用地面积的比值
无害化处置	指	将废物内的生物性或者化学性的有害物质，进行无害化或安全化处理
固体废物	指	人类在生产建设、日常生活和其他活动产生的，在一定时间和地点无法利用而被丢弃的污染环境的固体、半固体废弃物
招投标	指	招标投标的简称。是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行为中，招标人通过事先公布的采购和要求，吸引众多的投标人按照同等条件进行平等竞争，按照规定程序并组织技术、经济和法律等方面专家对众多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从中择优选定项目的中标人的一种择优成交的方式
公开招标	指	无限制性竞争招标，是招标人通过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所有不特定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并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确定中标人的一种竞争交易方式
邀请招标	指	有限竞争性招标，也称选择性招标，是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直接邀请特定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并按照法律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确定中标人的一种竞争交易方式
竞争性谈判	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邀请三家以上供应商就采购事宜进行谈判的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指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为了保证一致或配套服务从原供应商添购原合同金额 10% 以内的情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向特定的一个供应商采购的一种政府采购方式
询价	指	询价小组根据采购人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单让其报价，由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报价，然后询价小组在报价的基础上进行比较，并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一种采购方式
市政环卫工程	指	垃圾收集、转运、街道清理、固废处理有关环境卫生方面治理的城市公用事业工程
市政设施	指	由政府、法人、或公民出资建造的公共设施，一般指规划区内的各种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等比如城市道路（含桥梁）、城市轨道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绿化、环境卫生、道路照明、工业垃圾医疗垃圾、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场地等设施及附属设施
公共服务	指	包括加强城乡公共设施建设，发展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公共事业，为社会公众参与社会经济、政治、文化活动等提供保障
城市综合管廊	指	在城市地下建造一个隧道空间，将电力、通讯，燃气、供热、给排水等各种工程管线集于一体，设有专门的检修口、吊装口和监测系统，实施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和管理，是保障城市运行的重要基础设施和“生命线”

垃圾压缩车	指	采用机电液一体化技术，主要通过垃圾厢、填装器、推铲、液压系统等专用装置，借助机、电、液联合自动控制系统，通过车厢、填装器和推铲等专用装置，实现垃圾倒入、压碎或压扁、强力装填，把垃圾挤入车厢并压实和推卸
扫路车	指	将扫地、吸尘相结合的一体化垃圾清扫车，具有工作效率高，清洁成本低，清洁效果好，安全性能高，经济回报率高等优点，已经被广泛应用于各大中小城市道路的清扫工作。部分扫地车配有洒水功能，防止清扫过程起尘，造成二次环境污染
高压清洗车	指	称为管道疏通车，通过高压水流产生的强大压力冲开被堵塞的管道，主要用于清洗城市下水道、管道的沉积物、死角泥沟的疏通，也可用于清洗工业排液管道、壁面等，清洗公路、广场地面
电动保洁车	指	是一种集道路保洁和垃圾贮运为一体，采用蓄电池驱动的保洁车辆，具有环保、美观和减少二次污染等优点，主要用于短距离的垃圾收集及巡回保洁
保洁船	指	水域作业人员进行水面、滩涂、护坡堤岸等城市水域环境的废弃物清除、打捞、溢油清污，以及收割水底的水生杂草，河岸设施养护过程中使用的养护专用工具之一
压缩设备	指	一种由液压系统控制的将收集来的垃圾进行压缩，以减少垃圾体积的机械，是实现垃圾压缩减容的主要设备之一，亦是垃圾转运站的主要处理设备
护栏清洗车	指	用于公路双侧护栏清洗作业，可以进行路面喷洒、绿化、消防的作业车辆，主要用于护栏清洗和城市道路隔离护栏清洗。也可用于清洗工业排液管道、壁面等、市道路隔离护栏、道路两侧墙体的刷洗
吸污车	指	收集、中转清理运输污泥、污水，避免二次污染的新型环卫车辆，吸污车可自吸自排，工作速度快，容量大，运输方便，适用于收集运输粪便、泥浆、原油等液体物质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若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aoYin Environmental Tech.Co.Ltd.

注册资本：40,866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少云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27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6 年 6 月 29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从化街口街开源路 23 号三层自编 A318

公司网址：www.gzqiaoyin.com

股票简称：侨银环保

股票代码：002973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属行业：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主营业务：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置、市政环卫工程及其他环卫服务。

经营范围：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停车场经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社区、街心公园、公园等运动场所的管理服务；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公共设施安全监测服务；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公厕保洁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土壤修复；沉船沉物打捞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汽车销售；专用设备销售；环保设备批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公交站场管理；防虫灭鼠服务；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的建设、经营和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公路养护；造林、育林；花草树木修整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产专用车辆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收集、贮存、处理、

处置生活污水；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充值卡销售；垃圾分类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及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8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0 年第 121 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 号）。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420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5、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2.0%，第五年

为 2.5%，第六年为 3.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11 月 17 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5.43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其中，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所有者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3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 2 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 2 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向本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4.2 亿元的部分由国泰君安进行包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的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11 月 1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 A 股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侨银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侨银环保”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0277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再按 100 元/张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4,199,798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52%。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根据《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④按照《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
- ⑤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⑥修订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⑦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⑧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42,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
1	环卫设备资源中心项目	31,815.00	29,4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2,600.00	12,600.00
合计		44,415.00	42,000.00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9、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少云、郭倍华、韩丹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期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应由担保人支付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债券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中鹏信评【2020】第Z【403】号01），侨银环保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本息的到期兑付日止），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四）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可转债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根据《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④按照《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 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送会议通知。

(2)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
- ⑤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⑥修订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⑦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⑧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网络、通讯等方式召开。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 应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应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

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 除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5)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6)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 2 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及占本期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一) 承销方式

本次可转债发行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 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四、发行费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688.68
2	律师费用	70.75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75.47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4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5	信息披露费用	19.81
6	其他费用	11.71
合计		890.01

上述费用为预计费用，视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可能会有增减，费用总额将在发行结束后确定。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0年11月13日 周五	T-2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0年11月16日 周一	T-1	网上路演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0年11月17日 周二	T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020年11月18日 周三	T+1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2020年11月19日 周四	T+2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 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0年11月20日 周五	T+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 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0年11月23日 周一	T+4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发行人：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少云
住所：	广州市从化街口街开源路23号三层自编A318
联系电话：	020-87157941
传真：	020-87157961
董事会秘书：	陈春霞
联系人	陈春霞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888
传真：	021-68876330
保荐代表人：	房子龙、尉欣
项目协办人：	潘登
项目经办人：	王安定、柏昱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经办律师：	全奋、金涛、戴懿君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林宝明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联系电话:	0591-87852574
传真:	0591-87840354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腾、林泽琼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联系电话:	0755-82872897
传真:	0755-82872090
经办评级人员:	汪永乐、何佳欢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8666000

(七) 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八) 担保人

姓名:	刘少云、郭倍华、韩丹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中公教育大厦10楼
电话:	020-87157900
传真:	020-8715796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可转债本身相关的风险

（一）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本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本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二）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果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三）评级风险

发行人聘请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侨银环保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前述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和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状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等级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五）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六）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与普通的公司债券不同，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利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可转债特有的转股权利，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一方面，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也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有可能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会高于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因此，如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同时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也会随之出现波动并甚至可能低于面值。

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七）可转债在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及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

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股票市场、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在可转债触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提出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触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的风险。

此外，在满足转股价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向下修正的幅度，股东大会有权审议决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因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担保风险

本次可转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少云、郭倍华、韩丹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期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应由担保人支付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但若因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调整、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宏观经济出现不可控制的恶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股票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不可控制因素影响，或者由于担保人所持股票限售等原因导致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负面变化的情况下，将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次可转债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从而发生担保人可能无法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进而影响本次可转债投资人的利益。

二、政策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环境卫生管理行业为政策大力支持的行业，在政策的支持和鼓励下，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行业范围和内涵不断延伸，产业链不断延伸，服务模式创新不断涌现，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但是，不能排除由于某些重大突发不利因

素引起的政策性限制，从而导致整个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发展放缓情况。未来我国政府主管部门如出台新的政策规定以及修订已有的政策规定，或出台行业准入、运营监管、资质管理等方面的实施细则，这些监管政策的变化，将有可能给行业参与者带来诸如准入限制，运营成本上升，需要增加申请新的运营资质等不利影响，以及由于行业政策管理规定尚未完整、清晰覆盖所有业务导致的行业监管风险。

（二）财政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我国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主要客户为各地政府市政环卫主管部门，尽管市政环卫业务是城市发展运营中不可或缺的环节，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小，但是若未来宏观财政政策调整，可能导致各级政府削减对环境管理的财政支出预算，从而对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的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之分公司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乡分公司2017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享受该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之子公司沈阳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享受该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之下属子公司符合2019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的，享受该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

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的规定，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等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税局备案及实际项目进度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从事公共污水处理及公共垃圾处理业务取得的收益符合税收政策相关标准的，享受该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规定，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的所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70%。根据税局备案及实际项目进度情况，公司惠州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吴川市老鸦涌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采购项目、信宜市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市场化运营报告期内符合相关标准的，享受该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下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生活性服务业的，享受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的增值税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的规定，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根据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公司在2019年度从事生活性服务业的，于2019年4-9月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于2019年10-12月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符合相关条件免征增值税，公司之下属子公司符合小规模纳税人相关标准的，享受该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实

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粤财法〔2019〕6号)及《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赣财法〔2019〕13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公司之下属子公司韶关市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赣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规模纳税人相关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享受该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的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而减免的所得税金额	4,279.19	4,565.76	3,534.78	2,940.05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10.97	167.10	153.94	128.77
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而减免的所得税金额	126.75	118.23	0.52	2.50
进项税额加计扣除优惠	124.76	383.53	-	-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优惠	-	2.11	-	-
新冠疫情期间增值税减免金额	6,632.25	-	-	-
税收优惠合计	11,173.92	5,236.73	3,689.25	3,071.32
公司税前利润总额	22,310.89	18,307.07	14,154.63	10,264.34
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50.08%	28.60%	26.06%	29.9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92%、26.06%、28.60%和50.08%。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公司不能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经营与财务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我国，环境卫生管理行业是一个新兴综合性行业，处于市场化初级阶段，产业的组织化水平有限，集中度较低。但是，目前行业正处在高速成长期，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环境卫生管理行业上下游企业的涉足以及不同领域的新企业的不断加入，市场竞争将不断加剧，公司未来将有可能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二）区域差异风险

我国环境卫生管理区域化差异明显，各地区的文化、经济、气候等方面有较大差异。公司目前项目主要集中在广东、湖南、安徽、云南、青海、河北等地区，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服务区域会进一步扩张，将面临更多由于区域差异带来的经营管理挑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将管理水平提高至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程度，将会对公司的业务扩展、服务质量及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核心人力资源不足和流失的风险

目前我国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下高速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合同金额和营收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公司运营的项目数量在持续上升，加之行业竞争愈发激烈，公司核心运营管理人才的稳定性和充足性变得尤为重要。公司需要一支经验丰富、数量合理稳定的运营管理团队，如果运营管理人员的数量跟不上业务扩张的需要，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会因此面临不利影响。

（四）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金额分别为 66,957.25 万元、85,007.09 万元、121,335.64 万元和 65,732.24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65%左右。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报告期公司的员工人数持续增加，公司面临一定的劳动力成本上涨压力。虽然部分项目合同中设有依据社会平均工资水平调增合同收入的约定，且公司也采取了提高环卫作业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的相关措施来积极应对劳动力成本上涨的压力，但是若相关约定和措施实施效果

未能完全应对劳动力成本持续上涨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项目合同期满后无法延续的风险

公司开展的项目服务合同约定了一定的服务期限，虽然公司在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服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且在全国范围内树立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和较高的行业知名度，但是如果合同期满后，公司未能继续承接相关项目，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六）PPP项目及BOT项目风险

公司目前在手订单中存有部分PPP项目和BOT项目，均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等合法方式取得。

近年来，国家各部委持续出台政策文件，大力支持民营资本通过PPP模式参与进入公共服务行业，从产业政策看，环卫行业PPP模式有望得到持续发展，公司也将积极参与各地方政府的PPP项目招投标。但由于PPP项目需要大量前期投入（主要为设备购入），随着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出现在运营期内市场资金紧张，资金成本高于项目内部收益率的情形，从而导致PPP项目的收益未能达到预期状态的风险；虽然该类项目也已由当地政府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项目收入的潜在风险较小，但仍存在由于财政收入减少或其他原因而使得部分业主无法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拥有两个BOT项目——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BOT项目和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污水处理厂BOT项目，公司已就该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并对其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认为该等项目切实可行。由于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历史和当前市场环境以及技术水平等因素做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市场和外部环境超出预期的不利变化，进而对预期效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公司部分PPP项目和BOT项目存在延期情形，虽然该类项目进度延期并非发行人原因所致，但若相关业主追究责任，可能给上市公司造成一定的风险。

（七）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占总资产比例相对较高，主要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和结算周期有关。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53,961.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4.26%，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6.27%。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账期处于合理水平，且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但不排除未来如果由于业主财政资金安排方面的原因，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不能及时收回，从而对公司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八）诉讼、仲裁影响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案件较多，大部分案件为劳动纠纷、交通事故纠纷，涉案金额较小，仅部分涉案金额较大。虽然该类案件均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但若公司败诉，仍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九）新冠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及相关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防疫抗疫、复工复产，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业绩稳步增长。但受疫情影响，公司增值服务成本增加；部分地方政府招投标延缓，新增订单降低；部分地方政府的财政支出压力加大，应收账款账期增加等。若此次疫情发展趋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若疫情期间国家出台的免增增值税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果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论证，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有一些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使项目最终实际实现的效果与预期值可能存在差距。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规模较大，募投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的折旧、将增加公司的成本或费用。因此，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无法产生效益或效益未达预期，则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刘少云、郭倍华和韩丹合计控制公司股本总额的73.95%，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公司中居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如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于其可以转换成公司普通股，所以其价值受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较大。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不论是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或在转股期内将所持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均可能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介绍

（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6年6月27日，侨银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侨银有限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6月27日，侨银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5025040025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确认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96,853,951.21元折股90,000,000股，每股1元，其余净资产106,853,951.21元列入资本公积金，侨银有限整体变更为侨银环保。

2016年6月27日，正中珠江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5025040048号”《验资报告》，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6年6月27日，侨银环保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

2016年6月29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47329631528）。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郭倍华	43,605,000	48.45
2	韩丹	855,000	0.95
3	刘少云	33,345,000	37.05
4	横琴珑欣	7,695,000	8.55
5	江淦钧	2,250,000	2.50
6	柯建生	2,250,000	2.50
合计		90,000,000	100.00

（二）首发上市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上市时股本结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01号文核准，侨银环保于2019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89 万股，发行价格为 5.74 元/股。发行人上市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777.00	89.99%
其中控股股东刘少云、郭倍华、韩丹持股数	27,499.20	67.2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89.00	10.01%
三、总股本	40,866.00	100.00%

2、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上市后，公司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7,770,000.00	89.99
其中：高管锁定股	-	-
首发前限售股	367,770,000.00	89.9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890,000.00	10.01
三、股份总数	408,660,000.00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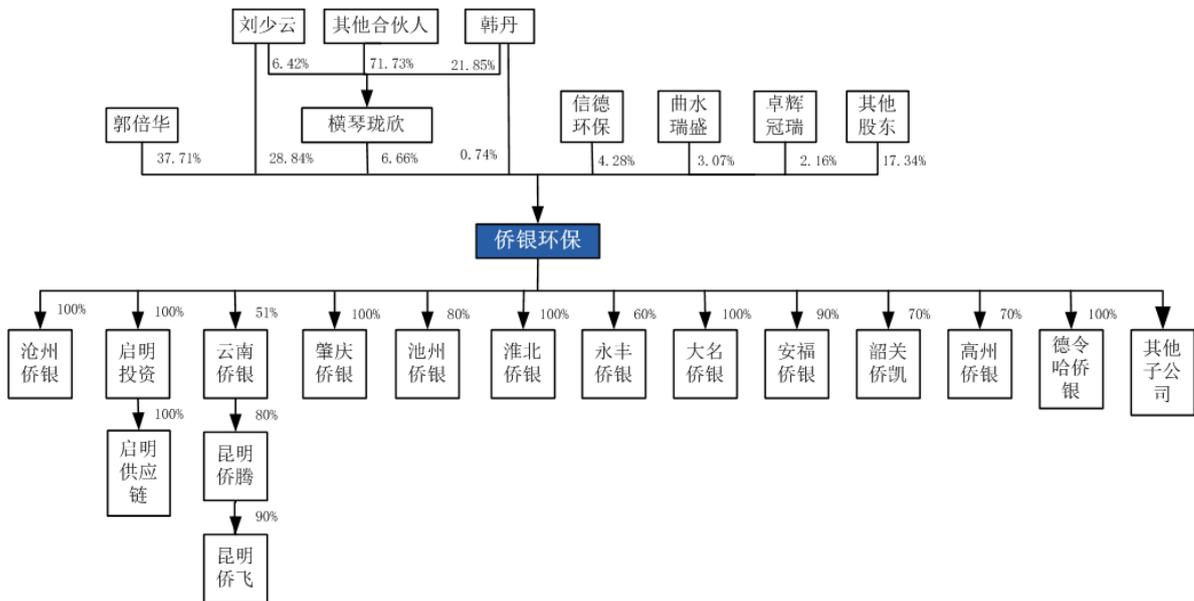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郭倍华	境内自然人	154,116,379.00	37.71	154,116,379.00
2	刘少云	境内自然人	117,853,701.00	28.84	117,853,701.00
3	横琴珑欣	境内一般法人	27,197,008.00	6.66	27,197,008.00
4	信德环保	境内一般法人	17,474,341.00	4.28	17,474,341.00
5	曲水瑞盛	境内一般法人	12,555,503.00	3.07	12,555,503.00
6	卓辉冠瑞	基金、理财产品等	8,816,970.00	2.16	8,816,97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7	江淦钧	境内自然人	7,952,341.00	1.95	7,952,341.00
8	柯建生	境内自然人	7,952,341.00	1.95	7,952,341.00
9	党忠民	境内自然人	3,566,742.00	0.87	3,566,742.00
10	黄燕娜	境内自然人	3,453,083.00	0.84	3,453,083.00
11	阳军	境内自然人	3,453,083.00	0.84	3,453,083.00
合计			364,391,492.00	89.17	364,391,492.00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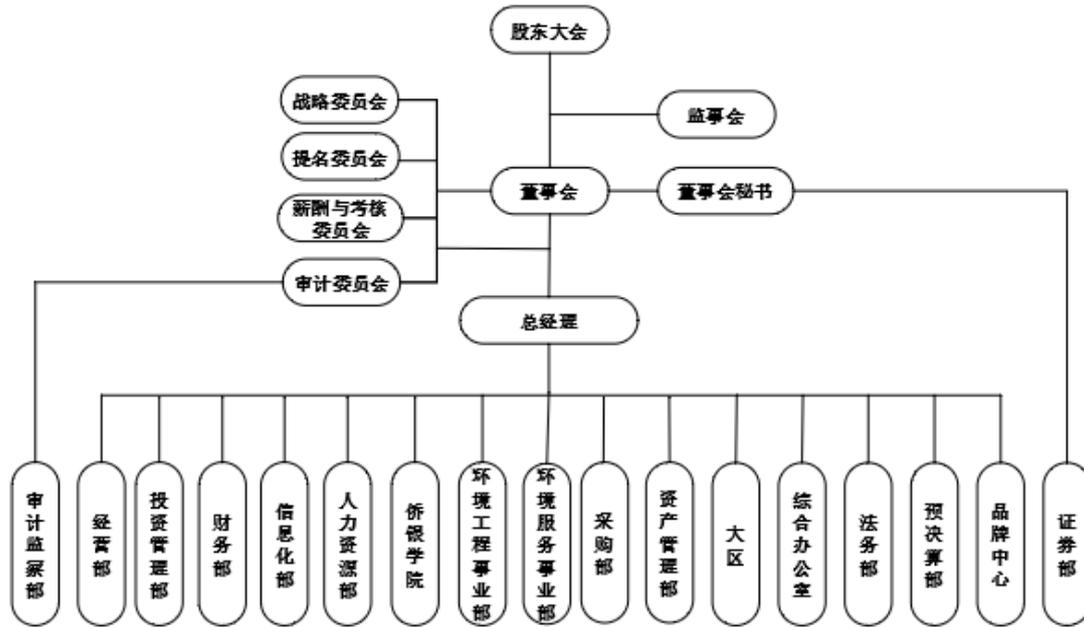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 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1、昆明侨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昆明侨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1MA6L4N5C1A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 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官渡街道广福路银海樱花语 A1 地块 C 幢 9 层 901-914 室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霜铭
经营范围	环保科学技术的研究及推广；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的收集、清运、处置；新能源充电桩运营、管理；停车场服务；绿化垃圾处置；垃圾中转站及配套设备的运营管理维护和更新；垃圾分类；垃圾房管理维护和更新；环卫设备和设施的建设、维护与更新；环卫设备租赁；公共厕所运营管理维护（包括广告位和配套商铺经营）；化粪池清掏及清洁处置等作业服务；绿化、行道树管养维护；入湖河道的清淤和河面保洁、河堤保洁及生态河堤的管护（含保洁和绿化管养）；湿地运营管理维护；道路及道路周边主要建筑物等景观亮化工程的管理维护；餐厨垃圾和可回收资源（含废旧家具、电子产品）收集、清运、处置服务；施工工地代保洁服务；家政服务；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按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昆明侨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0%，昆明市官渡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0%
------	---

(2) 主要财务数据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6-30	2019-12-31
总资产	36,204.25	31,735.76
净资产	24,146.19	22,693.76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4,073.12	26,501.46
净利润	1,452.43	5,868.77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郭倍华直接持有公司 154,116,379 股，占总股本的 37.71%；韩丹直接持有公司 3,021,890 股，占总股本的 0.74%；刘少云直接持有公司 117,853,701 股，占总股本的 28.84%；刘少云为横琴珑欣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其持有公司的 27,197,008 股份，占总股本的 6.66%，以上三人为家庭成员关系，郭倍华与韩丹为母女关系，刘少云与韩丹为夫妻关系，三人合计控制公司股本总额的 73.95%。为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2015 年 12 月 14 日，郭倍华、刘少云、韩丹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对公司的决策、运行、管理全面负责，一致行动。股份公司设立后，刘少云、郭倍华、韩丹三人对《一致行动协议》进行了进一步确认，三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行使股东权力或承担股东义务时，采取一致行动。刘少云、郭倍华和韩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人基本情况如下：

刘少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30502197710****，现任侨银环保董事长、总经理。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职于湖南省邵阳市水电设备总厂；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职于邵阳市百联量贩广场；2001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霖泽园林、侨银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侨银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侨银有限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侨银环保副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侨银环保董事长、总经理。

郭倍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 8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30502195808*****，现任侨银环保董事。197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职于湖南省邵阳市皮件厂；2006 年 2 月至 2009 年 10 月担任霖泽园林、侨银有限监事，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侨银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侨银有限执行董事，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侨银环保董事长、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侨银环保董事。

韩丹，女，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82 年 4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30502198204*****，2001 年进入霖泽园林（公司前身）任职至今，现任侨银环保总经理助理。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少云	7,000,000	5.94%	1.71%	首发前限售股	2020-04-24	2023-04-2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需要
	6,000,000	5.09%	1.47%		2020-05-18	2023-05-16		
	8,200,000	6.96%	2.01%		2020-06-19	2023-06-16		

注：1、刘少云向国金证券借取的上述款项均出借给了关联方广州市银塔天然日化有限公司，用于该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除前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冻结和其他有权属争议的情形。

1、刘少云的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等情况

刘少云实际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以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股票收盘价 23.44 元/股计算，刘少云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19,600,830 股，总市值为 280,344.35 万元。除公司

股份外，刘少云还持有现金、房产、车辆等多项资产，实际财务状况良好。

(2) 刘少云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获得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现金分红 334.88 万元、406.64 万元。刘少云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每年获得稳定的现金分红，且预期未来现金分红仍将为其带来持续的收益，能够覆盖当期股权质押利息的偿付需求。

(3)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刘少云的个人信用报告，截至该信用报告出具日，刘少云不存在贷款逾期记录，未发生不良或关注类的负债。

(4)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刘少云未发生过不良或违约类贷款，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状况良好。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少云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

2、实际控制人已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

(1) 实际控制人可通过多种手段妥善处理股票质押平仓风险

刘少云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仍有尚未被质押的股份 96,653,701 股。除公司股份外，刘少云还持有现金、房产、车辆等多项资产，实际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刘少云与国金证券签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当质押股票出现平仓风险，刘少云仍可以采取追加保证金、追加质权人认可的质押物、及时偿还借款本息解除股份质押等方式避免违约处置风险。

(2) 实际控制人刘少云已作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

为了进一步防范上述股份质押担保事项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刘少云出具《关于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1、本人将股票质押给质权人系出于合法的融资需求，未将股份质押融入资金用于非法用途，本人承诺依法、合规、合理使用股份质押融资资金，降低资金使用风险；2、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以所控制的股票提供质押进行的融资不存在逾期偿还或者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3、本人实际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按期对所负债务进行清偿并解除公司股票质押的能力，本人将按期偿还质押融资款项并解除公司股票的质押；4、本人保证不会因逾期偿还或其他违

约情形、风险事件导致本人质押的股票被质权人行使质押权，从而避免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5、本人承诺合理规划个人融资安排，将控制股份质押比例在合理水平，并将积极关注二级市场走势，及时做好预警工作并灵活调动整体融资安排，如因股票质押融资风险事件导致本人实际控制人地位受到影响，本人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采取多种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提前偿还融资款项等措施）以防止本人所持有的股票被处置，维护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性；6、本人拥有足够且来源合法的资金及合理的还款安排。”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少云、郭倍华和韩丹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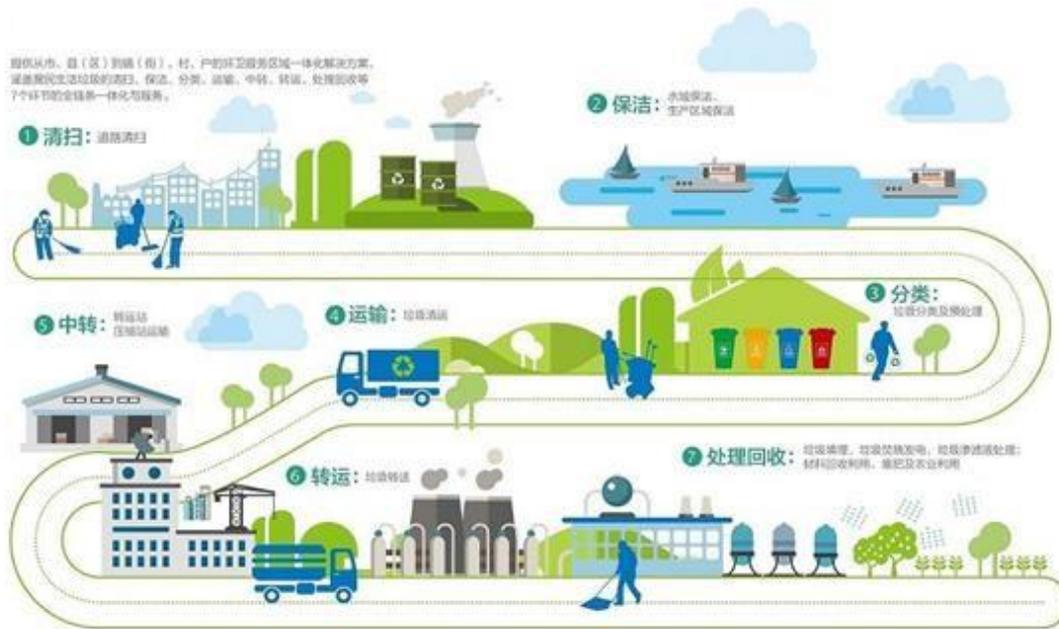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情况
1	广东资江河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刘少云持有其 0.63% 的股权
2	珠海横琴珑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刘少云持有份额 6.42%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韩丹持有份额 21.85%
3	深圳市中宏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韩丹持有其 99.90% 股权
4	广州市银塔天然日化有限公司	韩丹持有其 1.00% 股权
5	广东侨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刘少云持有其 100% 的股权
6	广东侨益投资有限公司	韩丹持有其 1.00% 股权
7	广东侨银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韩丹持有其 1.00% 股权
8	广东侨鸿投资有限公司	韩丹持有其 1.00% 股权
9	广州谷元投资有限公司	韩丹持有其 99.00% 股权

五、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置、市政环卫工程和其他环卫服务。

公司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服务的情景示例如下所示：



1、城乡环卫保洁

公司的城乡环卫保洁主要指受市、县（区）、村镇、街道等环境卫生管理单位或业主委托，对管理区域提供城乡道路保洁、水域保洁、绿化管养、垃圾清运、垃圾压缩中转站管理等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道路保洁

城乡道路保洁主要有机械清扫保洁和人工保洁两种形式。其中，机械清扫保洁是指使用扫路车、洒水车、高压清洗车、运输车等环卫作业车辆针对城乡主干道进行清扫作业，机械保洁的作业对象主要包括车行道路（路面及桥面）及侧石，具有高效、安全和快捷的特点；人工清扫保洁的作业对象主要包括人行道、巷道、街区以及一些大型作业车辆清扫不到的角落。人工清扫保洁是机械清扫保洁的补充，一般是在机械清扫困难或者清扫不便的情况下采用的作业方式。

城乡道路保洁是环境卫生管理的重要环节，既表现了城市综合实力，又反映了城市的管理水平和文明程度。有效的道路清扫保洁模式不但能使城乡环境保持干净卫生，还能有效降低 PM2.5 和空气 AQI 指数，这也是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生态城市”以及“智慧城市”的必要条件。公司城乡道路保洁业务作业采用以机械清扫保洁为主、人工清扫保洁为辅的高效作业模式，配备现代化路面作业车辆、专业环卫设备，可完成市政道路、大型公共场所、城乡小道、街区巷口等不同路面情况的清扫保洁工作。

公司通过多年来积累的成功经验，针对不同道路情况，探索和实践“六化”作业清扫保洁模式，该模式颠覆传统的“一把大扫帚、一把小扫帚、一辆人力三轮推车”的原始落后作业模式。“六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a.环卫作业规范化。在凌晨 1:00—4:00 时对辖区快、慢车道的作业以机械化洗扫为主；在清晨 4:00—7:00 时，则采用高压清洗车加洗扫车联动作业，利用高压清洗车将路面的污物冲射到路两旁后，再用洗扫车将污物扫走；同时将水车和机扫作业由原先的单一作业，转变为同路段、同方向、同频率联合作业；

b.人行道作业智能化。通过采用清扫智能小助手、微型高压清洗车联动作业，快速解决人行道、广场、会展中心道路上的环境卫生问题；

c.道路保洁作业低碳化。每天 7:00—22:00 则采用三轮电动保洁车作为补充对辖区内的辅道、人行道进行快速保洁作业，弥补机械化作业过程中的盲点和薄弱环节；

d.油污清洗专业化。针对白天巡查发现脏污问题，采用电动高压清洗车配置冲洗机、喷水枪，对路面和道板的油污、护栏、路灯杆、公交车站等存在的污渍进行清洗；

e.下水道养护科技化。采用下水道综合养护车专门对下水道进行即时养护，保证下水道的畅通，避免因下水道堵塞而造成的内涝发生；

f.应急保障系统规范化。每种环卫作业车辆、人员均实现备用，应急保障随时启动，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快速投入工作。

公司提供的城乡道路保洁场景示例



机械化清扫



道路洒水



人工清扫



高压清洗

(2) 水域保洁

水域保洁服务属于江河湖泊等水域养护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要负责水上垃圾清捞和运输，以保证水面的干净整洁。公司从事水域保洁服务的主要作业内容包括：**a.**使用先进环保的水域养护船、全自动玻璃钢保洁船、人工打捞船等作业船只在负责水域范围进行巡回打捞和收集城市内大范围水域和狭长水道的垃圾、杂物、水草等漂浮物和半漂浮物；**b.**将打捞收集的水域垃圾在专用上岸点运至垃圾中转站和压缩站，对水上垃圾进行消杀、干燥和脱水，并用压缩设备压缩垃圾；**c.**将初步处理并压缩后的水上垃圾交待各地的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等处理场所进行填埋和处理处置；**d.**对垃圾压缩站及周边环境进行清扫、冲洗、保持清洁，并对垃圾压缩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和管理，并保持清运场地和周边环境整洁，垃圾清运一般为日产日清。

公司提供的水域保洁服务场景示例



全自动保洁船作业



水域垃圾收集



人工打捞



水域垃圾干燥、压缩

(3) 绿化管养

绿化管养主要指公司组织绿化养护技术人员对公园、景区、街道两旁的树木花草及城市绿地、生态和防护绿地、古树名木的日常管理和养护，主要包括植物修剪、施肥修枝、节水微灌、防虫害维护、苗木补植、绿地清洁、防涝防旱等。

公司具有广东省园林绿化企业信用 AAA 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丙级资质，拥有病虫害防制、植物修剪技术和节水灌溉技术等。公司利用上述管理技术实现了对已建造的园林景观和城市绿化植被、道路街边的植物的科学养护管理，草地和植物修剪准确、平整，灌溉水量低、灌溉均匀且成活率高，病虫害少且病害死亡率低，有效提升公司绿化管养项目的品质并达到理想的的城市绿化、园林景观的美观效果。

公司提供的绿化养护服务场景示例



草坪修剪



灌木造型修剪

(4) 垃圾清运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城市生活垃圾的产出量也在以惊人的速度增长。作为城市生活垃圾综合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垃圾收集压缩清运系统在城市管理系统中占据着重要位置。公司的收运模式灵活，采用以“集中收料”、“沿途上料”、“以箱换箱”三种不同的清运模式，并按照需求运往附近的垃圾中转站、垃圾填埋场等进行处理。垃圾清运完毕后，司机需将垃圾运输车辆停放在指定地点，并定期对车辆进行清洗和消毒，保持车辆干净、无异味。

公司目前使用的垃圾运输车大部分为封闭式运输车，具有密封性好、装载量大、操作方便的特点，可以有效解决垃圾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此外，部分垃圾运输车还具备垃圾分类和垃圾压缩的功能：具备垃圾分类功能的垃圾运输车，车载两个独立垃圾压缩箱体，能够独立压缩收运餐厨垃圾和其他垃圾，同时车内配备可回收物品箱、有害垃圾存放箱，实现垃圾的资源化和有效分类；具备压缩功能的垃圾运输车可以实现收集垃圾的及时压缩，可以有效实现垃圾的减量化，提高日常作业效率。

公司根据服务地区环境情况因地制宜地打造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收运模式、配备符合作业要求的垃圾运输车，有效解决城乡居民生活垃圾收运问题，降低收运成本，提高环境卫生服务质量。高效的垃圾清运服务也解决了原来困扰着乡镇、村庄生活垃圾乱倒乱堆，收运困难的难题，有效改善城乡环境卫生现状，收效显著。

公司提供的垃圾清运场景示例



“沿途上料”并及时压缩



“集中收料”及时压缩



“以箱换箱”垃圾运输车



厨余垃圾运输车

(5) 垃圾压缩中转站运营管理

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环境条件的要求也日益提高，传统意义的垃圾收集站已经不能满足人们对高效、环保、节能低耗等新概念的要求，因此垃圾压缩中转站（以下简称“中转站”）应运而生。中转站一般建立在人口密集、垃圾产生量较大的社区附近，具有占地面积小，隐蔽性好，空间结构合理的特点。公司对中转站的运营管理主要包括：a.及时接收管理片区内的环卫车辆运输到中转站的生活垃圾，使用站内垃圾压缩设备进行压缩，并集中已压缩好的生活垃圾交由垃圾运输车运输到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b.负责中转站内垃圾压缩设备的使用、清洗、保洁及维修养护；c.负责中转站的保养和修缮及中转站内外的卫生保洁，以保证中转站的正常使用。公司通过合理管理垃圾压缩中转站，降低生活垃圾的二次污染，减少生活垃圾造成的蚊蝇滋生，提高车载效率，减轻工人劳动强度，并有效降低垃圾运输的运营成本。

公司提供的垃圾压缩中转站管理场景示例



垃圾压缩中转站全貌



垃圾压缩

2、生活垃圾处置

作为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服务提供商，除了城乡环卫保洁服务，公司还向下游拓展了生活垃圾处置业务，主要包括垃圾填埋场运营、渗滤液运输、以及后端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等业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中标的“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 BOT 项目”正处于“带料调试”阶段及“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处于运营期。报告期内公司生活垃圾处置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垃圾填埋场运营服务和渗滤液运输服务。

（1）垃圾填埋场运营服务

垃圾填埋场是采用卫生填埋方式的垃圾集中堆放场地，垃圾卫生填埋场因为成本低、卫生程度好在国内被广泛应用。公司目前主要提供垃圾填埋场运营和管理服务。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垃圾填埋场运营服务项目并签订合同，配备项目人员和推土机、挖掘机、压实机、运输车、吸污车、电子地磅等车辆和机械设备，服务主要包括：a.接收所管辖区内每日进场的生活垃圾并进行称重、记录；b.对接收的生活垃圾进行填埋处理；c.对垃圾填埋场内产生的渗滤液进行收集处理；d.环境检测和保护；e.灭蝇管理；f.负责垃圾填埋场内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安全操作。

公司提供的垃圾填埋场运营服务场景示例



垃圾填埋覆盖



垃圾填埋场内渗滤液收集

(2) 渗滤液运输服务

在垃圾的填埋过程中，由于降雨、压实和微生物的分解作用，垃圾层中会浸出多种代谢产物和水分，形成渗滤液。如果渗滤液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地表，会破坏周围土壤的生态平衡，降低土壤活力，造成土壤或水源污染。渗滤液的蓄积会使更多废物浸泡在水中，加剧有害物质的浸出，同时造成垃圾填埋场防渗层上的压力增加，增大水平防渗系统失效的风险，最终影响垃圾填埋场的稳定性。所以一般来说，垃圾填埋场是为了避免渗滤液在填埋场底部蓄积，保证填埋场在设计期限内能够正常运行，会将产生的渗滤液汇聚收集到集水池中，通过输水管、渗滤液运输设备等输送到渗滤液处理厂集中处理。目前公司根据与业主签订的运输服务合同，提供渗滤液的运输服务。公司每日将渗滤液运输槽罐车开到垃圾填埋场的集水池附近，将其所储存的生活垃圾渗滤液收集、装车，通过测定好的运输路线将渗滤液运输、卸载到指定的污水处理厂进行渗滤液净化处理。

(3)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公司目前拥有两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 BOT 项目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项目地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合同授予方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建设运营方	侨绿固废	广州银利

项目	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 BOT 项目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污水处理厂的 BOT 项目
项目内容	建设综合处理厂,主要处理厨余垃圾,日处理规模 1000 吨	建设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对象为园区内企业产生的污水,总规模为 3250 吨/天(包括高浓度污水 2250 吨/日,低浓度污水 1000 吨/日)
投资金额	4.1 亿元	4.9 亿元
特许经营方式	BOT 方式	BOT 方式
特许经营期	28 年(含建设期 2 年)	27 年(含建设期 2 年)
回报机制	运营期垃圾处理费收入(基准价格 199.50 元/吨)+再生产品销售收入	运营期污水处理费收入(高浓度污水 108.90 元/吨、低浓度污水 34.80 元/吨)
移交安排	在移交日,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无偿移交: (1) 对李坑综合处理厂的所有权利(不含义务)、资产及其所有权和利益;(2) 其对场地使用的全部权利;(3) 甲方合理要求的且此前乙方按照本协议规定未曾交付的运营手册、运营记录、移交记录、设计图纸和其他资料,以使甲方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机构继续李坑综合处理厂的运营。	在移交日,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无偿移交: 乙方对污水处理厂的所有权利(不含义务)、资产及其所有权和利益;(2) 其对场地使用的全部权利;(3) 甲方合理要求的且此前乙方按照本协议规定未曾交付的运营手册、运营记录、移交记录、设计图纸和其他资料,以使甲方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机构继续污水处理厂的运营。
实际开工时间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4 月
试运营	2019 年 11 月开始带料调试	2019 年 11 月试运营
正式运营	-	2020 年 6 月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的无形资产——特许权账面值	44,670.19 万元	41,784.35 万元
报告期折旧摊销情况	尚未摊销	153.06 万元
报告期收入确认情况	尚未产生收入	578.50 万元
预计收入(运营期年均)	9,395.69 万元	9,550.28 万元
预计净利润(运营期年均)	2,009.95 万元	1,470.49 万元
静态回收期	12.22 年(含建设期)	14.06 年(含建设期)

注:相关经济指标系根据项目合同及项目可行性分析进行预计。

a.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 BOT 项目

基本情况：该项目为广州市厨余垃圾处理的大型工程项目，采用 BOT 特许经营方式，在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永兴村建设一座垃圾综合处理厂，处理广州市中心六区的居民及集市厨余垃圾并获得垃圾处理费。项目总投资约 4.1 亿元，运营期 28 年（含建设期 2 年），建设和运营主体为子公司侨绿固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预处理系统、厌氧发酵系统、臭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沼渣污泥处理系统、沼气利用系统等配套设施等。项目建成之后，日处理厨余垃圾约 1,000 吨，每年可消纳约 35 万吨的生活厨余垃圾。

建设模式：该项目工程建设采用采购-施工（PC）总承包的方式，由建设方侨绿固废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为总承包方，负责该工程的设备采购、土建、安装工程、联合调试等。

资金来源：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4.1 亿元，其中 8,510.00 万元由项目公司侨绿固废以注册资本的形式筹集，其余资金拟通过银行借款筹集。侨绿固废已与广州银行白云支行签订了“2016 广银白云固借字 001 号”《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35,000.00 万元。资金来源可以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回报机制：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提供垃圾处理服务，并取得垃圾处理费。具体的，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按照每吨 199.50 元的基准价格向侨绿固废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此外，侨绿固废自行对本项目的再生产品进行销售。

建设进展：2014 年 8 月，侨绿固废与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签订《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项目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按照协议约定该项目计划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动工，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工程建设。但由于前期调整用地规划时间较长，办理环境影响评价难度较大，以及受到广州白云机场第二高速规划等因素的影响，该项目实际于 2017 年 12 月正式开工建设¹，2019 年 11 月开始带料调试。

b.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¹ 2018 年 1 月 11 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项目 BOT 项目”建设进度延期事宜的说明》，明确：“该项目前期调整用地规划时间较长，办理环境影响评价难度较大，后因广州白云机场第二高速规划影响，导致整个项目的设计方案重新调整，修建性详细规划、初步设计等工作相继顺延；综合技术办公楼移至用地红线外，需征土地等主要因素导致实际进度慢于协议约定的计划进度。对于建设进度延期事宜，我委目前尚未因非项目运营方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期而追究项目运营方的违约责任并解除协议”。

基本情况：该项目为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的配套工程，采用 BOT 特许经营方式，在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福山村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内建设一座污水处理厂，处理服务区内的高浓度污水和低浓度污水，并获得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总投资约 4.9 亿元，运营期 27 年（含建设期 2 年），建设和运营主体为子公司广州银利。项目主要处理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园区内的第三资源热力电厂、生物质综合处理厂、污泥处理厂及公共配套工程产生的高浓度污水和低浓度污水，污水在经过处理净化达到回用标准后将全部回用于园区，实现园区污水“零排放”。

建设模式：该项目工程建设采用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的方式，由建设方广州银利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南京南大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勘察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院为设计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设备单位，负责该工程的勘察、设计、土建施工、设备采购及伴随服务等。

资金来源：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4.9 亿元，其中 15,425 万元由项目公司广州银利以注册资本的形式筹集，其余资金拟通过银行借款筹集。广州银利已与工商银行广州五羊支行签订了“五羊支行 2017 年项借字第 007 号”《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34,000.00 万元。资金来源可以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回报机制：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取得污水处理费。具体的，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按照高浓度污水处理费每吨 108.90 元、低浓度污水处理费每吨 34.80 元的价格向广州银利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建设进展：2016 年 3 月，广州银利与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按照协议该项目计划在 2017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工程建设。但因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未及时移交污水项目建设用地，导致项目建设晚于协议约定时间。该项目实际于 2018 年 4 月正式开工建设²，目前已正式运营。

² 2018 年 12 月 24 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工程进度延期相关事宜说明的复函》（穗城管函【2018】2729 号）确认：“目前本 BOT 合同正常履行中，由于受征地拆迁和场地平整工程施工难度大等原因影响，建设用地交地时间比原计划延后，请你司结合公配工程及园区其他设施建设的进展情况。在确保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的建设，须先于园区内第三资源热力电厂、生物质综合处理厂建成投产。”

3、市政环卫工程

市政环卫工程系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提供各类市政环卫工程建设和施工服务。2016 年以来，公司开始拓展市政环卫工程业务，逐渐积累了一定的工程项目经验，公司现拥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报告期内，公司以分包的形式参与了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公用配套工程场地平整工程，并承接了海口市江东生活垃圾转运站改造等项目。

公司提供的市政环保工程施工服务场景示例



4、其他环卫服务

除了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置和市政环卫工程等业务以外，公司还经营道路隔离护栏清洗、外墙“牛皮癣”清洗、下水道疏通、突击清洁服务、节日摆花等其他环卫服务。具体如下：

(1) 道路隔离护栏清洗：公司配备专业的护栏清洗机械设备，可以为城市道路中间隔离护栏、道路两侧护栏提供专业的清洗服务。清洗保洁服务主要以机械化为主，辅以环卫员工的手工操作，作业安全性较高；

(2) 外墙“牛皮癣”清洗：公司采用专业、低碳化的电动高压清洗车，对各类公共设施和公共场所中的“牛皮癣”即小广告等提供清洗服务；

(3) 下水道疏通：公司采用专门下水道综合养护车为市政部门、街道、小区提供下水道即时养护服务，保证下水道的畅通，避免因下水道堵塞而发生内涝及其他影响城市环境卫生质量的事件；

(4) 节日摆花：根据业主要求，在广场、公园、景点以及指定地点布置盆栽花卉。

公司提供的其他环卫服务场景示例



“牛皮癣”清洗



护栏清洗



下水道疏通



节日摆花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城乡环卫保洁收入、生活垃圾处置收入、市政环卫工程收入及其他环卫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致力于人居环境综合提升事业，为城乡公共环境卫生管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目前主要从事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服务，具体业务涵盖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置、市政环卫工程和其他环卫服务。报告期内，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服务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监管部门认定的重污染行业。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2017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分类标准，公司的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大类——“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类——“N7820 环境卫生管理”小类。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及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1）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简称“住建部”），作为行业的主要国家监管部门，住建部主要负责拟订和制定环境卫生行业及市场的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相关行业标准及资质资格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地方城乡建设与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工作。住建部城市建设司为负责管理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机构，其具体职能包括：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指导城市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工作，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政策等。

（2）行业协会

我国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全国性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简称“中环协”）。中环协是由国家住建部城市建设司监督管理、民政部登记的全国性行业非营利性自律组织。中环协的主要任务为制定行业管理、行业自律规范及服务标准；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发展规划；开展法律、法规和行业发展及其技术经济政策研究；培育和规范市容和环境卫生市场，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提供咨询和信息服务；评估、审查和推广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以及科研成果；组织人员培训；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承担业务主管部门和会员委托办理的有关事项。除了中环协以外，各省市均有政府主导的环境卫生管理协会，这些行业协会在规范市场、规范企业管理、学术研究等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作为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副会长单位，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加强行业自律监管，提高服务质量，促进环境卫生管理事业健康发展。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先后颁布及实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以规范和推动环卫行业

的发展，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布单位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1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79年颁布 1989年修订 2014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该法律对环境监督管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规定。
2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9年颁布 2017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该法律是国家用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调整在招标投标活动过程中产生各种关系的法律法规。
3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年颁布 2014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该法律是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	全国人大	2016年颁布 2018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该法按照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设置税目，将排污费的缴纳人作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将应税污染物排放量作为计税依据。
5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5年颁布 2004年修订 2013年修订 2016年修订 2020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是为了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而制定的法律。该法律对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做出了相关规定，包括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场所的建设和关闭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等。
6	国务院	1992年颁布 2011年修订 2017年修订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条例规定环境卫生管理应当逐步实行社会化服务，有条件的城市，可以成立环境卫生服务公司。
7	财政部	2004年颁布 2017年修订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该办法旨在规范政府采购当事人的采购行为，加强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办法明确指出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8	原建设部	1997年	《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标准对道路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粪便收集、运输和处理等的质量要求作了明确规定。

序号	发布单位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9	原建设部	2006年颁布	《中国城乡环境卫生体系建设》	明确提出要构建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体系，放开环卫作业、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市场。
10	原建设部	2007年颁布 2015年修订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应当取得相应的服务许可证。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8年颁布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	该标准对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的质量要求和检查评价做出了明确规定与详细说明。
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9年颁布	《全国城镇生活垃圾处理信息报告、核查和评估办法》	该办法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场、堆肥场、焚烧厂等生活垃圾处理厂和生活垃圾中转站等的建设、运行制定了详细的报告、核查和评估办法。

（二）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发展历程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是为有效处理城乡生活废弃物，为人民群众创造清洁、优美的生活和工作环境而进行的有关生活废弃物清扫、保洁、收集、运输、处理、处置、综合利用和社会管理等活动的行业总称。具体来说，环境卫生管理主要包括街巷、市政道路、公共场所、水域等区域的保洁，市政绿化养护，垃圾、粪便等生活废弃物的收集、清除、运输、中转、处置、处理、综合利用，环境卫生设施规划、建设、运营等。

长期以来，环境卫生管理的供给责任一直由政府承担，传统环卫作为一项公共事业，由政府“一揽子”包办，最初与外部市场主体的合作仅限于设备采购和施工采购，运营管理责任由政府企事业单位承担。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政府意识到仅靠财政投资和管理进行城乡市容环境卫生的治理工作存在很大局限性，因此政府开始采取“国退民进”的方式，由原来对环境卫生管理服务的大包大揽逐步转变为由政府购买服务并强化监督职责，通过引入各种市场主体参与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提高环卫作业的工作效率。特别是 2013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 号）发布，明确要求在公共服务领域更多利用社会力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自此各地环卫市场化力度明显增强。我国的环卫市场化改革历程正在经历“从南到北、从沿

海到内地”的发展过程，而我国的环卫服务体制也正在经历从“政府专营”到“市场化”，再到“公私合营（PPP）”的变迁过程。我国的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发展阶段情况如下：

（1）政府行政管理阶段（1949年-2002年）

公共环境卫生管理的服务兴起于欧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公共环卫服务概念逐渐传入我国。在市政环卫领域，我国自建国以来直至二十一世纪初期，一直是在政府主导下，由事业单位的城市管理、市容市貌管理部门等进行实施与监管，事业单位是环境卫生管理的主体，偶尔会有一些边缘业务交给个体户性质的企业或单位承担，业务量和产值规模都很小。

（2）小规模市场化试点阶段（2003年-2013年）

2002年，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要开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对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经营性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应公开向社会招标选择投资主体。同时，建立市政公用行业特许经营制度，特许经营的范围包括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及公共交通等直接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和涉及有限公共资源配置的行业。《意见》出台后，在我国沿海发达地区由一些零星项目公开招投标开始，逐步出现了市场化的雏形，一些环卫服务公司也开始朝着中小企业规模的方向发展。有些城市启动了政府采购环卫作业服务的试点，随着一批专业化企业的出现和发展，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市场化的趋势愈加明显。

（3）市场化快速发展阶段（2013年以后）

党的十八大明确了政府职能转变，打造公共服务型政府，公共服务项目的市场化趋势越发明朗。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明确了全面深化改革，政府采购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使得该行业社会化、市场化的运营得到更有效的发展，给环境卫生服务行业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有力支持。2013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在公共服务领域更多利用社会力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2014年起，国家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并于2015年下发《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

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在该意见指导下，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财政部分别先后建立了 PPP 项目库，环卫领域的 PPP 项目陆续出现；2017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到 2020 年底基本建立垃圾分类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在 46 个城市先行试点生活垃圾强制分类；2017 年 5 月，住建部下发《关于开展第一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工作的通知》，公布 100 个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区县；2018 年 9 月，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抓紧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促进民间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要求各部门在环境保护和重大市政工程等领域的项目中进行择优推介，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将符合规范的优质项目进行储备；2019 年 03 月，住建部发布《关于在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中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的指导意见》计划到 2020 年，实现城乡社区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的目标，到 2022 年，基本实现城乡社区人居环境“整洁、舒适、安全、美丽”目标，初步建立“共同缔造”的长效机制；2020 年 3 月，住建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环境卫生工作的通知》指出全面推进环卫各项工作，各级环卫行业主管部门要有针对性的加快各类环卫设施建设。同时，指出各级环卫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和当地部署，按照标准规范要求，指导环卫作业单位做好城市道路等清扫保洁工作。一系列政策的出台，给环境卫生管理市场化注入新的推进剂，在政策和市场环境的推动下，环境卫生管理企业也逐步从小规模企业、中小企业向大型规模企业的方向成长，由小型环卫企业向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一体化服务企业、城乡环境综合运营商的方向迈进。

2、行业发展现状和特点

（1）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国家政策的陆续出台加之生活垃圾逐年增加的现状，都催化了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发展，使得环卫作业、垃圾处理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根据住建部发布的《2018 年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截至 2018 年末，全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86.93 亿平方米，其中机械清扫面积 59.86 亿平方米，机械清扫率 68.85%，全年清运生活垃圾 2.28 亿吨，全国公厕数量 14.75 万座，市容环卫专用车辆设备 25.25 万台；根据住建部发布的《2018 年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全

国县城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25.56 亿平方米，其中机械清扫面积 16.28 亿平方米，机械清扫率 63.70%，全年清运生活垃圾 0.66 亿吨。总体上来看，全国的清扫保洁面积和垃圾清运量近年来都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根据环境司南统计，2016 年环卫市场化进入高速发展阶段，全国新签环卫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861 亿元，年化总金额为 248 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76% 和 80%。2017 年和 2018 年环卫市场化步伐加速，新签环卫服务合同总金额、年化总金额均创新高，分别达到 1701 亿元和 2278 亿元、321 亿元和 482 亿元，2019 年新签环卫服务年化总金额达 550 亿元。环卫近几年的订单规模的提升主要来源于环卫市场化率的提升，三年内已经从 25% 上升到 40%，但根据 waste business journal 数据，2019 年美国环卫市场化率达 81%，中国环境卫生行业仍有较大空间。

（2）行业发展特点

目前，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服务项目有一个共同特点：属于城市公共服务的一部分，环境卫生管理服务项目的市场化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形式进行，过程公开、透明，政府采购资金来源于财政专项经费。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属于公共服务事业，行业发展受宏观经济调控因素影响较小，属于刚性需求，资金也属于刚性支出，收入来源为政府财政预算，支付有保障，违约风险低，且无明显的周期性波动。

当前环境卫生管理面临机械化率程度低、环卫工人老龄化程度高等问题，政府面临财政和环境双重压力，有动力推动环境卫生管理的市场化发展。目前行业正处于由政府负责提供公共服务向市场化快速发展的阶段，在市场化政策及各级政府的推动下，全国各地的环境卫生管理发展已形成了良好趋势，市场化进程由沿海、一线城市向内陆及中小城市推广，市场容量得到了快速释放，行业发展迅猛，再加上行业的运营模式决定了异地复制难度较小，叠加其公共事业具备天然的垄断效应，市场化的集中度在向优势企业靠拢，并将迅速提升。

随着 PPP 合营模式的推广，环境卫生管理的服务内容从清扫保洁、绿化管养等环卫服务逐步扩充运营内容以及向下游不断延伸拓展，包括垃圾分类收运、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填埋场运营及垃圾处置发电等领域，环卫一体化管理成为本行业的主流模式。PPP 模式的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一般具有项目规模大、服务时间长、服务经费高等特点，给企业的发展带来新机遇的同时，投标及中标履约时

缴纳的高额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也对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资金需求。资本优势已经成为企业未来获取订单能力、业务扩张的关键因素，由此，企业借助资本市场谋求更大的发展动力需求迫切。

3、行业发展趋势

(1) 市场化程度加深，PPP 模式兴起

传统意义的环境卫生管理主要包括垃圾清扫和垃圾转运等运营内容，一直以来面临人工成本占比较高、机械化程度较低、服务质量不尽如人意的情况。近年来，政府和公众对城乡市容质量要求持续提高，该行业的市场化、专业化成为了大势所趋。特别是 2013 年之后，十八大明确了政府职能转变，打造公共服务型政府，公共服务项目的市场化趋势愈发明朗，市场化程度不断加深，带来了行业的迅猛发展。目前环境卫生管理市场化的主要模式还是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期限多在 5 年以内，部分由于当地政策和执行情况的不同，合同期限会延长，或者采用续签的方式延长服务期限。从 2014 年起，国家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并于 2015 年下发《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目前，在 PPP 模式的推动下，环境卫生管理市场正在进入快速增长期。PPP 模式下，环境卫生管理市场化项目投资体量增大、合作期加长，从政府 5 年以内购买服务向 10 年以上 PPP 转变。

(2) 行业龙头逐渐集中，小型环卫企业面临整合

“十二五”期间，由于环卫服务在国内大多数城市尚未实现市场化，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市场总体呈现“小、散、乱”的现状。进入“十三五”后，随着 PPP 模式的兴起和发展，大型企业依靠资本、人员和项目管理经验优势快速占据市场，行业市场份额集中度逐步提高。根据 E20 数据，2019 年 5 千万以上的大订单参与企业数量明显减少，由 2018 年的 58 家减少到 43 家，且项目数量占比 20% 的较大规模项目（500 万以上），实际供应了 80% 的项目规模。此外，PPP 模式的发展使得大型、综合型企业更有优势获取环卫一体化的大项目，小型环卫企业的生存空间会越来越小。

(3) 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内容更加丰富

政府购买服务模式，政企合作模式较为单一，传统的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按

照作业内容主要为：道路和水域的清扫保洁、垃圾收运转运、公厕保洁和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等。一方面，在 PPP 模式兴起的推动下，环境卫生管理的内容已然更加丰富。除了传统的环卫作业服务，环境卫生管理的服务内容还涵盖了市政绿化管养、市政工程管理维护、市政工程建设及运营，比如垃圾中转站、垃圾填埋场、垃圾综合处理厂的建设和运营等。此类综合性较强的环境卫生管理项目覆盖了环境卫生管理链条的大部分甚至整个服务环节，因此被称为“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项目。“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项目的付费方式通常采取一体化打包，即采用综合型付费方式。另一方面，以往市容管理服务主要以城市为服务对象，随着近两年国家城乡环境治理等规划及政策推动，尤其是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乡镇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服务也在被积极推向市场。从传统的城市环境卫生清扫，到从全产业链角度综合提升一个地区的整体市容环境质量水平，这种趋势会给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产业升级带来积极影响，使得企业在提高服务质量的同时，也将更加注重技术能力的提高和作业装备的升级，有利于企业更好的投资和运营，同时会促进行业的快速发展。

（4）智慧环卫技术逐步推广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市场空间巨大，但存在诸多困境：车辆设备多，日常运营监管难；人员多而分散，日常难管理；基础设施遍布各街道，实施管理难；作业面积分布广，监督考核难。“人多、面广、事杂”是环境卫生管理的显著特点，引进信息技术配置众多的环卫资源，实现优化组合将是行业未来发展的关注重点。因此，“智慧化”正在成为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发展趋势，“智慧环卫”依托物联网技术，打造智慧环卫云平台，通过实现对环卫作业情况和环卫设备运转情况的实时监测，可以实现及时分配任务、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除了提高企业的管理效率，还可以有效降低管理成本。

除了提升作业效果，“智慧环卫”还会给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商业模式带来新的可能，例如结合互联网实施物流快递、设备广告位出租、再生资源上门回收附加业务等。“智慧环卫”将环卫工作模式由“机械化”升级为“智慧化”，使得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更加专业、高效。智慧环卫云平台运营的示例图如下：



（三）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2015年，以“清扫保洁”为主的环卫服务市场伴随着《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下发逐渐规模化。进入2016年以后，环卫市场呈现出爆发式的增长态势。根据环境司南统计，2016年全国新签环卫服务合同总金额为861亿元，年化总金额为248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76%和80%。2017年和2018年环卫市场化步伐加速，新签环卫服务合同总金额、年化总金额均创新高，分别达到1701亿元和2278亿元、321亿元和482亿元，2019年新签环卫服务年化总金额达550亿元。我国环境卫生管理行业规模巨大，但全国环卫服务企业众多，行业竞争激烈。环境司南环卫数据监测显示，2018年度全国各地共开标环卫运营项目及标段13309个，中标项目首年费用总金额491亿元，合同总金额2278亿元。但共有6142家企业中标环卫项目，平均每家企业新签项目的合同金额为0.37亿元，平均首年服务金额为0.08亿元。由此可以看出，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小企业众多，由于企业规模和资本限制，大部分只能聚焦于小型合同。随着PPP模式的发展，大型企业将依靠资金、人员和技术优势快速占据市场。根据E20数据，2019年5千万以上的大订单参与企业数量明显减少，由2018年的58家减少到43家，且项目数量占比20%的较大规模项目（500万以上），实际供应了80%的项目规模。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现正处于高速成长期，高达千亿级的市场容量已经吸引到了众多的企业加入。目前从事环境卫生管理的企业主要有四种类型：

（1）以侨银环保（002973.SZ）等为代表，从保洁、绿化等市政服务业务逐步发展壮大的专业环卫管理服务公司，这类公司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较强的运

营管理能力，对作业模式更为熟悉，并且扎根行业多年，获得客户认可，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

(2) 以启迪环境（000826.SZ）为代表的固废垃圾处理、水处理领域龙头公司，这类企业主营业务原属于环卫行业的下游行业，目前正积极向上游环卫行业延伸，加入上游环卫行业的竞争；

(3) 以龙马环卫（603686.SH）为代表的环卫装备龙头企业，目前纷纷成立环卫事业部或以环卫子公司的形式向产业链下游延伸；

(4) 以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地方国有环卫企业。

相对政府购买模式下的单项目承包，城乡环卫一体化和政企合作模式（PPP）的服务面积更广，服务内容更多，总体规模更大，因此准入门槛高，对企业的管理能力、资金实力等综合实力的要求比传统模式更高。目前，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市场化进程由沿海向内地扩散并有加速趋势，环卫一体化、PPP 模式将冲击传统的小型环卫公司，市场竞争格局也正在向有竞争优势的企业倾斜，预计未来 3-5 年行业主要规模订单将会集中于有较强综合实力和市场拓展能力的公司手中，行业竞争将加剧，市场集中度将有望迅速提升。

2、行业主要企业

行业内主要企业列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企业性质	证券代码
1	启迪环境	主要从事固废处理处置工程系统集成和特定地区市政供水、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及营运服务。	A 股上市公司	000826.SZ
2	龙马环卫	主要从事城乡环卫、市政、公路等领域专用路面保洁车辆、垃圾收运车辆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A 股上市公司	603686.SH
3	玉禾田	主营业务为物业清洁、市政环卫、绿化养护、有害生物防治、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等综合环境服务。	A 股上市公司	300815.SZ
4	新安洁	主要从事城市环境卫生、景观园林绿化养护和公共物业管理。	新三板挂牌公司	831370.OC
5	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致力于清扫保洁服务、固废收运服务、固废处理服务、咨询设计、设备成套、专用车制造、投融资、城镇矿产资源开发等环卫一体化综合服务。	其他大型非上市企业	-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企业性质	证券代码
6	北控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致力于提供环境卫生领域投资、研发、咨询、设计、建设、运营等“一站式”服务为主，涵盖园林绿化、物业管理、市政工程、环境监测等综合业务。	香港上市公司	北控城市资源 [3718.HK]

（四）行业进入壁垒

1、资质壁垒

随着 PPP 模式引入环境卫生管理领域，政府逐步将前端垃圾清扫保洁、垃圾收运、中转站建设运营、后端处理处置等项目部分或者全部打包纳入“环卫一体化”项目合同，环境卫生管理行业进入 PPP 模式下的环卫一体化阶段。环境卫生管理市场竞争加剧，受垃圾分类、餐厨垃圾处理、低价值可回收物等细分市场的需求影响，“环卫一体化”的内涵更加丰富，服务范围更加广泛，服务期限更长，合同金额也更大。因此，业主在项目招标时会对投标企业的经营资质的全面性，取得的经营资质等级有更加全面的要求。企业拥有全产业链综合服务资质、具备综合服务能力已成为其市场准入和后续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

2、资金壁垒

目前，我国的环卫项目的经营模式正在由过去的单个项目承包为主，向环卫一体化、PPP 合营模式转变。相对单个项目承包的经营模式，后两种的经营模式服务规模更大，因此准入门槛更高，对企业的资本要求很高。一方面，随着环卫作业机械化水平逐步提升，公司在运营环卫项目时需要大量的环卫作业车辆和机械设备，在承接新的环境卫生管理项目时，通常需要按照业主方发出的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车辆、设备等采购和维护，如扫地车、洒水车、高压清洗车、电动保洁车、垃圾桶等，同时垃圾中转站、垃圾填埋场的建设与运营等环节也需要投入较多资金，且资金回收期较长。另一方面，随着时间较长、规模较大的环卫一体化、PPP 合营等大型环卫项目的发展，大型项目的巨额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成为投标和运营的资金壁垒。对于资金实力较弱的企业，承接大型环卫项目会面临采购环卫装备、缴纳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带来的巨大资金压力，造成资金流动紧张的情况。因此，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具有一定的资金壁垒。

3、行业经验及品牌效应壁垒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目前处于逐步市场化的阶段，企业一般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获得服务合同。由于本行业是一个实践性比较强的行业，业主在选择供应商时会对提供服务的企业品牌、口碑、行业经验、服务品质提出要求，并作为打分筛选的标准。行业经验尤其是大型综合环卫项目的成功运营经验，是企业管理能力及综合实力的体现，也是客户在招投标过程中重要的评分指标，多年的从业经验及大型综合环卫项目的运营经验必然形成行业品牌影响力和良好口碑。

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一般选择具有品牌影响力和良好口碑效应的企业，只有那些能够提供优质可靠服务，操作规范，业绩优良，具有资深行业经验、良好品牌信誉、口碑效应的企业才有可能在招标中胜出，行业经验不足、品牌效应不佳的企业难以在行业内发展或者做大做强。因此，行业经验和品牌效应是新进入者面临的主要壁垒之一。

4、管理壁垒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在项目运营、信息管理、财务管理、员工管理等方面对企业经营管理能力要求较高，环境卫生管理企业的管理团队及其管理经验和水平是企业形成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优秀的环境卫生管理企业在项目管理模式、信息系统运用、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模式各有特点。随着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进一步发展，跨区域、跨细分领域、管理智能化、服务项目综合一体化的不断提高，均会对本行业的管理提出更高要求，行业管理壁垒将愈加明显。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主要有利因素

（1）市场容量加速释放

根据华泰证券测算，2016年到2019年中国环卫运营市场的规模分别为1,911亿元、2,041亿元、2,208亿元和2,389亿元，复合增长率为7.73%，2016年到2019年中国环卫第三方运营市场的规模分别468亿元、561亿元、751亿元和941亿元，复合增长率为26.22%。华泰证券预计2019年中国环卫运营市场规模将接近2400亿，2020年到2024年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8.00%，2019年中国环卫第三方运营市场规模将接近941亿，2020年到2024年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21.00%。我国的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在早期均为各地政府的城市综合管理局、城市环境卫生管

理局及水务局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负责，环境卫生管理服务脱离政府逐步走向市场，由市场主体提供环境卫生管理服务的市场化进程不断推进的过程，是促进本行业发展的最有利因素之一。自 1992 年国务院印发《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首次规定“环境卫生管理应当逐步实行社会化服务，有条件的城市，可以成立环境卫生服务公司”，标志着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市场化的开始。2013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 号文件），同年 11 月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相关文件要求：在公共服务领域可利用社会力量，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的力度，原则上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向社会购买。2017 年 3 月 18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到 2020 年底基本建立垃圾分类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在 46 个城市先行试点生活垃圾强制分类。2018 年 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提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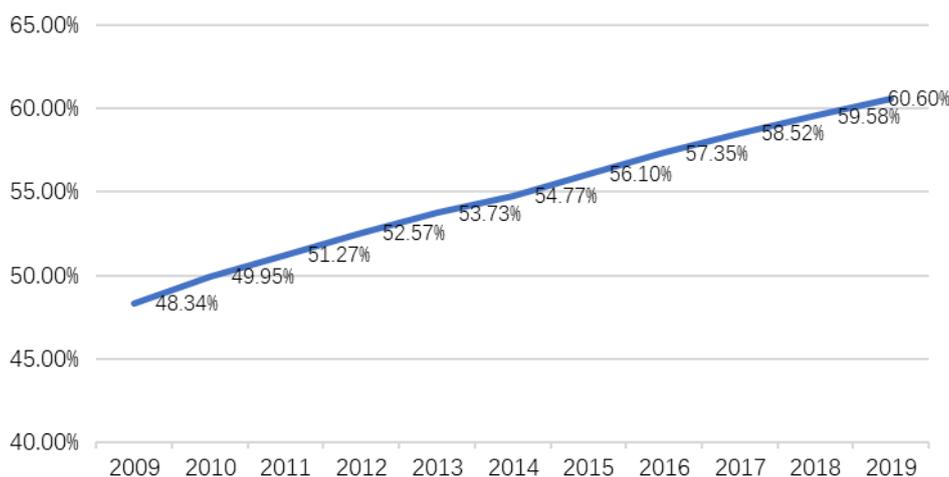
每一次相关政策与法律法规的出台，都是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市场化改革的一个新起点和里程碑，对环境卫生管理市场化的深入发展产生巨大推动力。政策的不断开放，也表明我国在持续支持民营资本参与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及垃圾处理领域，通过逐步消除体制机制障碍，不断释放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力量。可以看出，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是当前中国深化改革、提升城乡人居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环卫服务市场化已成为必然发展趋势。现阶段，广东、浙江、福建等沿海省市正积极探索政府购买环卫服务，安徽省、青海省、云南省等内陆省份正在逐步尝试政企合作模式的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环卫服务市场正进入高速增长时期，环卫企业正在从小规模企业、中小企业向大型规模企业的方向迈进，环卫市场化从沿海向内陆深入，从一线城市向二三线城市和县城乡镇下沉。

（2）我国城镇化的快速发展

目前国内中小城市的建设与发展是推进我国城镇化进程的重要途径之一。近年来，我国中小城市、城镇数量不断增加，城市群和城市系统逐步形成，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工业化程度加深，国内中小城市的建设与发展推动着人口持续向城

市集中，使得城市化率不断上升。1978年，我国城镇化率只有17.92%，到了1996年便突破了30%达到30.48%，此后城市化进程加速明显，至2019年末，我国城镇化率已经达到了60.60%。但目前发达国家的城镇化率平均为70%以上，与之相比，我国的城镇化率仍然有较大的发展空间。2014年3月，国务院印发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加强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推行城市综合管廊、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提高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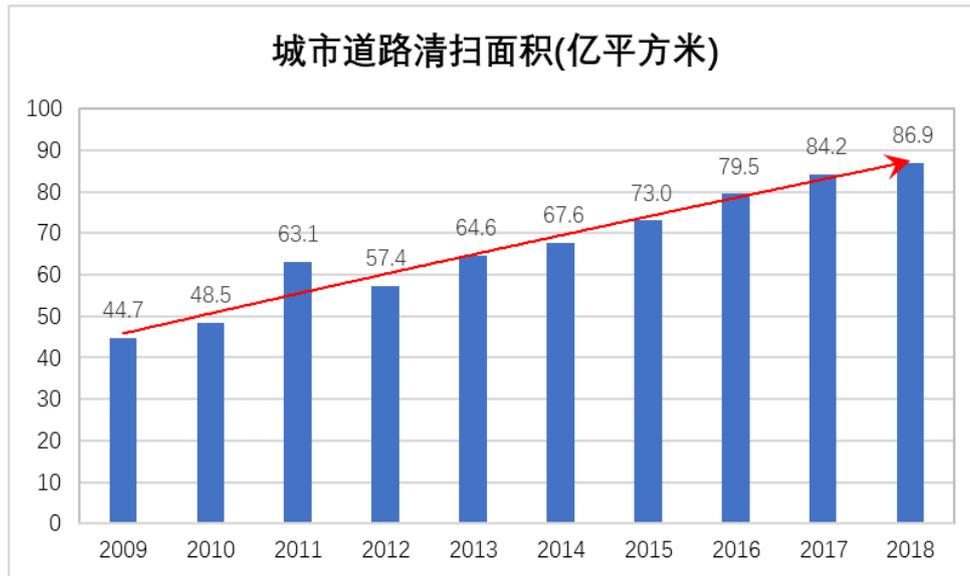
我国城镇化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人们对生活环境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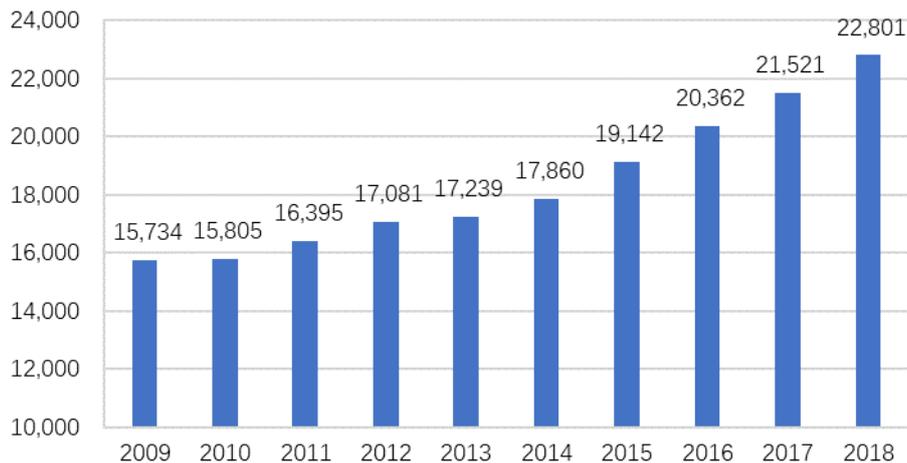
根据《2018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数据，截至2018年末，全国设市城市673个，其中直辖市4个、地级市298个、县级市371个，城市城区户籍人口4.27亿人，暂住人口0.84亿人，建成区面积5.84万平方公里。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城市道路保洁面积也在逐年增长。根据住建部数据，截至2018年底，我国道路清扫保洁面积为869,329万平方米，近10年来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道路清扫保洁面积的扩大会带来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业务量的增长。我国道路保洁面积统计数据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2018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近年来城市人口增长较快，造成城镇生活垃圾清运量也一直呈现增长的趋势，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产生垃圾量的增多是生活垃圾清运量增加的主要原因，由此带来人们对于环境卫生管理服务需求的增长。

生活垃圾清运量（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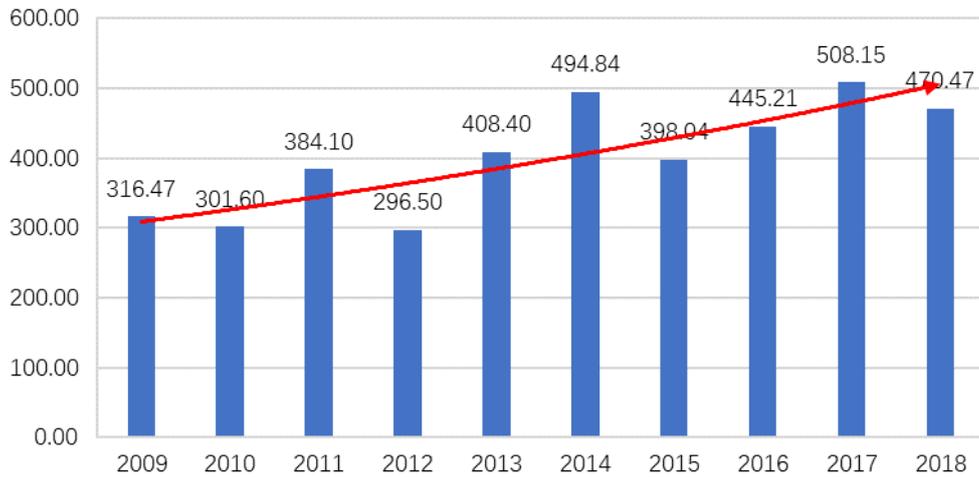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8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4) 政府管理部门对环境卫生管理标准不断提高，建设投资额加大

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不断推进，环境污染日益严重，生活垃圾也日益增多，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不断加大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建设的投资力度，2017年和2018年全国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额分别达到508.15亿元和470.47亿元。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数据来源：《2018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5）国家政策倡导 PPP 等新兴模式带来行业新机遇

为了缓解政府投资需求带来的财政压力，更好的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2014年9月，财政部发布《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作为一份指导性文件要求积极推动 PPP 项目试点，尽快形成制度体系。2014年11月29日，财政部发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制定了 PPP 实操指南，对项目识别、项目准备、项目采购、项目执行、项目移交等五个方面做出了具体的规定。2015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即 PPP 模式。

政府采取 PPP 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将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绿化管养、市政环卫工程等推向社会实行市场化运作，打破部门壁垒，实现城乡环境管理作业一体化，市容管理全覆盖。一方面符合国家的政策导向要求，另一方面有利于推动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家通过 PPP 模式引入专业化的环境卫生管理企业“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采用先进的技术、经验与管理模式，可以全面快速地提升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技术、运营和管理水平。政府按照考核标准和服务效果支付服务费用，充分发挥财政支出的效益。

（6）资本市场促进行业良性发展

资本市场在为优秀的环境卫生管理企业提供更广泛的资金来源的同时也促进企业提升服务规范水平和服务质量，提高管理效率和盈利能力，促进行业优胜

劣汰，优化行业资源配置。2016年12月26日，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融资方式创新，更好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随着国内外资本市场的改革和发展，特别是我国政府不断完善金融市场体系，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秀环境卫生管理企业越来越得到了资本市场的认可和支持。资本市场对环境卫生管理企业的健康快速发展的促进作用明显，为行业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

2、主要不利因素

（1）行业政策依赖性较强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具有公共、公平和公益性的特点。行业的市场化改革主要由政府主导，环境卫生管理投入产生的社会效益拥有较经济效益更加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所以政府在制定产业政策时更多地是从社会公众的角度去考虑，这也就决定了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发展对政策的依赖性比较强。

（2）市场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目前，环境卫生管理行业正处在市场化改革发展初期，行业需要产业政策的逐渐完善、行业的自律及企业的规范化经营，通过良性竞争健康有序地发展。随着市场的逐渐开放，大批企业涌入。我国环境卫生管理行业是政府主导型行业，受地方政府意愿和人为因素影响较多，与市场经济资源配置的规律不相符，加之行政管辖范围的分割，地方保护主义盛行，使得欠发达地区市场化程度不高。

（3）环卫作业成本增长较快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用工数量较多，人工成本是影响行业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随着近年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会保障福利的政策性刚性调升，人工成本持续上涨。此外，机械化清扫率的提升意味着环卫企业需要配备数量更多、种类更加完备的环卫车辆和环卫设备来满足作业需求、提高作业质量。环卫作业成本增长较快，一定程度上压缩了行业的利润水平。

（六）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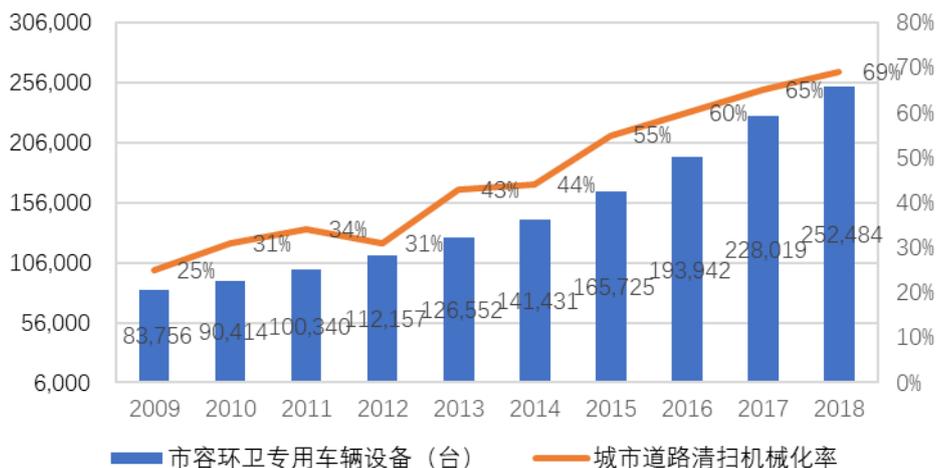
环境卫生管理作为传统意义上的公共服务业，以前主要由政府作为服务提供者，以国家财政为该行业提供资金支持。近年来，随着城市发展的复杂化和人民

对居住环境要求的提高，市场化运营的投资主体进入环境卫生管理行业逐渐成为一种趋势。

传统的环卫模式下，政府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负责城市环卫的投资、建设、运营、监管等，承担了“裁判员”和“运动员”的双重角色。由于环卫运营队伍缺乏投融资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技术升级改造进展缓慢，管理水平和作业水平都相对较低，由此造成城市市容“脏、乱、差”的现象。此外，由于人工清扫作业模式较简单，一线环卫工人工资水平在很多城市仅仅是高于该城市的最低工资水平，一线环卫工人的老龄化也较为严重，由此也刺激并推动了本行业的“机器换人”的发展。

过去几年中，我国环卫行业机械化率提升较快，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从2007年的26%提升到2018年的69%，但是相比目前欧美国家80%左右的机械化清扫率，我国环境卫生管理的机械化率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环卫作业机械化水平



数据来源：《2018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目前环境卫生管理企业需要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依托具备行业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来指导、管理和承担公共环境清洁、公共绿化管养、公共设施设备维护等职能。随着近年来环境卫生管理行业不断变革和发展，环卫企业纷纷通过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等技术手段实现环境卫生管理规模作业、服务质量远程核查、作业管理人机互动等效果。

(七) 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城乡环境治理任务的加重，原有政府主导的行政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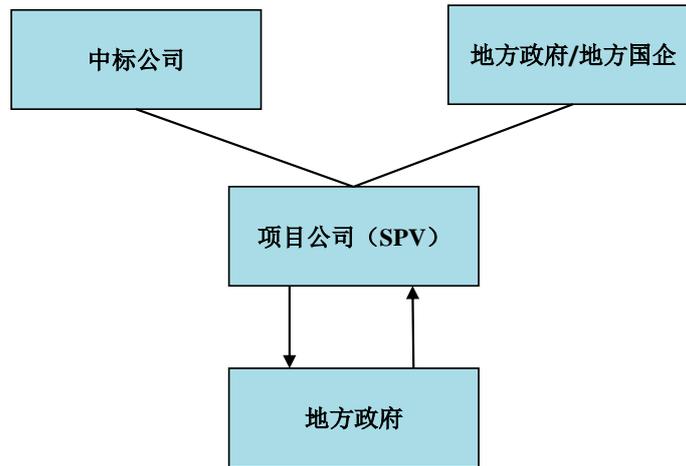
的公共管理模式已经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影响到了生态宜居城市的打造，难以提高城市运营管理水平。因此，对环境卫生管理行业进行市场化改革，加大公共服务市场的竞争力，降低城市管理的财政负担，已经成为环境卫生管理行业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有效措施。目前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有两种：一是政府购买服务模式，二是 PPP 合营模式。

根据国家财政部、民政部、工商局 2014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 号）的定义，政府购买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费用。该办法对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购买内容和指导目录、购买方式及程序、预算及财务管理、绩效和监督管理等做了明确要求。传统意义上的环境卫生管理主要为环卫作业服务，即包含道路保洁、水域保洁、绿化养护和垃圾清运等。因此，目前大部分的传统环卫作业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模式，一般由政府环卫主管部门作为购买主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签订的合同服务期限通常在 5 年以内，执行过程中每一年或者到合同期结束根据服务绩效情况决定是否续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环卫市场化，基本不涉及投资，实质是政府购买企业提供的清扫保洁、垃圾收运服务，程序相对简单。

2014 年 9 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 号）对 PPP 的定义为：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2014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 号），2015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都在鼓励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并积极倡导和推介 PPP 合营模式。PPP 合营模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即“公共部门-私人企业-合作”的模式）指的是由公共部门通过与私人部门建立伙伴关系，共同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PPP 合营的通常模式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负责基础设施及公

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管管理，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环境卫生管理PPP模式



PPP作为一种新兴的项目投资模式，近年来开始引入环卫服务领域。与传统的政府购买服务相比，环卫PPP项目最大的特点在于由政府 and 中标方合资设立项目公司，由政府以股东的身份参与项目公司经营，因而可以更有力度地对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国家对PPP建设运营过程中的产出说明、风险分担、绩效考核、依效付费监管到位，有利于企业与地方政府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解决地方融资问题，促进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的提升，也有利于环境卫生管理企业的技术水平、运营水平和管理水平的提高，从而带来行业的快速发展。

（八）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本行业并无明显周期性。

2、区域性特征

对于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目前行业正处在由政府垄断向市场化转变，由事业单位运营向民营企业运营转变的阶段，政府的改革需要循序渐进的过程。在全国范围受我国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和城镇化水平参差不齐的影响，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发展地域差异较为明显。从环境卫生管理的市场需求角度来看，主要与当地的城镇化进程及财政收入相关，所以经济较为发达、人口众多的沿海地区和省会城市，以及城市化建设较快的部分二线城市，对本行业的市场化需求更为旺盛。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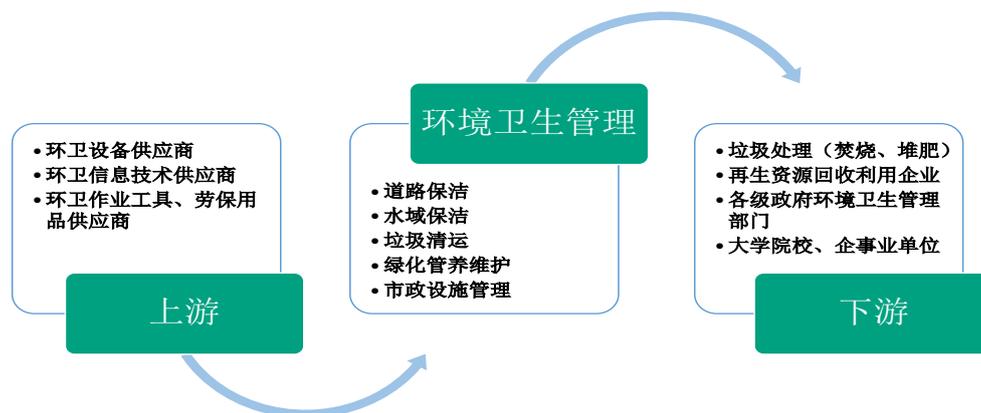
随着国家对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投资力度加大，各地政府越来越重视环卫事业，并逐渐放开环境卫生管理行业，使用市场化竞标和政府购买的形式，由专业的环境卫生管理企业来运营环卫服务。因此目前环卫服务的需求已经从发达地区向欠发达地区扩展。

3、季节性特征

环境卫生管理企业的主要收入来自于清扫保洁、绿化养护、垃圾清运、垃圾中转站运营、垃圾填埋场运营等项目运营的管理服务费，以上管理服务费一般由地方财政按月或者按季度与企业进行定期结算，同一年内相同服务内容的管理服务费变化不大，行业收入的季节性并不显著。

(九) 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及影响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上游为各种类型环卫设备供应商，下游是垃圾处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主要客户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即政府中的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等具有市容环境卫生服务需求的单位，包括环境卫生管理局（所/处/站）、市容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同时具有保洁服务需求的大学院校、企事业单位等也属于公司的下游客户。环境卫生管理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公司上游行业的环卫设备的价格直接影响本行业的成本，对本行业利润产生影响。随着居民平均收入的提高，工人工资水平也在逐步提升，人力资源成本上升，这些都会增加本行业运营成本。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各级政府环卫部门，而其需求变化主要取决于生活垃圾产出量、政府的环保政策、政府财政实力以及居民对于生活环境的要求。国家环保政策日益严格和公民环保意识日益提高，将会促进服务需求的增长，进而促进本行业发展。从长期来看，本行业的下游对城

市环境卫生的治理维护需求处在持续增长中；从短期来看，国家财政政策及地方政府的财政预算对政府采购产生直接影响。

七、发行人在所处行业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行业地位情况

公司依靠多年的稳步发展，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业务也从单一领域向多领域拓展，现已成为具有较强实力的人居环境综合提升服务商。公司自 2001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服务，围绕“人居环境综合提升”的发展战略，坚持实施“城市大管家”和“环保创新技术”双轮驱动战略发展，全面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生产生活污染防治一体化、城市公用设施管理维护一体化、规划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四个一体化”战略举措，现已基本形成了一套综合性的城乡公共环境管理服务体系，能够为客户提供多层次、全方位、多元化的专业环卫服务和环境解决方案，公司规模和专业水准在全国有较大的影响力。

公司业务立足广东，辐射全国，服务范围覆盖全国多个省市，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现显著增长趋势。公司连续三年被 E20 环境平台评为“环卫十大影响力企业”。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随着市场化的进一步深入改革而快速发展，公司的业务规模也逐年增长。从公司目前的营业收入规模和业务板块来看，公司品牌、规模、专业水准在全国都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竞争实力。

（二）同行业其他企业情况

目前我国处于环卫服务市场化初期，我国对环境卫生管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营以政府投入为主，市场份额集中在各地政府直属的城市环卫集团手中。但是，由于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市场化改革尚处于初级阶段，完善的国家政策体系尚未完全建立，各地政府根据当地情况，市场化改革力度各异，导致各个地区之间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发展情况千差万别，地区之间行业竞争程度存在差异。总体而言，目前行业集中程度较低，行业内市场化的企业目前主要集中在沿海城市及经济发达地区。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北环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01,420.00 万元，是北京市国资委监管的一级大型国有独资企业。北环集团长期致力于城乡环境综合服务、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固废装备制造、环卫技术研发、环卫工程建设等领域，并为客户提供项目规划、工艺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等一体化服务。

2、北控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北控城市资源[3718.HK]）

北控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北控城市服务致力于提供环境卫生领域投资、研发、咨询、设计、建设、运营等“一站式”服务为主，涵盖园林绿化、物业管理、市政管养、环境监测、城市亮化等综合业务。目前北控城市服务已投资运营的环卫市场化项目覆盖全国 20 余个省市，项目主要分布在北京、河北、昆明、内蒙古等地。

3、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826.SZ）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启迪环境、股票代码：000826）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43,057.88 万元，启迪环境长期致力于废物资源化和环境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主营业务涉及固体废弃物处置系统集成、环保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城乡环卫一体化、再生资源回收与利用及特定区域市政供水、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运营服务等诸多领域。

4、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603686.SH）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马环卫、股票代码：603686）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注册资本 41,565.57 万元。龙马环卫是国内环卫装备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营业务是环卫清洁装备、垃圾收转装备、新能源环卫装备等环卫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5、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815.SZ）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玉禾田，股票代码：300815）成立于 2010 年 4 月，注册资本 13,840.00 万元，玉禾田的主营业务为物业清洁和市

政环卫等环境卫生综合管理服务。目前玉禾田主要的收入来源为物业清洁业务和市政环卫业务。

6、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831370.OC）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安洁，股票代码：831370）成立于2011年7月，注册资本24,628.00万元。新安洁主要从事城市环境卫生、景观园林绿化养护和公共物业管理。目前新安洁主要的收入来源为市政环卫业务。

（三）公司竞争优势

1、项目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成立于2001年，至今已拥有十余年的环境卫生管理经验，运营管理的项目三百余个，项目管理经验丰富。多年来，公司逐渐培养锻炼出一支技术较高、业务熟练的管理队伍，拥有环卫作业管理、市政园林绿化管养、垃圾处理等方面专业人才，善于根据环卫作业环境和客户需求制定和实施标准化和差异化的作业方案。公司加强服务品质管理，在作业实施方案制定、人员技能和安全培训、环卫设备配置和管理、服务质量监督和优化等方面形成了完整的管理流程。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作业、运营经验，严格规范工作流程，有效实施内控管理，为客户提供高效率、高标准、高质量的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有力地保障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项目运营管理优势。

2、市场拓展能力优势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政府或相关单位的服务合同，中标获得项目运营资格后，通过专业化团队，按照标准化及可复制化流程投入运营并取得一定的利润。在组织管理方面，公司成立经营部以及多个运营和市场一体化大区，协同合作开展市场拓展工作。

（1）市场拓展管理

公司经营部主要负责收集行业招投标信息，制定市场开拓计划、市场开发政策和市场开拓激励措施，并对各大区的市场专员进行定期培训和考核。为了规范招投标活动，提高中标概率，在初步了解目标市场区域的环卫市场化信息后，各大区的市场专员会到当地进行实地调研，了解客户需求，勘察拓展区域的地理环境、气候条件、人口密度、环卫设施配置和环卫保洁情况，确定服务目标定位。

公司经营部下设的“方案中心”会根据市场专员的实地调研情况，结合公司的项目经验，出具有针对性的竞标方案，最终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项目。

（2）招投标管理

为了保证项目招投标的顺序进行，公司制定了投标应标管理办法，对公司的招投标统一规范管理。根据公司业务开发的特点，由经营部统一安排与管理招投标工作，并负责收集市场拓展项目信息和客户需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

3、品牌和规模优势

公司从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环境卫生管理领域，业务立足广东，辐射全国，服务范围覆盖全国多个省市，形成了全国性的业务布局。根据 E20 数据，公司在 2019 年中国环卫服务市场市占率达到 3.1%，位列全行业第二。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品牌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规模优势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进一步拓展公司管理规模，有利于与竞争对手形成差距，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形成未来发展的持续动力。

此外，长期以来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断助力扶贫攻坚，为来自全国各地军转人员、下岗人员、已达退休年龄的就业群体、生活困难群体、贫困户等就业困难群体提供了大量的就业岗位，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公司在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开展的精准扶贫村企共建活动中荣获“爱心企业”称号。

4、全产业链服务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有影响力的人居环境综合提升服务商，拥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中国清洁清洗行业国家一级资质、广东省清扫、收集、运输和清洁类环卫服务一级企业资质、广州市环卫行业经营服务 A 级企业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资质、广东省环境污染治理资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无害化处理服务资质等专业资质。公司围绕“人居环境综合提升”的核心战略，制定了“城市大管家+环保创新技术”双轮驱动发展路线，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生产生活污染防治一体化、城市公用设施管理维护一体化、规划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四个战略举措，形成了一套综合性的城乡公共环境管理服务体系。“城市大管家”是基于城市的环卫服

务业务，从横向拓宽产业链，为城市提供综合管理服务，如绿化、公共设施维护、下水管道清疏、公厕维护、垃圾中转站维护等，延伸到城市各方面的综合服务。“环保创新技术”主要是垃圾的后端处理业务，从纵向上延长产业链，积极积累并不断创新环保技术，在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的前提下承接更多优质的垃圾后端处理业务。随着城市公共服务市场化的不断推进，政府也更倾向于寻找环卫和环保都能承担的企业来帮助政府完成城市的管理，从而减少政府的中间协调环节，大大地提高效益。公司的全产业链布局，提前积累了环卫和环保的经验和资质、能力，可以很好地适应未来行业发展趋势。

5、信息化优势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持续关注环卫信息化的最新趋势，积极引入新设备和新技术，借助信息化手段提升公司的作业质量和管理效率。目前公司已建立了“智慧环卫指挥中心”，配备了包括车辆 GPS 卫星定位系统、对讲机远程通话系统、监控系统等软硬件设备，对作业车辆和作业人员进行管理、考核和调度。借助“智慧环卫指挥中心”，公司可以随时调取、监控分布在全国各地的环卫项目的车辆使用情况，公厕、垃圾中转站、填埋场等环卫设施的运行情况，以及环卫作业人员的配备和上岗情况，进行实时预警、调度和决策分析。以车辆管理模块为例，通过在环卫作业车辆上安装 GPS 设备并接入管理平台，指挥中心能够准确获取作业车辆的实时定位和运行速度，实现对作业车辆的有效监督；通过在环卫作业车辆上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指挥中心能够实时查看车辆的周围作业环境，监督员工的操作规范性；此外，公司在部分油耗较大的作业车辆上安装油量感应器，可以实现对油箱用油量的实时监测，结合车辆作业里程对车辆油耗进行管理。公司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项目运营和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得到了较大提升。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营业收入构成

1、营业收入基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42,314.04	98.11%	218,968.91	99.74	156,920.15	99.57	118,562.79	99.89
其他业务收入	2,748.26	1.89%	562.09	0.26	670.17	0.43	132.59	0.11
合计	145,062.30	100.00	219,531.00	100.00	157,590.32	100.00	118,695.38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8%，主营业务突出。

2、收入按照地域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区域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华南地区	73,044.48	50.35	120,061.06	54.70	97,309.75	61.75	88,583.08	74.63
华东地区	34,994.64	24.12	44,574.52	20.30	23,938.78	15.19	17,324.36	14.60
西南地区	17,338.43	11.95	31,409.72	14.31	27,660.12	17.55	6,482.54	5.46
华北地区	9,496.07	6.55	13,920.88	6.34	2,296.49	1.46	1,242.90	1.05
华中地区	8,692.59	5.99	6,746.49	3.07	3,564.17	2.26	2,113.81	1.78
西北地区	1,496.10	1.03	2,818.34	1.28	2,821.02	1.79	2,948.69	2.48
合计	145,062.30	100.00	219,531.00	100.00	157,590.32	100.00	118,695.38	100.00

公司业务均在境内，主要集中于华南、华东和西南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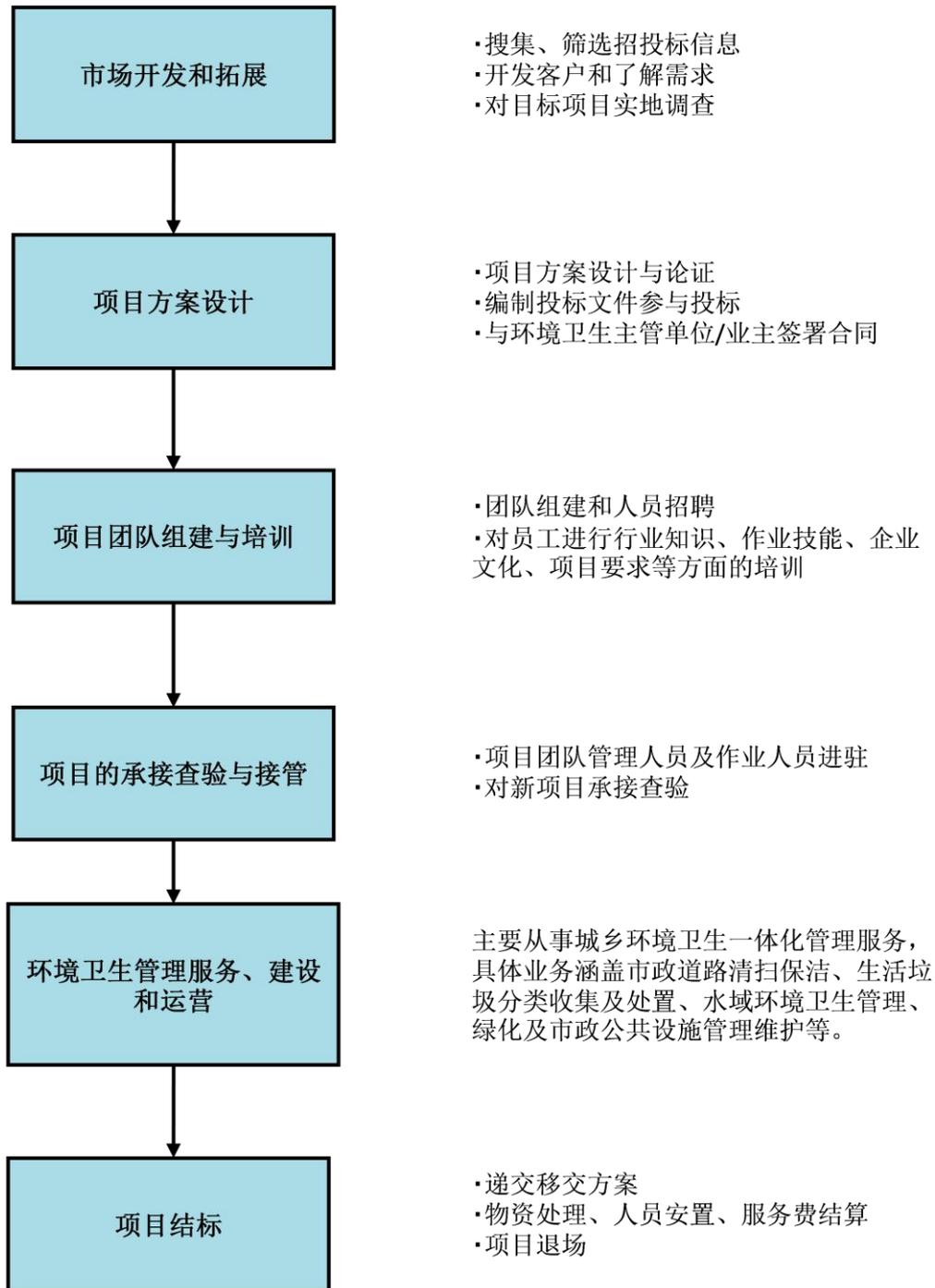
3、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

公司现有业务均由侨银环保或下属子公司直接完成，不存在加盟或经销的情形。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发行人业务流程

公司环境卫生管理业务流程图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市场拓展模式

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级政府部门及其所属的城乡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比如城市

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水务局等。由于各地政府部门每年会根据当地财政收入和城市发展规划、环境卫生状况等制定在城市环境卫生管理领域的投资计划，公司通过与各地政府部门的积极沟通，获取政府部门、对环境卫生管理服务需求计划和相关要求。对于没有列入政府投资计划的环境卫生管理项目，公司以特许经营权参与或以社会资本方发起。针对各级政府部门环境卫生管理领域的投资项目，公司会根据拓展业务的具体需求信息，有针对性地优化工作流程、充实员工队伍、提高服务水平，为公司获取相关业务做好充分沟通与准备。

在组织管理方面，公司下设经营部、预决算部以及多个运营和市场一体化大区，协同进行市场拓展。各大区下设市场专员，在分管的市场区域进行拓展工作。其中，经营部主要负责收集行业招投标信息，制定市场开拓计划、市场开发政策和市场开拓激励措施；对各大区的市场专员进行定期培训和考核；根据市场专员的实地调研情况，结合公司的项目经验，出有针对性的竞标方案；组织制作项目标书并投标。预决算部主要负责项目的进场资源（包括人、车及其他设备）配置工作。各大区负责分管区域的市场业务拓展，落实与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公司客户的沟通与对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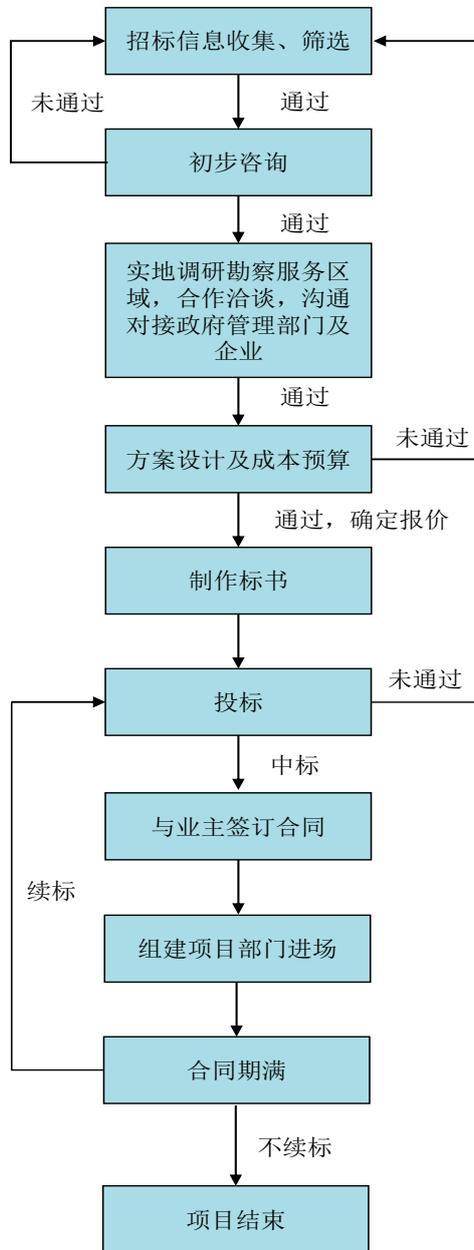
公司对于市场拓展的项目建立严格的筛选标准，具体包括项目业态、项目规模、运营期限、盈利预测、现金流量预测、投标评分预测、地方财政支付能力评估等多层次的筛选标准，市场专员在完成项目资料收集、调查后，与各大区负责人以及经营部、预决算部充分沟通后通过综合筛选对项目进行分类与甄别。

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或政府下属单位，以及部分的企业客户。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修正）（主席令第 14 号）规定，政府采购方式包含以下六种：①公开招标；②邀请招标；③竞争性谈判；④单一来源采购；⑤询价；⑥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采用公开招标模式取得，具体流程如下：

公司经营部通过浏览政府招标网站等获取招投标信息，收集行业招投标信息，并进行初步咨询和调查，各大区的市场专员则负责业务洽谈和开拓。在实际业务开拓中，为了规范招投标活动，提高中标概率，市场专员会实地了解客户需求及项目当前的运营管理情况，勘察服务区域的地理环境、人流量等条件，确定

服务定位目标；预决算部根据招标要求和项目实地调研情况拟定运营管理模式、确定服务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设备实施类型和需求量，测算服务费用报价，并制定拟采取的管理方式、工作计划和物资装备情况，根据测算结果经营部会进一步细化方案内容，制作投标文件，组织项目实施和投标工作。

市场拓展模式的流程图如下：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按需采购，根据采购需求的不同分成大宗采购和常规采购。大宗采购主要是项目作业使用的环卫车辆设备采购、BOT 项目设备采购和

工程施工等；常规采购包括油料、保险、材料工具等采购。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采购行为进行管理控制，由需求部门、采购部、财务部、法务部共同把关，主要规定如下：

(1) 各部门职责

①需求部门：根据实际需求，按规定提交需求采购申请单；协助验收货；

②采购部：根据需求部门提交的采购申请单，编制采购计划；通过比价选定合适供应商；负责供应商谈判、签订采购合同、发出采购订单、及时实施采购，确保所需物料准时到位；负责不合格采购退货、供应商追责、索偿及评价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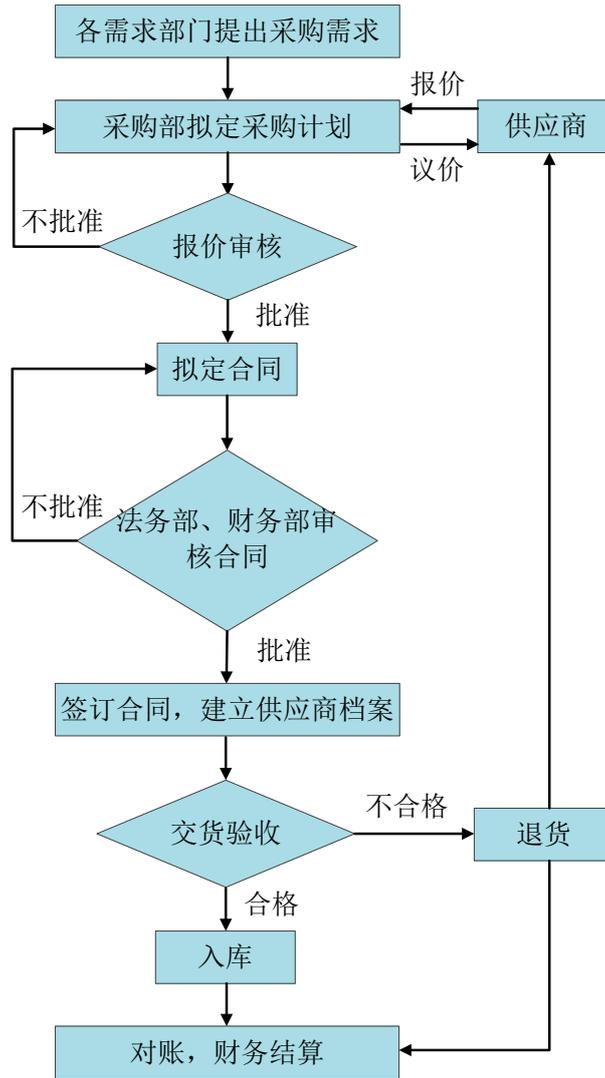
③财务部：负责按照采购计划制订采购资金预算；负责采购程序性审查；负责采购合同审核；负责安排采购付款、确保采购需求资金的准时到位；

④法务部：负责采购标准合同拟定与审核；负责采购合同审核；协助采购部进行采购追偿与诉讼。

(2) 采购内容

对于大宗采购，公司在项目中标后，环卫设备如车辆、船舶、压缩设备等大宗采购需求由项目部门提交采购清单，经审批确认后由公司采购部进行比价、供应商选定、发出采购订单。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发货，验收合格后由项目公司领用；对于常规采购，如油料、材料工具等，公司一般会与合作供应商签署长期供货协议，各部门提出采购需求，经过审核确认，采购部发出采购订单实施采购后由各需求部门领用。

(3) 采购流程图



(4) 付款政策

①公司的付款政策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采购行为进行管理控制，主要关键部门为需求部门、采购部、财务部、法务部。公司的采购部完成供应商的选择及谈判、签订采购合同后，由财务部负责采购程序性审查、采购合同审核；而后由采购部门跟进交货期、采购项目的质量及验收，按跟进情况及合同约定结算条款，相应的提交采购付款申请按制度审批，然后由财务部门负责安排采购付款、确保采购需求资金的到位。如采购部门碰到不合格产品或不符合验收标准的，则相应的协助相关部门与供应厂家沟通协调，确保采购内容符合公司要求；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的采购项目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在与供应厂家沟通协调后应同时根据合同条款相应调整付款需求，保证公司的权利及利益。

公司的资金支付统一由财务办理。采购相关人员在金蝶系统发起付款申请，后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采购发票，验收单据，经采购部长、分管领导，总经理在各自的权限内审批后提交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收到经审批的付款申请后，经会计、会计主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审核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单据、采购订单等原始单据无误后由出纳办理付款手续。

②付款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的《采购管理制度》、《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符合公司采购业务及结算实际情况，执行及可操作性强。公司严格根据上述制度规定，设立了不相容职务岗位，明确定义岗位职能及相应的审批权限；制定了采购付款业务管理相关表单，记录采购付款各环节关键事项，每个采购及付款环节均在相应权限岗位审批后执行，在相应的表单上留下审批结果和执行情况记录。在采购人员提交符合制度要求的付款申请及附上对应的原始单据后，财务人员认真审查付款申请和有关原始单据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合法性，复核资金支付手续及相关单据是否齐备，金额计算是否准确，支付方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支付单位是否正确等。复核完成后交由出纳支付，完成资金支付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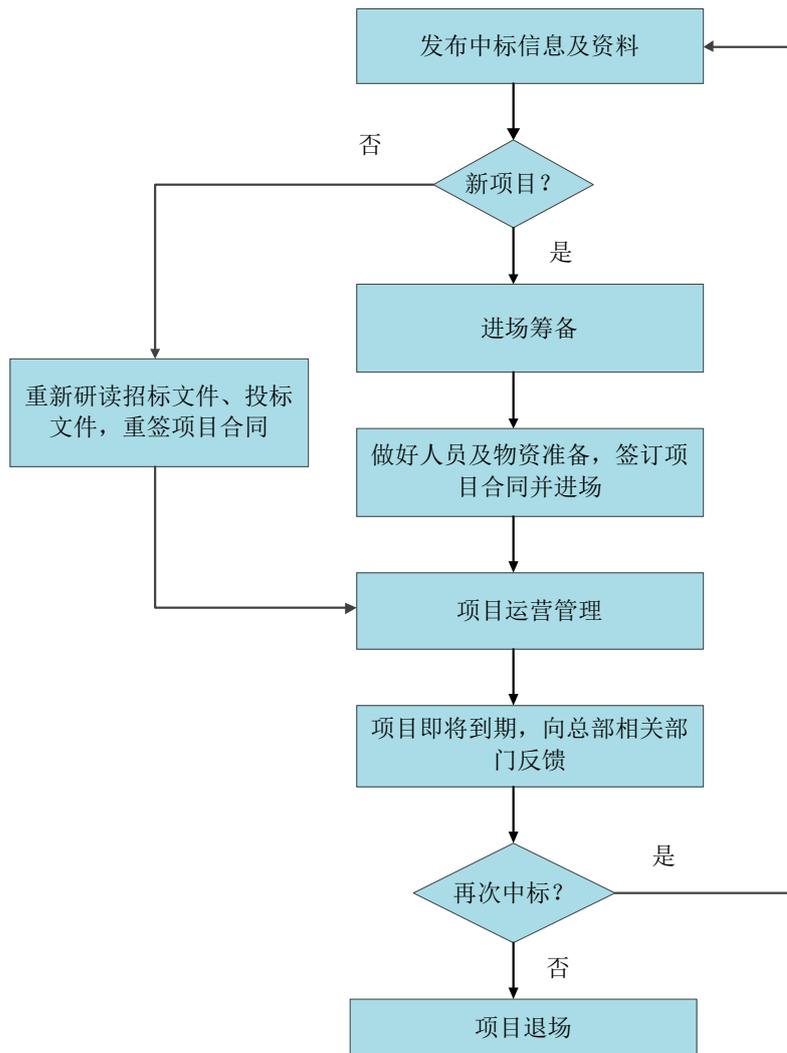
经过对付款流程各关键节点的复核，公司相关部门能够严格按照所授权限下采购订单、订立采购合同，并保留采购申请、采购订单、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验收单、款项支付等相关记录、公司财务部门对上述记录进行了相应的验证，能够确保付款记录、会计记录、采购记录保持一致、公司实际执行的货币资金业务流程及资料传递与管理制度相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付款政策执行良好。

3、运营模式

公司以专用车辆和装备、专业化的运营团队、专业化的分工进行精细组织，以快速机动化的思路进行作业布置，实现作业标准化、机械化、装备化、信息化，以及服务模式的标准化及可复制化。服务作业组织工作主要包括：制定现场作业方案、人员组织、设备配置、物资准备、后勤保障及安全培训等前期准备工作，然后公司进场进行服务作业。进场后，公司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进行服务作业方案优化处理，使服务作业项目有效运行，确保达到服务质量标准，以及科学调配企业资源、有效控制成本，高效完成各项作业。

公司的项目运营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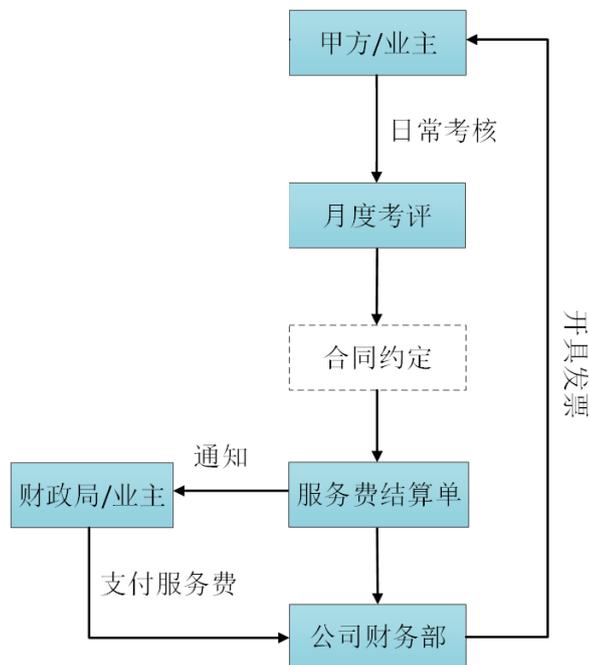
4、结算模式

公司主要利润来自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服务，主要由政府主管部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方后双方再签订采购项目合同。公司提供的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大部分为长期服务合同，政府服务采购类合同期限为 1 到 5 年左右，PPP 项目合同期限为 10 年及以上。公司与招标方签订合同后，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以及合同规定配置项目所需要的作业车辆、设备、工具和作业人员，按照合同约定的作业质量标准提供服务，并接受业主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和考评。

环境卫生管理服务项目的结算周期一般为月度或季度。对于城乡环卫保洁业务，公司在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与业主方根据合同约定的中标价格以及服务质量考核结果来确定结算的服务费，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申请付款；对于垃圾

处理业务，公司在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与业主方根据合同约定的中标价格以及实际垃圾处理（或运输）量来确定结算的服务费，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申请付款。

公司的结算流程如下：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客户以政府部门为主，服务费款项涉及政府财政资金，受制于国内财政支付体系的特殊性，存在财政资金统一拨付和同一系统政府上下级单位代付问题。该类问题主要系我国现行财政支付体系所致，具有合理性。

（四）公司销售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置、市政环卫工程和其他环卫服务。其中，城乡环卫保洁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超过90%，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城乡环卫保洁	140,789.00	98.93	213,392.97	97.45	149,169.71	95.06	109,294.80	92.18
生活垃圾处置	1,236.78	0.87	2,459.67	1.12	4,412.43	2.81	6,209.63	5.24
市政环卫工程	180.37	0.13	3,025.83	1.38	3,164.98	2.02	2,374.45	2.00
其他环卫服务	107.89	0.08	90.44	0.04	173.04	0.11	683.91	0.58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142,314.04	100.00	218,968.91	100.00	156,920.15	100.00	118,562.79	1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20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获取方式
1	昆明市官渡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3,196.06	9.10	招投标
2	沧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6,218.87	4.29	招投标
3	淮安市城市管理局	5,029.24	3.47	招投标
4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祖庙分局	4,474.49	3.08	招投标
5	茂名市茂南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3,676.64	2.53	招投标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32,595.30	22.47	-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获取方式
1	昆明市官渡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5,865.96	11.78	招投标
2	沧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9,601.81	4.37	招投标
3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祖庙分局	7,075.08	3.22	招投标
4	茂名市茂南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6,465.38	2.95	招投标
5	肇庆市端州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5,931.41	2.70	招投标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54,939.63	25.02	-
2018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获取方式
1	昆明市官渡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5,516.80	16.19	招投标
2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祖庙分局	6,568.01	4.17	招投标
3	池州市城市管理局	5,850.85	3.71	招投标
4	茂名市茂南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5,343.95	3.39	招投标
5	湛江市霞山环境卫生管理处	4,749.71	3.01	招投标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48,029.32	30.48	-
2017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	获取方式
1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 局祖庙分局	6,971.03	5.87	招投标
2	昆明市官渡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 执法局	5,006.02	4.22	招投标
3	湛江市霞山环境卫生管理处	4,475.01	3.77	招投标
4	湛江市赤坎环境卫生管理处	4,277.32	3.60	招投标
5	池州市城市管理局	4,049.67	3.41	招投标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24,779.05	20.88	-

公司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持有股份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五）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分类如下：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人工成本	65,732.24	64.75	121,335.64	67.94	85,007.09	66.31	66,957.25	69.11
材料工具	8,810.65	8.68	12,595.77	7.05	10,157.49	7.92	4,853.79	5.01
车船使用费	17,233.02	16.98	30,863.34	17.28	23,352.34	18.22	17,497.49	18.06
折旧及摊销	8,354.19	8.23	11,066.18	6.20	6,758.05	5.27	4,454.61	4.60
项目运营管理费	1,389.63	1.37	2,723.51	1.53	2,920.39	2.28	3,120.90	3.22
合计	101,519.74	100.00	178,584.44	100.00	128,195.36	100.00	96,884.03	100.00

2、人工成本价格分析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作业人员的人均薪酬及增幅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人均薪酬	2,289.39	2,401.54	2,538.92	2,594.18
增幅	-4.67%	-5.41%	-2.13%	3.11%

3、主要能源采购价格分析

单位：元/升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柴油	含税价	5.42	6.21	6.50	5.65
	不含税价	4.80	5.46	5.62	4.83
汽油	含税价	5.81	6.57	7.07	6.24
	不含税价	5.14	5.79	6.09	5.33

注：本次统计范围是公司集中采购部分，不含其它零星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柴油含税单价分别为 5.65 元/升、6.50 元/升和 6.21 元/升、5.42 元/升，公司采购的汽油含税单价分别为 6.24 元/升、7.07 元/升和 6.57 元/升、5.81 元/升，与国家发改委同期发布的成品油销售价格相匹配。

4、主要车辆设备的采购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车辆设备的平均采购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垃圾压缩车	26.99	29.32	33.59	29.35
2	扫路车	32.22	45.60	41.05	44.99
3	洒水车	28.23	27.18	23.04	24.75
4	垃圾运输车	22.47	18.15	14.70	11.98
5	巡查车	8.53	6.93	8.59	5.9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类型的车辆设备的平均采购价格相对平稳，不同年度之间的平均单价波动主要是不同型号的环卫车辆在功能、吨位等方面不同，价格也相应存在一定差异。

5、报告期内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2020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的比例 (%)	采购事项
1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2,079.91	-	车辆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688.92	-	车辆
	小计	3,768.83	7.51	
2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1,995.91	3.98	BOT 项目工程 施工
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1,992.40	3.97	油料
4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861.55	3.71	车辆
5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264.90	2.52	车辆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10,883.59	21.68	-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的比例 (%)	采购事项
1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24,670.02	17.57	BOT 项目工程 施工、BOT 项 目设备
2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761.54	8.38	BOT 项目设备
3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9,774.13	-	车辆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82	-	配件
	小计	9,779.95	6.97	-
4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6,700.50	4.77	买地
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5,073.38	3.61	油料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57,985.39	41.30	-
2018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的比例 (%)	采购事项
1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23,921.73	21.46	BOT 项目工程 施工、BOT 项 目设备
2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262.21	9.20	BOT 项目设备
3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5,896.17	5.29	车辆
4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3,036.64	2.72	车辆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306.01	2.07	车辆、配件
	小计	5,342.65	4.79	-

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4,313.70	3.87	油料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49,736.46	44.61	-
2017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 比例 (%)	采购事项
1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106.78	8.85	车辆、配件
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3,920.14	8.45	油料
3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59.74	4.44	车辆、配件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431.90	3.09	车辆、配件
	小计	3,491.64	7.52	-
4	池州市城市管理局	1,195.73	2.58	车辆、设备
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1,182.70	2.55	保险费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13,897.00	29.95	-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利益。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六）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

（1）公司业务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是指“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类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 N78“公共设施管理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业务属于 N7820“环境卫生管理业”，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取得的环保手续

经核查，公司正在建设的“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和“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 BOT 项目”均已履行

了必要的环保审批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①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2014 年 9 月，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了《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确认该项目的规划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其选址符合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广州市环境卫生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要求，并认为项目的建设营运是可行的。

2014 年 10 月 30 日，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环管影[2014]51 号），同意《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

②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 BOT 项目

2015 年 12 月，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了《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确认该项目的规划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其选址符合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广州市环境卫生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要求，并认为项目的建设营运是可行的。

2016 年 3 月 28 日，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保建[2016]90 号），同意《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关于对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的意见》（穗环技书[2015]67 号）的评价结论。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从事该等行业的企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核查，因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括“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

工”等内容，且发行人实际从事该等业务，发行人已取得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粤）JZ 安许证字[2020]010620 延），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

2018 年 9 月 6 日、2019 年 1 月 9 日和 2019 年 7 月 8 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分别出具了《关于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诚信情况的复函》，确认侨银环保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中未有因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被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的记录。2020 年 6 月 4 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关于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情况证明》，确认侨银环保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9 月 4 日、2019 年 1 月 3 日、2019 年 7 月 5 日和 2020 年 4 月 2 日，广州市从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为“广州市从化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了《证明》，确认侨银环保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广州市从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及其他设备等四类，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尚不存在重大资产报废或减值情形，基本可以满足目前日常业务经营所需。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6,536.21	2,164.16	4,372.05	66.89%
运输设备	97,325.18	30,780.63	66,544.56	68.37%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60.46	461.55	598.91	56.48%
合计	104,921.86	33,406.34	71,515.52	68.16%

2、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为垃圾压缩车、扫路车、洒水车、垃圾运输车、保洁船等环卫保洁作业车船以及压缩设备、垃圾箱/斗等环卫设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平均成新率
		(辆/艘)	(万元)	(万元)	
1	扫路车	534	24,041.23	17,108.43	71.16%
2	垃圾压缩车	689	21,326.86	14,424.41	67.63%
3	垃圾运输车	1060	19,077.46	13,861.63	72.66%
4	高压清洗车	222	7,603.24	5,471.94	71.97%
5	洒水车	284	6,211.73	4,195.58	67.54%
6	巡查车	563	2,970.50	1,975.36	66.50%
7	路面养护车	223	2,246.58	1,610.49	71.69%
8	机动船	85	2,050.88	407.13	19.85%
9	吸尘车	39	1,954.62	1,468.86	75.15%
10	清洁式三轮汽车	227	621.33	467.55	75.25%
11	吸污车	37	735.28	563.71	76.67%
12	护栏清洗车	20	618.72	406.47	65.69%
13	工程车	56	541.58	322.77	59.60%
14	高空作业车	10	289.44	209.80	72.48%
15	除雪车	4	156.07	133.77	85.71%

3、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	--------	----	---------------------	----	------	-----------	------

侨银环保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9207361号	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福从路82号	15,159.37	工业	自建	2063.12.24	是
------	--------------------------	-----------------------	-----------	----	----	------------	---

4、房屋租赁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正在承租的主要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侨银环保	陈达焜	新兴县新城镇筠州路30号	办公	2018.01.01-2020.12.31
侨银环保	陈海涛	阳东县东城镇龙塘中路270号	办公	2018.03.15-2023.03.14
侨银环保	黄轩鸣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沿江北路160号	办公	2017.05.23-2020.06.22
侨银环保	黄玉龙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施集镇街道健康路141号	办公	2019.07.11-2020.07.10
侨银环保	彭亮	信宜市城南南山路果菜公司集资楼第一层其中三间	办公	2018.04.01-2023.03.31
侨银环保	孙浩、宏灵聪	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文竹三路2号中信凯旋城花园二期B7栋1层09号	办公	2017.12.19-2020.06.30
侨银环保	吴亚委	化州市东山街道沿江东路河东区16段476号之一(第三层)	办公	2018.07.01-2021.06.30
侨银环保	张文凯、杨明德	天河区五山路华南理工大学南秀村30幢402号	住宅	2017.04.01-2021.03.31
侨银环保	李维东	茂名市文明北路339号大院2号201房	办公	2016.11.11-2021.11.10
侨银环保	何志江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41/43号西粤京基城首期办公楼908号办公室	办公	2019.12.20-2020.12.19
侨银环保	陈家乐	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大道创丰商业大厦126号铺之一	办公	2019.08.01-2020.11.30
侨银环保	黄嘉裕、黄树洲	中山市西区长洲新居路33号204卡商铺	办公	2020.01.01-2020.12.31
侨银环保	钟桂强、钟金华	四会市贞山街道商业街A52之一至之六首层1-2室、二层	办公	2018.12.25-2021.12.24
侨银环保	刘忠华	云浮市云安区白沙塘行政区安居楼B1-32	办公	2020.02.17-2020.06.17
侨银环保	广州雄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71号之一(科技新街特1号)主楼1001-1016,1105-1109	办公	2017.01.16-2022.01.15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侨银环保	陈婉虹	云浮市云城区绿屏路与云峰路交汇处C幢首层16号商铺	办公	2020.01.01-2020.12.31
侨银环保	广州雄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河区五山路371号之一主楼1101号	办公	2019.06.01-2021.05.31
侨银环保	深圳万盛通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71-1主楼1311单元	办公	2020.03.09-2021.08.08
侨银环保	陈琼玉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988号百宏御璟天下18幢1013	办公	2019.12.15-2020.12.14
侨银环保	林妙珍、肖卓英	罗定市兴业二路13号创越鸿轩商住小区201商铺之三	办公	2018.11.15-2020.11.14
侨银环保	李启媛	张家界永定区崇文办事处思善桥居委会毛塔第一层	办公	2017.10.25-2022.10.24
侨银环保	茂名乙烯聚合氯化铝厂	茂名市电白县水东镇附城管区发水米村那行岭	办公	2016.02.01-2021.02.01
侨银环保	赵文忠、吴正会	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东皇镇城西區113-117号	办公	2018.04.01-2021.03.31
侨银环保	陈江敏	丰顺县市政大道南段丰顺碧桂园峰景二街042号商铺	办公	2018.11.05-2020.11.04
侨银环保	佛山市国讯电信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丝织路10号之一第十层1012室	办公	2019.08.01-2020.11.30
侨银环保	沈维青	安徽省蚌埠市南翔城市广场0单元12层2号楼001210室	办公	2019.06.18-2020.06.17
侨银环保	安徽合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滨湖区庐州达到与贵阳路交口万达亲湖苑17幢办3209室	办公	2019.04.01-2023.03.31
侨银环保	韶关市莱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韶关市浚江区启明北路19号莱斯大酒店贵宾楼二层29号商铺	办公	2019.07.01-2022.06.30
侨银环保	李树源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华联社区大浪南路海荣豪苑103第1层	办公	2018.12.26-2022.12.31
侨银环保	陈友富、毛美菊	广丰县丰溪街道永丰南大道199号锦绣花园35号楼二层	办公	2019.08.01-2024.07.31
侨银环保	杨希勇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101号1幢9层2座1018	办公	2019.08.01-2020.07.31
侨银环保	梁志城	廉江市九洲江大道西侧佳和广场丙区建材城307号商铺	办公	2020.01.21-2023.01.20
侨银环保	淮北市宇达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濉溪经济开发区金桂路17号	办公	2020.01.01-2020.12.31
侨银环保	潘真	中山市石岐区湖滨北路西二大街17号1-3卡	办公	2020.02.01-2023.03.01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昆明侨飞	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广福路银海樱花语 A1 块地 C 栋 9 层	办公	2017.11.06-2020.11.05

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未能提供权属证明或者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鉴于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瑕疵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该等瑕疵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使用，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软件及特许权，具体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资产价值
土地使用权	6,901.52	207.05	6,694.47
专利权	47.22	19.24	27.97
办公软件	1,436.06	238.03	1,198.03
特许权	88,487.43	255.35	88,232.07
合计	96,872.21	719.67	96,152.55

2、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侨银环保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07361 号	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福从路 82 号	3,015.50	工业	出让	2063.12.24	是
侨银投资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5800049 号	广州市荔湾区北至龙溪大道、南至珠江水产研究所，西达花地河，东以广钢铁路支线	7,500.00	工业	出让	2069.02.27	否

3、注册商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1	12795853		42	2015.02.21-2025.02.20	侨银环保
2	12795854		40	2015.02.21-2025.02.20	侨银环保
3	13393847		16	2015.02.07-2025.02.06	侨银环保
4	18700079	侨银	7	2017.01.28-2027.01.27	侨银环保
5	18700743		11	2017.01.28-2027.01.27	侨银环保
6	18700899		37	2017.02.07-2027.02.06	侨银环保
7	18701048		40	2017.01.28-2027.01.27	侨银环保
8	18700128		7	2017.01.28-2027.01.27	侨银环保
9	18700922		37	2017.01.28-2027.01.27	侨银环保
10	18701077		40	2017.01.28-2027.01.27	侨银环保
11	18700901		11	2017.11.28-2027.11.27	侨银环保
12	23676330	城之大美	40	2018.04.07-2028.04.06	侨银环保
13	23676214		37	2018.04.07-2028.04.06	侨银环保
14	23675950		11	2018.04.07-2028.04.06	侨银环保
15	23675668		7	2018.04.07-2028.04.06	侨银环保
16	23676290	侨银守卫	40	2018.04.07-2028.04.06	侨银环保
17	23676246		37	2018.04.07-2028.04.06	侨银环保
18	23676087		11	2018.04.07-2028.04.06	侨银环保
19	23675974		7	2018.04.14-2028.04.13	侨银环保
20	23675870	美一城	11	2018.04.07-2028.04.06	侨银环保
21	23676519		40	2018.07.14-2028.07.13	侨银环保
22	23676419		37	2018.07.14-2028.07.13	侨银环保
23	23675926		7	2018.08.21-2028.08.20	侨银环保
24	26386708		40	2018.09.28-2028.09.27	侨银环保
25	26391161		37	2018.09.28-2028.09.27	侨银环保
26	26390238		7	2018.09.28-2028.09.27	侨银环保
27	26394406		11	2019.05.14-2029.05.13	侨银环保
28	33755775	侨 银 环 保	11	2019.06.28-2029.06.27	侨银环保
29	33771299		40	2019.06.28-2029.06.27	侨银环保
30	33761137		9	2019.06.28-2029.06.27	侨银环保
31	33761164		42	2019.06.28-2029.06.27	侨银环保
32	33772289		44	2019.06.28-2029.06.27	侨银环保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33	33768213	gzqiaoyin	42	2019.06.28-2029.06.27	侨银环保
34	33769380		9	2019.06.28-2029.06.27	侨银环保
35	33772020	QIAOYIN	44	2019.06.28-2029.06.27	侨银环保
36	33768332		42	2019.06.28-2029.06.27	侨银环保
37	33752142		40	2019.07.07-2029.07.06	侨银环保
38	33758078		37	2019.09.28-2029.09.27	侨银环保
39	16079844	 侨绿固废 QIAO LV GU FEI	40	2016.03.07-2026.03.06	侨绿固废

4、专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侨银环保	ZL 2016 1 03862038	一种可压缩的环卫专用垃圾箱	发明专利	2015/7/10	2017/11/14
2	侨银环保	ZL 2017 1 02148276	一种离心式双层垃圾存储一体机	发明专利	2017/4/1	2019/04/26
3	侨银环保	ZL 2017 1 0236386X	一种可自动倒垃圾的撮箕	发明专利	2017/4/12	2019/6/25
4	侨银环保	ZL 2012 3 01315744	手推垃圾车	外观设计	2012/4/25	2012/10/17
5	侨银环保	ZL 2012 2 01819435	危险警示牌	实用新型	2012/4/25	2012/12/12
6	侨银环保	ZL 2012 2 02009524	垃圾筒	实用新型	2012/5/4	2012/12/12
7	侨银环保	ZL 2012 2 02022923	垃圾撮箕	实用新型	2012/5/7	2012/12/12
8	侨银环保	ZL 2012 2 01810801	活动手柄螺丝刀	实用新型	2012/4/25	2012/12/12
9	侨银环保	ZL 2012 2 01818377	活动刀杆螺丝刀	实用新型	2012/4/25	2012/12/12
10	侨银环保	ZL 2012 2 01810286	活动扳手	实用新型	2012/4/25	2012/12/12
11	侨银环保	ZL 2012 2 02023019	防盗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12/5/7	2012/12/12
12	侨银环保	ZL 2012 2 02159042	挡垃圾的水闸	实用新型	2012/5/7	2012/12/12
13	侨银环保	ZL 2012 2 01825366	推动尖嘴壶	实用新型	2012/4/25	2012/12/2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4	侨银环保	ZL 2012 2 01819558	手推垃圾车	实用新型	2012/4/25	2012/12/26
15	侨银环保	ZL 2012 2 01810445	扫把	实用新型	2012/4/25	2012/12/26
16	侨银环保	ZL 2012 2 01819740	垃圾运输车	实用新型	2012/4/25	2012/12/26
17	侨银环保	ZL 2012 2 01810074	垃圾清理车	实用新型	2012/4/25	2012/12/26
18	侨银环保	ZL 2012 2 01810426	垃圾车	实用新型	2012/4/25	2012/12/26
19	侨银环保	ZL 2012 2 02019102	灰铲	实用新型	2012/5/4	2012/12/26
20	侨银环保	ZL 2012 2 01819473	多功能扫把	实用新型	2012/4/25	2012/12/26
21	侨银环保	ZL 2012 2 01825239	多功能扫把	实用新型	2012/4/25	2012/12/26
22	侨银环保	ZL 2012 2 01819191	垃圾运输车	实用新型	2012/4/25	2013/02/06
23	侨银环保	ZL 2012 2 02009350	双面锯	实用新型	2012/5/4	2013/04/17
24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08712	消防接头	实用新型	2013/3/28	2013/10/23
25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54852	车载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3/3/29	2013/10/23
26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54674	改进型园林喷雾机	实用新型	2013/3/29	2013/10/23
27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65166	可伸缩安全带	实用新型	2013/3/29	2013/10/23
28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06948	消防锁扣	实用新型	2013/3/28	2013/10/23
29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490583	园艺剪刀	实用新型	2013/3/28	2013/10/23
30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489923	园林折叠锯	实用新型	2013/3/28	2013/10/23
31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487735	尘推杆	实用新型	2013/3/28	2013/10/23
32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490437	垃圾车调度系统	实用新型	2013/3/28	2013/10/23
33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07885	环保型空气消毒装置	实用新型	2013/3/28	2013/10/2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34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55573	角度可调洒水车喷头	实用新型	2013/3/29	2013/10/23
35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6519X	便携式口香糖痕迹清洁铲	实用新型	2013/3/29	2013/10/30
36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07067	一种新型环保垃圾桶	实用新型	2013/3/28	2013/10/30
37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486499	果皮箱	实用新型	2013/3/28	2013/10/30
38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07993	组合型清洁工具	实用新型	2013/3/28	2013/10/30
39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36977	喷药机用喷嘴	实用新型	2013/3/29	2013/10/30
40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53065	一种便携式智能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3/3/29	2013/10/30
41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48848X	垃圾压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13/3/28	2013/10/30
42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55944	新型下水裤	实用新型	2013/3/29	2013/10/30
43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488193	扫路机毛刷	实用新型	2013/3/28	2013/10/30
44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48943X	刻芽器	实用新型	2013/3/28	2013/10/30
45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489317	智能垃圾车	实用新型	2013/3/28	2013/10/30
46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490795	新型清洁器	实用新型	2013/3/28	2013/10/30
47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41477	新型清洁盒	实用新型	2013/3/29	2013/10/30
48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53879	电动护栏清洁工具	实用新型	2013/3/29	2013/10/30
49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487612	挂钩手拉车	实用新型	2013/3/28	2013/10/30
50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4039X	伸缩可折叠垃圾打捞钩	实用新型	2013/3/29	2013/10/30
51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492697	一种新型环保水质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3/3/28	2013/10/30
52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492663	一种新型垃圾收集箱	实用新型	2013/3/28	2013/10/30
53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488723	多功能折叠梯	实用新型	2013/3/28	2013/10/3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54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48887X	枝芽刮刀	实用新型	2013/3/28	2013/10/30
55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492396	一种空气净化器的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3/3/28	2013/10/30
56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490013	手推清洁车	实用新型	2013/3/28	2013/10/30
57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08252	压缩车垃圾桶挂钩结构	实用新型	2013/3/28	2013/10/30
58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0852X	发动机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3/3/28	2013/10/30
59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63283	扫帚簸箕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13/3/29	2013/10/30
60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6420X	玻璃刮	实用新型	2013/3/29	2013/10/30
61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64731	轴承滚动垃圾桶	实用新型	2013/3/29	2013/10/30
62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64534	便携式警示灯	实用新型	2013/3/29	2013/10/30
63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62632	快速园林剪刀	实用新型	2013/3/29	2013/10/30
64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63194	清洁环保桶	实用新型	2013/3/29	2013/10/30
65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55200	防滑救生鞋	实用新型	2013/3/29	2013/10/30
66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53652	防风铲	实用新型	2013/3/29	2013/10/30
67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09081	高压喷水清洁车	实用新型	2013/3/28	2013/10/30
68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64572	清洗头	实用新型	2013/3/29	2013/10/30
69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0884X	广告铲	实用新型	2013/3/28	2013/10/30
70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08197	带有清洁工具固定装置的手推垃圾车	实用新型	2013/3/28	2013/10/30
71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48862X	高度可调截枝剪刀	实用新型	2013/3/28	2013/10/30
72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490422	车辆罐体排空装置	实用新型	2013/3/28	2013/10/30
73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65202	便捷式施工围挡	实用新型	2013/3/29	2013/10/3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74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07387	省力垃圾手推车	实用新型	2013/3/28	2013/10/30
75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488047	园林绿化高效灭菌装置	实用新型	2013/3/28	2013/10/30
76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65378	环保多功能扫把	实用新型	2013/3/29	2013/10/30
77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09109	安全帽	实用新型	2013/3/28	2013/10/30
78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53563	垃圾车的组合滚动清扫装置	实用新型	2013/3/29	2013/10/30
79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38794	可折叠垃圾打捞钩	实用新型	2013/3/29	2013/10/30
80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487468	多功能毛刷	实用新型	2013/3/28	2013/10/30
81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39547	新型清洁器	实用新型	2013/3/29	2013/10/30
82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39246	环卫工人反光警示衣	实用新型	2013/3/29	2013/10/30
83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39068	警示清洁反光拖桶	实用新型	2013/3/29	2013/10/30
84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63353	一种新型环保垃圾桶	实用新型	2013/3/29	2013/10/30
85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09062	高效路面清洁车	实用新型	2013/3/28	2013/10/30
86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49249X	一种园艺铲	实用新型	2013/3/28	2013/10/30
87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41246	垃圾车压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13/3/29	2013/10/30
88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06806	园林垃圾耙	实用新型	2013/3/28	2013/10/30
89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53224	可拆卸扫把	实用新型	2013/3/29	2013/10/30
90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489092	环保清洁箱	实用新型	2013/3/28	2013/11/06
91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492907	一种手推清洁车	实用新型	2013/3/28	2013/11/06
92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08820	一种浇花装置	实用新型	2013/3/28	2013/11/06
93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08407	带垃圾袋的捡拾器	实用新型	2013/3/28	2013/11/0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94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63809	自动伸缩型打捞网	实用新型	2013/3/29	2013/11/06
95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64356	新型拖地桶	实用新型	2013/3/29	2013/11/06
96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36498	新型地板铲刀	实用新型	2013/3/29	2013/11/06
97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07230	降低发动机油耗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13/3/28	2013/11/06
98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63673	环保橡胶手套	实用新型	2013/3/29	2013/11/06
99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64750	环保清洁抹布	实用新型	2013/3/29	2013/11/06
100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64407	打捞网	实用新型	2013/3/29	2013/11/06
101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489800	垃圾分类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13/3/28	2013/11/06
102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63211	快速连接和拆卸输水管接头	实用新型	2013/3/29	2013/11/06
103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37486	伸缩型打捞网	实用新型	2013/3/29	2013/11/06
104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63724	安全型垃圾打捞船	实用新型	2013/3/29	2013/11/06
105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63438	节能清洁系统	实用新型	2013/3/29	2013/11/06
106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64657	伸缩型垃圾打捞钩	实用新型	2013/3/29	2013/11/06
107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41424	复合型锁船线缆	实用新型	2013/3/29	2013/11/13
108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64163	垃圾针选机	实用新型	2013/3/29	2013/11/27
109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488348	高效清除小广告的工具	实用新型	2013/3/28	2013/11/27
110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486569	两用园艺手锯	实用新型	2013/3/28	2013/11/27
111	侨银环保	ZL 2017 2 01052784	一种透气性好的建筑施工用头具	实用新型	2017/1/24	2017/10/13
112	侨银环保	ZL 2017 2 01068867	一种防治雾霾的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7/1/24	2017/10/13
113	侨银环保	ZL 2017 2 0107919X	用于固体废物清理的垃圾耙	实用新型	2017/2/4	2017/10/1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14	侨银环保	ZL 2017 2 01008353	一种节能除尘车载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7/1/24	2017/10/27
115	侨银环保	ZL 2017 2 01079005	厨余垃圾盛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4	2017/10/13
116	侨银环保	ZL 2017 2 01008368	一种厨余垃圾自动打包垃圾桶	实用新型	2017/1/24	2017/10/27
117	侨银环保	ZL 2017 2 01008372	具备固体废物粉碎功能的垃圾箱	实用新型	2017/1/24	2017/10/27
118	侨银环保	ZL 2017 2 01008599	基于物联网的多层滤网清洁器	实用新型	2017/1/24	2017/10/27
119	侨银环保	ZL 2017 2 01009089	用于厨余垃圾的压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4	2017/10/27
120	侨银环保	ZL 2017 2 01094039	一种水上生活垃圾打捞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4	2017/10/27
121	侨银环保	ZL 2017 2 01096195	一种防风垃圾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4	2017/10/27
122	侨银环保	ZL 2017 2 01008334	一种安全可靠的垃圾废弃物剪切装置 [*]	实用新型	2017/1/24	2017/11/10
123	侨银环保	ZL 2017 2 01052799	一种用于街道公共垃圾的清扫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4	2017/11/14
124	侨银环保	ZL 2017 2 01096180	一种家用玻璃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4	2018/03/13
125	侨银环保	ZL 2017 2 01008601	一种具有报警功能的除尘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7/1/24	2017/10/27
126	侨银环保	ZL 2017 2 01009106	用于固废处理垃圾车的压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4	2017/10/27
127	侨银环保	ZL 2017 2 01068833	能干燥固体废弃物的垃圾箱	实用新型	2017/1/24	2017/10/27
128	侨银环保	ZL 2017 2 01079217	厨余垃圾堆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4	2017/10/27
129	侨银环保	ZL 2017 2 02307352	一种多功能高效粪便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3/9	2017/11/10
130	侨银环保	ZL 2017 2 03090615	一种高效节能有机废物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3/27	2017/12/26
131	侨银环保	ZL 2017 2 03090136	一种多功能动物固废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3/27	2017/12/26
132	侨银环保	ZL 2017 2 02306595	一种多功能动物固废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3/9	2017/12/2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33	侨银环保	ZL 2017 2 03089285	一种自动进料的有机废物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3/27	2017/12/26
134	侨银环保	ZL 2017 2 0100906X	一种带防尘板的伸缩式垃圾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4	2018/02/13
135	侨银环保	ZL 2017 2 01079185	一种电动式地板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4	2018/03/13
136	侨银环保	ZL 2017 2 10604859	一种病死畜禽无害化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8/23	2018/05/08
137	侨银环保	ZL 2017 2 10325899	一种环保餐厨垃圾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7/8/17	2018/05/08
138	侨银环保	ZL 2017 2 10268773	一种市政污泥无害化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7/8/16	2018/05/08
139	侨银环保	ZL 2017 2 10268701	一种净化效率高的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8/16	2018/05/08
140	侨银环保	ZL 2017 2 10305471	一种粪污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8/16	2018/05/08
141	侨银环保	ZL 2017 2 10305359	一种工业废热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8/16	2018/05/08
142	侨银环保	ZL 2017 2 10599333	一种市政污泥陶粒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8/23	2018/05/08
143	侨银环保	ZL 2017 2 10599136	一种病死畜禽焚烧设备	实用新型	2017/8/23	2018/05/08
144	侨银环保	ZL 2017 2 10598913	一种生物柴油脱臭塔	实用新型	2017/8/23	2018/05/08
145	侨银环保	ZL 2017 2 10376496	一种粪便脱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17/8/17	2018/05/08
146	侨银环保	ZL 2017 2 1065731X	一种畜禽粪污有机化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7/8/23	2018/05/08
147	侨银环保	ZL 2017 2 10345356	一种垃圾渗滤液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8/17	2018/05/08
148	侨银环保	ZL 2017 2 10304318	一种污水处理池	实用新型	2017/8/16	2018/05/08
149	侨银环保	ZL 2017 2 10458833	一种节能环保的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8/18	2018/05/08
150	侨银环保	ZL 2017 2 10268792	一种病死畜禽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8/16	2018/05/1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51	侨银环保	ZL 2017 2 10598928	一种餐厨垃圾处理预筛装置	实用新型	2017/8/23	2018/05/15
152	侨银环保	ZL 2017 2 10553081	一种餐厨垃圾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17/8/17	2018/05/15
153	侨银环保	ZL 2017 2 10459395	一种垃圾联合厌氧无害化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8/18	2018/05/15
154	侨银环保	ZL 2017 2 10594518	一种畜禽粪污发酵堆肥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7/8/23	2018/05/15
155	侨银环保	ZL 2017 2 1060469X	一种生物柴油高效提炼装置	实用新型	2017/8/23	2018/05/15
156	侨银环保	ZL 2017 2 10605048	一种污泥厌氧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17/8/23	2018/05/15
157	侨银环保	ZL 2017 2 10604986	一种用于病死畜禽处理的高温高压灭菌脱水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17/8/23	2018/05/15
158	侨银环保	ZL 2017 2 10594221	一种用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粉碎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7/8/23	2018/05/15
159	侨银环保	ZL 2017 1 07078602	一种餐厨垃圾回收设备	发明	2017/8/17	2020/1/21
160	广州绿瀚	ZL 2016 2 03499552	一种用于重金属污染土壤的熏土修复结构	实用新型	2016/4/21	2016/11/30
161	侨银环保	ZL 2017 2 10594236	一种畜禽粪污的固液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7/8/23	2018/06/12
162	侨银环保	ZL2017 2 10594096	一种病死畜禽无害化生产昆虫饲料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8/23	2018/07/17
163	侨银环保	ZL 2017 2 1045827X	一种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7/8/18	2018/09/28

注：1、根据公司与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简称“广发租赁”）签订的《专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GFZY002021807002），公司已将上表中序号 115-124 的专利权为其与广发租赁依《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GFZL0020201807002）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根据公司与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科学城租赁”）签订的《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KXCHZ2019013-04），公司将上表序号 111-114、125-128、134-135 的专利权为其与科学城租赁依《融资租赁合同

（售后回租）》（合同编号：KXCHZ2019013）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5、域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主要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域名所有者	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
1	www.gzqiaoyin.com	侨银环保	粤 ICP 备 11010990 号-1	2011.01.24-2027.01.01
2	www.gzqiaoyin.net	侨银环保	粤 ICP 备 11010990 号-2	2016.04.29-2026.04.29
3	www.gzqiaoyin.com.cn	侨银环保	粤 ICP 备 11010990 号-2	2016.04.29-2026.04.29
4	www.gzqiaoyin.cn	侨银环保	粤 ICP 备 11010990 号-2	2016.04.29-2026.04.29

6、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主要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侨银环保	城市污水厂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17SR105242	2017.01.06	原始取得
2	侨银环保	废水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2017SR105235	2017.01.06	原始取得
3	侨银环保	废液分类管理系统 V1.0	2017SR104979	2017.01.06	原始取得
4	侨银环保	环保厕所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17SR105230	2017.01.06	原始取得
5	侨银环保	垃圾发电厂生产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17SR104983	2017.01.06	原始取得
6	侨银环保	垃圾收运及处理系统 V1.0	2017SR550112	2017.06.30	原始取得
7	侨银环保	一种基于智慧城市的智能环卫系统 V1.0	2018SR864189	2018.07.26	原始取得
8	侨银环保	垃圾分类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9SR0079931	2018.11.08	原始取得
9	侨银环保	一种针对重大活动风险防范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环卫系统 V1.0	2019SR0151314	2018.12.18	原始取得

十、主要资质情况及特许经营权

（一）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得的经营性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名称	所属公司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备注
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侨银环保	粤建环证 IA11001	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局	2018.07.04-2021.07.03	陆域
2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侨银环保	粤建环证 IA11021	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11.08-2022.11.07	水域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侨银环保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01202 号	广州市从化区交通管理总站	2018.04.16-2022.04.15	-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侨银环保	(粤)JZ安许证字 [2020]010620 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02.24-2023.02.24	-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侨银环保	D344046505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03.30-2021.03.18	-
6	劳务派遣许可证	侨银环保	440184140011	广州市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05.08-2023.05.07	-

（二）发行人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BOT/PPP/特许经营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对方	运营期限 (年)	签署时间
1	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 BOT 项目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8	2014.08
2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7	2016.03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对方	运营期限 (年)	签署时间
3	池州市环卫一体化项目	池州市城市管理局	10	2017.04
4	大名县城乡一体化环卫保洁特许经营权项目	大名县城区管理综合执法局	10	2017.08
5	昆明市官渡区环卫一体化管理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昆明市官渡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	2017.11
6	蒙自市市政综合管理一体化（环卫及绿化管养）特许经营权项目	蒙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2019.03
7	铅山县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B 标段）	铅山县城市管理局	10	2019.06
8	固始县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综合治理 PPP 项目	固始县人民政府	16	2018.04
9	习水县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 PPP 项目	习水县城镇管理局	20	2018.05
10	安福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第三方治理 PPP 项目	安福县城乡管理行政执法局	15	2019.01
11	姚安县智慧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姚安县人民政府	30	2019.08
12	定远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特许经营权项目 01 包（东片区）	定远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8	2019.08
13	息烽县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息烽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9	2019.10
14	旌德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改革项目（第二次）	旌德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2	2019.12
15	廉江市农业资源循环利用处理中心项目	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29	2019.12
16	全州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 BOO 项目	全州县人民政府	30	2019.1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BOT 和 PPP 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合同约定建设期	合同约定的运营期	施工进度/运营情况	是否和合同约定一致
1	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 BOT 项目	BOT	2014年12月31日前动工，并于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项目工程建设	预计在自工程动工之日开始算起的第28年完成项目运营	实际于2017年12月正式开工建设，目前处于“带料调试”阶段，尚未正式运营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合同约定建设期	合同约定的运营期	施工进度/运营情况	是否和合同约定一致
2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BOT	计划在2017年1月31日前完成项目工程建设	试运营期：预计从2017年1月31日开始到项目最终验收完成日的第二日。 商业运营期：从试运营结束日到2043年3月17日，共27年	实际于2018年4月正式开工建设，目前已正式运营	否
3	池州市环卫一体化项目	PPP	建设与运营工作同时开始，不设单独建设期	合同生效日起的10年	处于运营期	是
4	昆明市官渡区环卫一体化管理服务政府和资本合作（PPP）项目	PPP	未约定建设期	本项目合作服务期限为20年，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2037年9月30日止	处于运营期	是
5	固始县城乡生活垃圾综合治理PPP项目	PPP	2018年4月起，建设期2个月	项目交付试运营之日起至移交之日止15年零10个月	处于运营期	否
6	习水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PPP项目	PPP	2018年5月起，建设期1年	合同生效日起的20年	处于运营期	否
7	安福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第三方治理PPP项目	PPP	未约定建设期	约15年，自2019年1月16日起至2034年1月15日（城区经营开始时间推迟6个月，城区合同结束时间和农村合同结束时间与本合同结束时间一致）	处于运营期	是
8	姚安县智慧城乡环	PPP	一期自合同生效起三个月；二期	30年，自符合运营期起算条件起	一期处于运营期，二期处于建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合同约定建设期	合同约定的运营期	施工进度/运营情况	是否和合同约定一致
	卫一体化PPP项目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设期	
9	息烽县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	PPP	2019年10月起,建设期1年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申请正式运营,甲方书面同意正式运营的日期后固定29年	处于建设期	是
10	铅山县城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	PPP	建设与运营工作同时开始,不设单独建设期	自合同生效日起的10年	处于运营期	是

由上表可见,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BOT项目、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污水处理厂BOT项目、固始县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综合治理PPP项目、习水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PPP项目等4个项目建设和运营进度未达合同约定预期,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BOT项目

2014年8月,侨绿固废与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签订《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项目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按照协议约定该项目计划在2014年12月31日前动工,并于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项目工程建设。但由于前期调整用地规划时间较长,办理环境影响评价难度较大,以及受到广州白云机场第二高速规划等因素的影响,该项目实际于2017年12月正式开工建设,目前已处于“带料调试”阶段。

2019年10月9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原“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项目BOT项目”工程进度延期相关事宜说明的复函》,明确:“该项目前期调整用地规划、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广州白云机场第二高速规划影响,导致项目整体设计方案重新调整,修建性详细规划、初步设计等工作相继顺延等原因,实际进度慢于协议约定的计划进度。截至目前,我局尚未因非项目运营方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期而追究项目运营方的违约责任并解除协议”。

综上,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BOT项目虽然建设和运营的实际进度未达合同

约定预期，但截至目前项目已处于“带料调试”阶段。由于项目进度延期并非公司自身原因所致，公司不存在因项目建设延期而被追究违约责任或被解除合同的风险。同时，公司目前尚未收到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有关诉讼的法律文书；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亦不存在公司被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起诉违约的情形。

（2）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2016年3月，广州银利与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按照协议该项目计划在2017年1月31日前完成项目工程建设。但因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未及时移交污水项目建设用地，导致项目建设晚于协议约定时间。该项目实际于2018年4月正式开工建设，目前已正式运营。

2019年10月9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原“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BOT项目工程进度延期相关事宜说明的复函》确认：“目前本BOT合同正常履行中，由于受征地拆迁和场地平整工程施工难度大等原因影响，建设用地交地时间比原计划延后，项目建设完工时间比原合同约定有所延期，目前正在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截至目前，我局尚未因非项目运营方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期而追究项目运营方的违约责任并解除协议。”

综上，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污水处理厂BOT项目虽然建设和运营的实际进度未达合同约定预期，但项目目前已正式运营，因而不存在不能按延期后进度及时完工投入运营的风险。由于项目进度延期并非公司自身原因所致，公司不存在因项目建设延期而被追究违约责任或被解除合同的风险。同时，公司目前尚未收到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有关诉讼的法律文书；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亦不存在公司被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起诉违约的情形。

（3）固始县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综合治理PPP项目

2018年4月26日，固始侨盈与固始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固始县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综合治理PPP项目（一期）合同》，合同约定该项目建设期2个月。但受前期垃圾填埋场选址和中转站建设征地难度大等原因影响，PPP项目的建设期比原计划有所延长，导致项目建设未按约完成。

2019年9月30日，固始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固始县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综合治理PPP项目的确认函》，确认“目前该项目正在正常推进，固始县人民政府将继续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推进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依法被认定为无效、可撤销或应解除、终止合同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固始县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综合治理PPP项目虽然建设和运营的实际进度未达合同约定预期，但由于项目进度延期并非公司自身原因所致，公司不存在因项目建设延期而被追究违约责任或被解除合同的风险。同时，公司目前尚未收到固始县人民政府的有关诉讼的法律文书；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亦不存在公司被固始县人民政府起诉违约的情形。

（4）习水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PPP项目

2018年5月9日，习水侨盈与习水县城镇管理局签订了《习水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PPP项目合同》，按照合同约定该项目合作期21年，自PPP项目合同生效日起算，其中建设项目建设期1年。但由于习水县垃圾填埋场未达到施工条件等原因，导致项目建设未按时完成。

2019年9月27日，习水县城镇管理局出具《关于习水县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PPP项目延期相关事宜说明的复函》，确认“受前期垃圾填埋场未达到施工条件等原因影响，PPP项目的部分工程建设未在合同约定期内完成，造成延期责任不在习水侨盈，我单位不会因PPP项目部分子项目未及时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对习水侨盈或贵公司进行处罚，亦不会导致《PPP》合同及PPP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的终止。”

综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习水县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PPP项目虽然建设和运营的实际进度未达合同约定预期，但是由于项目进度延期并非公司自身原因所致，公司不存在因项目建设延期而被追究违约责任或被解除合同的风险。同时，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习水县城镇管理局的有关诉讼的法律文书；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亦不存在公司被习水县城镇管理局起诉违约的情形。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

十二、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上市以来，公司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2019年6月30日）	79,681.08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19年12月	首次公开发行	18,870.51
	合计		18,870.51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1,389.44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2020年6月30日）	122,852.49		

十三、最近三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郭倍华、刘少云、韩丹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减持	郭倍华、刘少云、韩丹	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应遵守一定的减持规则：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若承诺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长期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p>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或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其他情形的，承诺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p> <p>若公司上市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承诺人及承诺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等等。</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郭倍华、刘少云、韩丹	<p>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担任董监高及申报离任后的特定期间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稳定股价	发行人	<p>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公司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p>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稳定股价	郭倍华、刘少云、韩丹	<p>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p>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郭倍华、刘少云、韩丹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侨银环保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p> <p>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侨银环保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p>	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p>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四、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侨银环保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侨银环保，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按照侨银环保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侨银环保，由侨银环保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获取该等商业机会（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侨银环保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p> <p>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向与侨银环保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p> <p>六、本人承诺将按照本承诺函的内容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从事或者不从事相关特定行为。</p> <p>七、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侨银环保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p>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规范关联交易	郭倍华、刘少云、韩丹	<p>一、承诺人将尽量避免承诺人、承诺人的近亲属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事宜。</p> <p>二、关联交易的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规定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以不高于同类市场条件下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承诺人承诺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进行交易，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p> <p>三、承诺人承诺不发生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拆借行为，并杜绝与公司共同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p> <p>四、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p>	长期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承诺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规范关联交易	侨银环保	一、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有关审议程序，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事宜。 二、关联交易的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规定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市场条件下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本公司及公司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本公司承诺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拆借行为，并杜绝与关联方共同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四、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发生因关联交易而损害公司利益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公司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长期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侨银环保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价格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长期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	关于招股	郭倍华、刘少云、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长期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关的承诺	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韩丹	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促成并协助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价格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避免资金占用	郭倍华、刘少云、韩丹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承诺人的近亲属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承诺人的近亲属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的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承诺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长期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侨银环保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承诺拟采取一定措施降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	长期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郭倍华、刘少云、韩丹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承诺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而连带地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长期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十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

制，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行连续、稳定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为股东提供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公司该年度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3)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预计支出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的投资事项）

4、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充分考虑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等因素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以上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公司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应经具有从事证

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 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34.23 万元。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0,866.00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4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89.44 万元（含税）。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34.23 万元。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10.58%，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上市未满三年的公司，参考“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执行。公司于 2020 年 1 月上市，上市未满三年。

因此，公司的现金股利分配符合相关规定。

（三）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发行人未来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的股东回报进行了规划：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2.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准备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3. 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确保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10%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4.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6.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十五、公司最近三年发行债券和资信评级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三年发行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债券情况，亦未进行过资信评级。

(二) 公司最近三年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末 /2020年1-6月	2019年末 /2019年	2018年末 /2018年	2017年末 /2017年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41%	61.41%	56.02%	35.0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58	12.50	28.17	40.8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利息偿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年龄	任期日期
刘少云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男	43	2020.4-2022.6
郭倍华	董事	中国	女	62	2019.6-2022.6
黄金玲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女	39	2019.6-2022.6
周丹华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女	39	2019.6-2022.6
李适宇	独立董事	中国	男	64	2019.6-2022.6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年龄	任期日期
李建辉	独立董事	中国	男	52	2019.6-2022.6
余向阳	独立董事	中国	男	55	2019.6-2022.6
刘丹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女	32	2019.6-2022.6
梁爱容	监事	中国	女	35	2019.6-2022.6
吴豪	监事	中国	男	45	2019.6-2022.6
陈立叶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中国	男	42	2019.6-2022.6
陈春霞	董事会秘书	中国	女	39	2019.6-2022.6
张春	副总经理	中国	男	51	2019.8-2022.6
胡威	副总经理	中国	男	41	2020.1-2022.6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董事、高管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简历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简历如下：

刘少云先生，出生于 1977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具体介绍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郭倍华女士，出生于 1958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具体介绍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黄金玲女士，出生于 1981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广州市绿晖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广州意陶贸易有限公司行政人事助理；200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历任深圳市伊爱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副总裁，广州伊爱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侨银有限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侨银环保董事、副总经理。

周丹华女士，出生于 1981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5 月，历任湖南电力路路通塑业有限公司人事部助理、

人事部经理、董事长秘书、监事；2005年5月至2006年5月，任广东风华高科技股份（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代表、大客户经理；2006年5月至2010年5月，任广东华拿东方能源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0年5月至2014年6月，任广州奈美贸易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任侨银有限行政总监，2016年6月至2016年12月担任侨银环保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2016年12月至今担任侨银环保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侨银环保董事。

李适宇先生，出生于1956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4月至1991年3月，在日本建设技术研究所任特别研究员；1991年4月至1994年4月，任新加坡国立大学土木系环境工程研究室研究员；1994年9月至1999年5月，任中山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副教授；1999年6月至2002年10月，任中山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2002年10月至2012年5月，担任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12年6月至今任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年6月至今任侨银环保独立董事。

李建辉先生，出生于1968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1987年1月至1994年6月，任羊城晚报社会会计师；1994年7月至1999年6月，任岭南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助理；1999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光领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8年1月至2010年8月，担任广州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10年9月至2011年12月，担任广州建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2年1月至今任广州光领会计师事务所顾问；2012年6月至2018年3月兼任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6月至2019年6月兼任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5月至2018年12月兼任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9月至今兼任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至2018年4月担任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今，兼任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今兼任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侨银环保独立董事。

余向阳先生，出生于1965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

学历。1992年7月至今，在广东工业大学政法学院任教；2003年7月至2005年7月兼任广东天伦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年7月至今兼任广东法盛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6月至2014年6月担任广州经典法律咨询服务公司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广东省恩平市政府法律顾问；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担任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评估员；2016年6月至今担任侨银环保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历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简历如下：

刘丹女士，出生于1988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2月进入侨银有限工作，历任行政专员、综合办公室部长；2016年6月至今担任侨银环保监事，现任侨银环保资产管理部部长。

梁爱容女士，出生于1985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湖南省白沙煤电集团红卫煤业公司人事科档案管理员；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任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办事员；2010年3月至2012年2月，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在家；2012年3月至2016年6月进入侨银有限工作，任采购部主管；2016年6月以来历任侨银环保采购部主管、资产管理部主管；2017年3月至今担任侨银环保监事。

吴豪先生，出生于1975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9年9月任中铁五局职员；2009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广州伊爱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11月加入侨银环保，历任环境服务事业部副总经理、信息化部部长、经营部市场总监；2017年7月至今担任侨银环保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少云，具体介绍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历”。

黄金玲，具体介绍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历”。

周丹华，具体介绍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历”。

陈立叶先生，出生于1978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至2006年12月历任山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会计、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2005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安泰公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京红楼宴酒店有限公司董

事；2007年1月至2015年12月历任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税务经理、财务部主任、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2015年10月至2018年5月兼任北京新源国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云南菲尔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6年7月加入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至今担任侨银环保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陈春霞女士，出生于1981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16年11月历任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助理、行政与人力资源部经理、企管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侨银环保董事会秘书。

张春先生，出生于1969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2月至2013年3月，任侨鑫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2月，任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公司经理；2014年2月至2014年8月，任广东登洪丰投资有限公司总裁；2014年8月至2015年7月，任广州万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6月至2018年10月，任广东林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2019年2月，任广州诺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7月至2019年1月，任广东赢信定制家居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7月至2019年2月，任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9年2月加入侨银环保，2019年8月至今担任侨银环保副总经理。

胡威先生，出生于1979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2002年9月至2006年1月，任中央电视台新闻中心责编；2006年2月至2008年1月，任北京圣天阁文升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4年5月，任北京鼎晖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7月加入侨银环保，2020年1月22日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	本公司任职情况 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
----	------------------	---------	-------------

股东	本公司任职情况 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
刘少云	董事长、总经理	117,853,701	28.84%
郭倍华	董事	154,116,379	37.71%
黄金玲	董事、副总经理	-	-
周丹华	董事、副总经理	-	-
李适宇	独立董事	-	-
李建辉	独立董事	-	-
余向阳	独立董事	-	-
刘丹	监事会主席	-	-
梁爱容	监事	-	-
吴豪	监事	-	-
陈立叶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陈春霞	董事会秘书	-	-
张春	副总经理	-	-
胡威	副总经理	-	-
合计		271,970,080	66.55%

注1：刘少云、黄金玲、周丹华、刘丹、吴豪、陈立叶、陈春霞通过横琴珑欣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9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2019年职务	现任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 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郭倍华	女	董事长	董事	45.00	否
刘少云	男	副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85.26	否
黄金玲	女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91.86	否
周丹华	女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52.78	否
李适宇	男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8.33	否
李建辉	男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8.33	否
余向阳	男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8.33	否
刘丹	女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23.15	否
梁爱容	女	监事	监事	9.26	否
吴豪	男	监事	监事	43.02	否

姓名	性别	2019年职务	现任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立叶	男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80.98	否
陈春霞	女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56.44	否
张春	男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62.94	否
邓南方	男	副总经理	离任	114.61	否
合计	--	--	--	690.30	--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与公司的关系
刘少云	横琴珑欣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公司股东
	中山银辉湖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中山银辉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关联方
	广东侨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关联方
	广东侨益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关联方
	广东侨银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关联方
	广东侨鸿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关联方
	广州中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关联方
	安徽传旗重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关联方
周丹华	北京中环协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参股公司
	沈阳钧侨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参股公司
	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参股公司
黄金玲	沈阳钧侨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否	参股公司
李建辉	广州光领会计师事务所	顾问	是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关联方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关联方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与公司的关系
	东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关联方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关联方
李适宇	中山大学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授	是	-
余向阳	广东工业大学政法学院	教师	是	-
	广东法盛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是	-
陈立叶	北京红楼宴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关联方
	山东大众医院有限公司（已吊销）	董事	否	关联方
	淄博千百度画苑有限公司（已吊销）	监事	否	关联方
	北京安泰公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吊销）	董事长、 总经理	否	关联方
张春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关联方
	广州市佳乐福贸易有限公司（已吊销）	执行董事	否	关联方
	广州楚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吊销）	监事	否	关联方
	北京联德和信科贸中心（已吊销）	监事	否	关联方
梁爱容	湖南飞霖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关联方
吴豪	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参股公司

（六）公司的股权激励情况

上市以来，公司尚未进行股权激励。

十七、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十八、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

（一）履行程序

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测算假设及前提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3）本次发行假设于2020年12月实施完毕，且分别假设2021年6月30日全部未转股和全部转股两种情形。上述发行数量、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2,000.00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7.56元/股（该价格为不低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日（2020年5月12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孰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

(6) 假设不考虑 2020 年度、2021 年度内实施现金分红对净资产的影响；

(7) 2019 年度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3,134.23 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2,445.62 万元。假设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分别按无增长、增长 20% 及增长 40% 来测算；

(8)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将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 2019 年将以现有总股本 408,66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4 元（含税）；

(9) 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1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 年期初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可转债权益部分公允价值；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及利润分配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未转股	2021 年 6 月 30 日全 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40,866.00	40,866.00	42,390.12
假设一：2020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 2019 年度无增长，2021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无增长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134.23	13,134.23	13,134.23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全部未转股	2021年6月30日全 部转股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2,445.62	12,445.62	12,445.62
本期发生的现金分红（万元）	1,389.44	-	-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05,600.51	122,399.77	122,399.7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22,399.77	135,533.99	172,479.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30
每股净资产（元）	3.00	3.32	4.07
假设二：2020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2019年度增长20%，2021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20%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761.07	18,913.29	18,913.29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4,934.75	17,921.69	17,921.69
本期发生的现金分红（万元）	1,389.44	-	-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05,600.51	125,026.61	125,026.6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25,026.61	143,939.90	180,885.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6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4	0.43
每股净资产（元）	3.06	3.52	4.27
假设三：2020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2019年度增长40%，2021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40%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387.92	25,743.08	25,743.08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7,423.87	24,393.42	24,393.42
本期发生的现金分红（万元）	1,389.44	-	-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全部未转股	2021年6月30日全 部转股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 有者权益（万元）	105,600.51	127,653.46	127,653.46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 有者权益（万元）	127,653.46	153,396.54	190,342.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63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 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60	0.59
每股净资产（元）	3.12	3.75	4.49

注：1、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2、上述指标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始终以“人居环境综合提升服务商”为战略定位，积极响应国家推进生态文明战略建设、美丽中国建设的政策号召，在践行“四个一体化”的战略基础上，升级实施“城市大管家”与“环保创新技术”双轮驱动战略，在环卫板块方面，公司凭借在管理、技术、设备、经验等各方面的竞争优势，加快拓展城乡环卫一体化业务，从横向拓宽产业链，打造城市综合管理；在环保板块方面，根据国家倡导的优化环保企业业务结构，实施多层次、多渠道、多功能和全方位的服务，从纵向上延长产业链，积极积累并不断创新环保技术，在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的前提下承接更多优质的垃圾后端处理业务。2020年1月6日，公司成功在深交所上市，成为中国环卫服务行业第一家A股上市公司，为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与公司发展战略及现有主业紧密相关。公司将继续扩展在城乡环境服务的战略布局，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相关产业政策以及本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

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增强公司在所属行业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作业机械化水平和技术服务能力，增加公司的盈利增长点，扩大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可以优化财务结构，夯实资本实力。综上所述，公司募投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积极改进招聘流程，拓宽招聘渠道，确保人才需求满足公司的快速发展，通过启动“百名种子”计划与“百万人才”培养计划，携手广州大学开启校企合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公司目前人才储备充足，经过多年的运营，拥有逾4万名一线城市美容师，是城乡公共环境卫生保障的中坚力量。依托公司技术服务体系标准，公司的专业人才拥有丰富的技术、管理经验，对行业的发展及技术动态有着深刻的认识，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此外公司现拥有环保技术及设备研发、市容管理、绿化管养、环保设备安装、机械维修、项目管理等专业人才。

（2）技术储备

公司坚持对新型环卫技术设备的高标准要求，始终站在行业前端，时刻保持着积极的创新理念，不断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体系中的主体地位。

在技术方面，公司现已取得一系列创新成果，同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城乡环卫系统服务、环卫基础设施投资、厨余垃圾处理、垃圾分类和回收利用、垃圾运输服务、园林环境施工管理、市政管网维护、环保工程及技术服务等全产业链城乡环境技术服务体系。

（3）市场储备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凭借资深的管理团队、专业的技术设备和充裕的人力资源不断开拓市场，已具有丰富的项目推广经验及成熟的市场开拓体系标准。截至2019年末，公司拥有大型机动作业车四千多辆，机动作业船只一百多艘，员工四万多人，公司业务立足广东，辐射全国，服务范围覆盖全国17个省。在行业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推动下，环卫作业项目招标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公司的业务规模也随之增长。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丰富的环卫保洁作业经验为市场的拓展提供更有力的保障。

公司市场拓展主要由经营部和各运营和市场一体化大区负责，经营部和各运营和市场一体化大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要求，已建立和完善成熟的市场开拓管理体系。对于新拓展项目，公司会组织团队到项目所在地实施市场调研，针对当地市场的情况和投标需要规划应对策略，同时对各项目业务的洽谈、签约工作进行协调、指导与管理。

公司业务扩张和市场开发的丰富经验，为后续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大奠定了基础。

（四）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及面临的主要风险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作为我国环境卫生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2017年至2020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8,695.38万元、157,590.32万元、219,531.00万元和145,062.30万元，保持了较快的增长趋势；2017年至2020上半年，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10,373.13万元、13,796.03万元、17,318.20万元和21,793.10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依靠多年的稳步发展，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业务也从单一领域向多领域拓展，现已成为具有较强实力的人居环境综合提升服务商。公司自2001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服务，围绕“人居环境综合提升”的发展战略，逐步形成了城乡环卫一体化、生产生活污染防治一体化、城市公用设施管理维护一体化和规划建设运营一体化“四个一体化”综合环境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多层次、全方位、多元化的专业环卫服务和环境解决方案，公司规模和专业水准在全国有较大的影响力。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我国，环境卫生管理行业是一个新兴综合性行业，处于市场化初级阶段，产业的组织化水平有限，集中度较低。但是，目前行业正处在高速成长期，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环境卫生管理行业上下游企业的涉足以及不同领域的新企业的不断加入，市场竞争将不断加剧，公司未来将有可能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2）区域差异风险

我国环境卫生管理区域化差异明显，各地区的文化、经济、气候等方面有较大差异。公司目前项目主要集中在广东、湖南、安徽、云南、青海、河北等地区，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服务区域会进一步扩张，将面临更多由于区域差异带来的经营管理挑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将管理水平提高至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程度，将会对公司的业务扩展、服务质量及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的员工人数持续增加，公司面临一定的劳动力成本上涨压力。虽然部分项目合同中设有依据社会平均工资水平调增合同收入的约定，且公司也采取了提高环卫作业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的相关措施来积极应对劳动力成本上涨的压力，但是若相关约定和措施实施效果未能完全应对劳动力成本持续上涨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公司应对本次公开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现有业务拓展力度、提高运营效率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1、加强全国布局，提升盈利能力

（1）全国布局，大力发展城乡环卫一体化

公司通过建立竞争、考核与奖惩机制，促进各区域业务的发展。公司将继续完善服务网络建设，整合现有资源，以成立分公司和子公司的形式，进一步建立多样化、多层次的服务网点，大力发展城乡环卫服务一体化业务。

（2）持续加强内部管理，筑牢发展根基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难度随之增大，公司将发挥多年的管理经验，结合现在的经营实际，持续加强内部管理，防范经营风险，筑牢发展根基。具体举措有：①加强项目管理，狠抓项目质量与安全，提升项目运营效率；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上市公司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依法

合规经营，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③加强精细化管理，完善上市企业的管理体系及决策体系；④建立健全公司绩效管理，优化绩效考评体系，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⑤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人才素质，构建梯队人才培养体系；⑥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品牌效应，着力打造深入人心、誉满全国的侨银品牌，打造高效、高品质、高智能的人居环境综合提升服务商品牌。

2、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力争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加强项目相关人才储备，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

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升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刘少云、郭倍华、韩丹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7,499.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29%，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除本公司外，刘少云为横琴珑欣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韩丹持有深圳市中宏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宏商业”）99.90%的股权，韩丹持有广州谷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元投资”）99%的股权，刘少云持有广东侨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银控股”）100%的股权。

1、横琴珑欣的详细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7日
注册资本	1,370.44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三塘村110号五楼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少云持有份额6.4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韩丹持有份额21.85%的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咨询。

2、中宏商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详细情况如下：

(1) 深圳市中宏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11日
注册资本	3,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韩丹持有99.90%，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少云的舅妈邬冬桂担任监事的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商业项目、能源项目、停车场项目的投资（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持股情况	韩丹持股99.90%，杨靖旻（0.10%）

(2) 佛山市宏侨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侨通房地产”）

成立时间	2020年2月21日
注册资本	499.00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三水工业园区B区95号之一（住所申报）
关联关系	深圳市中宏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00%，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少云的舅舅何方生担任监事的企业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清洁服务；家政服务；停车场经营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餐饮管理服务；贸易经纪与代理；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工艺品、建筑材料；安装：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承接：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软件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情况	中宏商业持股100%

(3) 广州华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城置业”）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从八路797号3楼307房（自主申报）
关联关系	深圳市中宏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90.00%，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少云的舅妈邬冬桂担任监事的企业
经营范围	文化产业园的投资、招商、开发、建设；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物业管理；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情况	中宏商业持股90%，肖柏林持股10%

(4) 广州华城寮采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城寮采”）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从八路797号312室（自主申报）
关联关系	广州华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70%的企业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文化产业园的投资、招商、开发、建设；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物业管理；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持股情况	广州华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0%，温桂传持股 20%，叶广进持股 10%
-------------	--

(5) 广州汇侨翎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侨翎畅”）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岑村松岗大街 6 号 C46
关联关系	深圳市中宏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0% 股权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少云的舅舅何方生担任监事的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工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养老产业投资、开发；体育项目投资与管理；太阳能发电站投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商业特许经营
持股情况	中宏商业持股 50%，广东翎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

(6) 广州睿哲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哲商业”）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9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之二 402、403 房 A416 号（仅限办公）
关联关系	深圳市中宏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9% 股权的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教育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工商咨询服务；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估价；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持股情况	中宏商业持股 99%

3、谷元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详细情况如下：

(1) 广州谷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聚源街 50 号 4#栋 3A 层 1350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韩丹控股的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教育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工商咨询服务;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估价;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持股情况	韩丹持股 99%, 杨靖旻持股 1%

(2) 广州银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启投资”)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	499.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5层A505-199房
关联关系	谷元投资控股的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教育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工商咨询服务;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商业特许经营
持股情况	谷元投资持股 75%, 深圳联合人工智能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5%
其他	2020年07月21日, 谷元投资收购该企业

4、侨银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详细情况如下:

(1) 广东侨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银控股”)

成立时间	2020年06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5层A505-185房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少云控股的企业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的投资、运营(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文化产业园的投资、招商、开发、建设;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持股情况	刘少云持股 100%

(2) 广东侨银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银投资”)

成立时间	2020年08月05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磨刀南街 80 号 1002 之 R004 房
关联关系	侨银控股控股的企业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的投资、运营（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文化产业园的投资、招商、开发、建设；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持股情况	侨银控股持股 99%，韩丹持股 1%

(3) 广州中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宏科技”）

成立时间	2020 年 08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香山路 9 号 3 栋 330 房（仅限办公）
关联关系	侨银投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服务
持股情况	侨银投资持股 100%

(4) 广东侨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鸿投资”）

成立时间	2020 年 07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路 281 号二楼 A12（仅限办公）
关联关系	侨银控股控股的企业
经营范围	智能电气设备制造；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高新技术的投资、运营（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持股情况	侨银控股持股 99%，韩丹持股 1%

(5) 安徽传旗重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传旗”）

成立时间	2020 年 09 月 0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工业园区科技路 6 号
关联关系	侨鸿投资控股企业
经营范围	专用货车（含罐式）、通用货车挂车（含罐式）生产；改装汽车制造；汽车（小轿车除外）及配件、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废旧金属、轮胎销售；汽车维修服务；进出口业务；环卫设备、新能源电动车、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市政环卫工程；园林绿化；新能源汽车生产、销售、租赁；洗地车、洗地机，扫地车、扫地机、除尘车、保洁设备生产、销售、租赁；市政环卫工程；园林绿化；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情况	侨鸿投资持股 90%，安徽丰源车业有限公司持股 10%
-------------	-----------------------------

(6) 广东侨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益投资”）

成立时间	2020年08月05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汇三街4号501、1001、1101房创业保姆众创空间1101房办公卡位E168
关联关系	侨银控股控股企业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的投资、运营（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文化产业园的投资、招商、开发、建设；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持股情况	侨银控股持股 99%，韩丹持股 1%

横琴珑欣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宏侨通房地产、华城置业、华城寮采、汇侨翎畅、睿哲商业、谷元投资、银启投资、侨银控股、侨银投资、中宏科技、侨鸿投资、安徽传旗、侨益投资自设立至今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中宏商业从事房地产投资开发，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侨银环保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侨银环保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四、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侨银环保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侨银环保，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按照侨银环保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侨银环保，由侨银环保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获取该等商业机会（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侨银环保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向与侨银环保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六、本人承诺将按照本承诺函的内容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从事或者不从事相关特定行为。

七、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侨银环保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自 2017 年至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以及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未在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未曾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未曾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该承诺作出以来，前述人员均能严格遵守承诺内容，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郭倍华直接持有公司 154,116,379 股，占总股本的 37.71%；韩丹直接持有公司 3,021,890 股，占总股本的 0.74%；刘少云直接持有公司 117,853,701 股，占总股本的 28.84%；刘少云为横琴珑欣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股其持有公司的 27,197,008 股份，占总股本的 6.66%，以上三人为家庭成员关系，郭倍华与韩丹为母女关系，刘少云与韩丹为夫妻关系，三人合计控制公司股本总额的 73.9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少云、郭倍华、韩丹除控股侨银环保外，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节之“一、同业竞争”。

（三）持股 5%以上股东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横琴珑欣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四）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侨绿固废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64.00%的股权
广州绿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淮北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青海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51.00%的股权
德令哈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贵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霍邱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大名县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长沙侨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51.00%的股权
肇庆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池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80.00%的股权
茂名市电白区侨银环保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60.00%的股权
高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70.00%的股权
广州启明投资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张家界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广州银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65.00%的股权
昆明侨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80.00%的股权
昆明侨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90.00%的股权
广州启明供应链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韶关市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51.00%的股权
习水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90.00%的股权
宜春侨银新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51.00%的股权
永丰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60.00%的股权
峡江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60.00%的股权
赣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项城市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固始县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80.00%的股权
安福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90.00%的股权
衢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兴安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阜阳侨银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靖安县侨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51.00%的股权
玉山县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51.00%的股权
沧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萍乡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51.00%的股权
兰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61.00%的股权
玉山县侨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51.00%的股权
广州侨银正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75.00%的股权
阜阳侨易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凭祥市琅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姚安县侨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80.00%的股权
铅山县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80.00%的股权
韶关市侨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70.00%的股权
韶关市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70.00%的股权
广州侨银绿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56.00%的股权
禄丰侨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上饶市广丰区侨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51.00%的股权
定远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广州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淮安侨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51.00%的股权
汕头市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51.00%的股权
淮安侨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息烽侨银城乡市容管理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95.00%的股权
嵩明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51.00%的股权
麻栗坡县侨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新疆宝侨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75.00%的股权
旌德侨银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65.00%的股权
江永县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韶关市侨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70%的股权
全州县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廉江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广州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云南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51.00%的股权
芷江侗族自治县侨银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80.00%的股权
广州侨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安福侨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永丰侨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侨银再生资源（运城）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75.00%的股权
沧州侨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广州侨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五）参股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参股公司珠海侨港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沈

阳钧侨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北京中环协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及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邓南方于2020年2月辞去公司职务。

（七）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八）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城市矿产（广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少云、韩丹的儿子刘子豪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湖南豪靖合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少云的弟弟刘巩桥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少云的父亲刘进益持股1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3	湖南万通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少云的弟弟刘巩桥持股68.4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广州低卡生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少云的父亲刘进益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广州捷瑞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少云的姐姐刘希云的配偶李高峰持股99.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北京红楼宴酒店有限公司	陈立叶持股16.67%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北京安泰公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立叶持股9.17%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07年10月吊销
8	山东大众医院有限公司	陈立叶持股3.91%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0年3月吊销
9	淄博千百度画苑有限公司	陈立叶持股23.33%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2006年12月吊销
10	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邓南方持股14.24%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1	四川启元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邓南方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广州市佳乐福贸易有限公司	张春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张春的哥哥刘大春持股 60% 的企业，已于 2002 年 12 月吊销
14	深圳市伊爱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黄金玲的妹妹黄银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深圳市伊齐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金玲的妹妹黄银玲持有 28.67% 份额的企业
16	广州广裕仓码有限公司	吴豪之配偶李莉霞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广州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吴豪之配偶李莉霞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珠海海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吴豪之配偶李莉霞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中国防城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吴豪之配偶李莉霞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广东省东莞市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吴豪之配偶李莉霞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中国北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吴豪之配偶李莉霞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中国珠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吴豪之配偶李莉霞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茂名远海物流有限公司	吴豪之配偶李莉霞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5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6	东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7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建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8	广州经典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余向阳的母亲江剑英持股 50%、岳母肖大成持股 50% 的企业，江剑英担任监事、肖大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9	广州市和真心理咨询有限公司	馨馨紫光身心文化服务咨询（广州）有限公司持股 50%，余向阳的配偶的姐姐吴理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0	广州市番禺大石新概念童装店	余向阳的妹夫曹友平经营的个体户
31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念概新童装店	余向阳的妹夫曹友平经营的个体户
32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新之念童装店	余向阳的妹夫曹友平经营的个体户
33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七波辉童装店	余向阳的妹夫曹友平经营的个体户
34	广州市银塔天然日化有限公司	广州低卡生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9%、韩丹持股 1% 的企业
35	中山银辉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银塔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6	广州银塔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银塔天然日化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7	江西瑞云劳务有限公司	胡威的兄弟胡斌持股 2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8	新华区恒禾景观设计工作室	胡威配偶的父亲鞠国良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9	石家庄市金华门窗厂	胡威配偶的父亲鞠国良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0	馨馨紫光身心文化服务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余向阳配偶的姐姐吴理持有 4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1	乾道（广州）中医诊所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和光身心文化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2	湖南飞霖科技有限公司	梁爱容持股 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43	广州合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春配偶陈健洪持股 25.64%
44	广州楚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张春担任监事，已于 2013 年 2 月吊销
45	北京联德和信科贸中心	张春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九）历史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状态
1	中国钦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吴豪之配偶李莉霞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李莉霞已于 2019 年 7 月辞去该公司职务
2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辉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李建辉已于 2019 年 6 月辞去该公司职务
3	广州市越秀区威笑皮革商行	陈春霞之配偶黄杰雄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4	广州谷峰广告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少云的表妹李卓欣曾持股 44%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5	广州欣丰广告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少云的表妹李卓欣曾持股 4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6	深圳市核桃星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邓南方之女邓月琪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邓南方担任监事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7	深圳市壹实科技有限公司	黄金玲的妹夫钟曦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了 99% 股权
8	广州侨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曾持有其 70% 的股权	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9	习水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曾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10	沈阳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曾持有其 89.38% 的股权	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立叶曾在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HK2688）担任财务总监，并担任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多家企业的董事，其已于 2016 年 1 月办妥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旗下企业的离职手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尚有 5 家企业未完成董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报告期内，陈立叶在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HK2688）及其旗下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状态
1	辽宁辽油新奥圣宇天然气有限公司	陈立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辞去董事职务，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青岛新奥胶南燃气有限公司	陈立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辞去董事职务，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驻马店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陈立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辞去董事职务，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娄底新奥佳亨燃气有限公司	陈立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辞去董事职务，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5	青岛新奥胶南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陈立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辞去董事职务，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向作为关联方的珠海侨港提供灾后产生的树枝、杂物的清运服务。向广州伊爱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伊爱”）采购 GPS/北斗定位设备，向珠海侨港租赁车辆。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珠海侨港提供少量的清运服务，向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侨环”）提供劳务服务，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收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收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收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收比例 (%)

珠海侨港	-	-	-	-	-	-	22.92	0.02
广州侨环	2,066.65	1.42%	-	-	-	-	-	-

注：1、公司虽持有广州侨环股权为 70%，但根据该公司的公司章程，重大事项需经该公司股东会两位股东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厂（以下简称“广州机械厂”）及公司的一致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会大部分决议需经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会的部分重大事项广州机械厂具有一票否决权，且财务总监由该厂委派。因此，公司对广州侨的投资属于合营企业，与广州机械厂共同控制该企业，对其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关联销售的合理性

2017 年 8 月，因珠海遭遇强台风，珠海侨港临时委托公司对其所服务辖区内灾后产生的树枝、杂物进行清运，以进一步做好珠海市金湾区的灾后重建工作。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中标广州市市本级垃圾处理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以下简称“广州市本级项目”），服务范围主要包括内环路保洁清洗、隔音墙（屏）清洗、中心城区车行隧道墙面清洗、特殊路段清洗、水域保洁等，广州市本级项目中标金额为 88,854,224.68 元/年，服务期限为 15 年（含建造期，其中陆域 6 个月，水域 12 个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公司与广州机械厂（政府出资方）共同设立合营企业广州侨环作为该项目运营的项目公司，并由广州侨环与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订了《广州市市本级垃圾处理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广州市本级项目合同》”）。根据《广州市本级项目合同》，广州侨环可以在建造期内，通过委托第三方来执行原有环卫作业标准和频次。由于该项目体量较大，为了确保项目顺利开展，保障建造期服务运营质量，广州侨环与公司签订承包合同，将项目建造期的作业承包给公司，主要承包内容为广州市内环路保洁清洗、隔音墙（屏）清洗、市区车行隧道墙面清洗、特殊路段冲洗除臭、珠江水域保洁等。

②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公司与珠海侨港的关联交易按成本加成法定价，价格公允。

公司与广州侨环的关联交易按照广州侨环与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署的《广州市本级项目合同》中的相关付费标准定价，价格公允。

2、向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
广州伊爱	-	-	-	-	5.00	0.004
珠海侨港	-	-	-	-	3.60	0.003

注：黄金玲曾担任广州伊爱的董事长，已于2016年8月辞去该公司职务。

①与广州伊爱的关联采购

2017年，公司向广州伊爱采购GPS/北斗定位设备，采购金额为5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很小。

A、关联采购的形成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向广州伊爱采购GPS设备用于船只的定位设备安装。

B、关联采购的定价及公允性

公司向广州伊爱采购的GPS设备的单价为1,495.73元/套，与市场价格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②与珠海侨港的关联采购

2017年，公司向珠海侨港租赁车辆，租金为3.60万元。

A、关联采购的形成原因及必要性

2017年，发行人中山分公司的作业量较大，项目原配备车辆不能满足作业需求。珠海侨港距中山较近，因此，中山分公司临时向珠海侨港租用1台压缩车用于作业，租期为6个月。

B、关联采购的定价及公允性

租用车辆的租金费用为6,000元/月，按成本加成法定价，价格公允。

3、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509.19	690.30	525.72	377.17

(二)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1.84	23.31
------	--------------	--------	-------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均为关联担保，具体如下：

(1) 为发行人银行授信、借款或开立保函提供的担保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最高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人	担保类型	状态
1	广州农商行从化支行	侨银环保	2,000.00	刘少云 韩丹 郭倍华	保证	履行完毕
2	东莞银行虎门支行	侨银环保	2,495.65	刘少云 韩丹 郭倍华 韩选举 横琴珑欣	保证	履行完毕
3	兴业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侨银环保	2,900.00	刘少云 韩丹	抵押	履行完毕
				刘少云 韩丹 郭倍华	保证	履行完毕
4	工商银行广州五羊支行	侨银环保	1,800.00	刘少云 韩丹	保证	履行完毕
5	浦发银行广州天誉支行	侨银环保	11,112.00	刘少云 韩丹	保证	履行完毕
6	工商银行广州五羊支行	广州银利	40,000.00	刘少云 韩丹	保证	正在履行
7	浦发银行广州天誉支行	侨银环保	20,000.00	刘少云 韩丹 郭倍华 韩选举	保证	履行完毕
8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侨银环保	1,500.00	刘少云 韩丹	保证	履行完毕
9	建设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侨银环保	21,340.00	刘少云 韩丹 郭倍华	保证	履行完毕
10	长沙银行广州分行	侨银环保	5,000.00	刘少云 韩丹 郭倍华 韩选举	保证	正在履行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最高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人	担保类型	状态
11	工商银行广州五羊支行	侨银环保	25,000.00	刘少云 韩丹	保证	正在履行
12	浦发银行广州天誉支行	侨银环保	24,000.00	刘少云 韩丹 郭倍华 韩选举	保证	履行完毕
13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侨银环保	2,500.00	刘少云 韩丹 郭倍华 韩选举	保证	履行完毕
14	长沙银行广州分行	侨银环保	45,000.00	刘少云 韩丹 郭倍华 韩选举	保证	正在履行
15	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	侨银环保	5,000.00	刘少云 韩丹 郭倍华	保证	正在履行
				刘少云 韩丹	抵押	
16	兴业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侨银环保	5,000.00	刘少云 韩丹 郭倍华	保证	正在履行
				刘少云 韩丹	抵押	
17	华夏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侨银环保	5,000.00	刘少云 韩丹 郭倍华 韩选举	保证	正在履行
18	建设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侨银环保	11,000.00	刘少云 韩丹 郭倍华	保证	正在履行
19	中信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侨银环保	15,000.00	刘少云	保证	正在履行
				韩丹		
				郭倍华		
20	汇丰银行广州分行	侨银环保	7,700.00	刘少云 韩丹 郭倍华 韩选举	保证	正在履行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最高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人	担保类型	状态
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侨银环保	3,000.00	刘少云 韩丹 郭倍华 韩选举	保证	履行完毕
22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侨银环保	10,000.00	刘少云 韩丹 郭倍华	保证	正在履行
23	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	侨银环保	24,000.00	刘少云 韩丹 郭倍华 韩选举	保证	正在履行
24	光大银行广州南沙分行	侨银环保	3,000.00	刘少云 韩丹 郭倍华 韩选举	保证	正在履行
25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侨银环保	32,000.00	刘少云 韩丹 郭倍华 韩选举	保证	正在履行
26	广州银行永福支行	侨银环保	10,000.00	刘少云 韩丹 郭倍华	保证	正在履行

注：1、韩选举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倍华的配偶、韩丹的父亲。

(2) 为发行人借款委托担保提供的反担保

因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商业贷款或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为发行人向第三方机构提供反担保的情形，具体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出租方	保证人	保证金额 (万元)	担保范围	反担保方	反担保类型	状态
1	广东融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承租方与出租方在 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期间签署的一系列《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	刘少云 韩丹 韩选举 郭倍华 刘少云 韩丹	保证 抵押	履行完毕
2	浦发银行广州天誉支行	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借款人和贷款人在 2016 年 11 月 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期间签署的一系列《委托贷款合同》及	刘少云 韩丹 郭倍华 韩选举	保证	履行完毕

序号	贷款人/出租方	保证人	保证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反担保方	反担保类型	状态
				相关补充协议	刘少云 韩丹	抵押	
					韩丹	抵押	
3	浦发银行广州天誉支行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借款人和贷款人在 2017 年 2 月 23 日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期间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刘少云 韩丹 郭倍华 韩选举 刘少云 韩丹	保证 抵押	履行完毕
					韩丹	抵押	
					高珊	抵押	
4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	借款人和贷款人在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期间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刘少云 韩丹 郭倍华 韩选举 刘少云 韩丹	保证 抵押	履行完毕
					韩丹	抵押	

(3) 为发行人开立保函委托担保提供的反担保

因发行人委托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合银”）为其向保函开立行提供担保、发行人和池州侨银委托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盛达”）为其向保函开立行提供担保，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为发行人向深圳中合银和中盈盛达提供反担保的情形，具体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保函开立行	保证人	保证本金(万元)	担保期限	反担保方	反担保类型	状态
1	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深圳中合银	167.48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郭倍华	保证	履行完毕
2	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深圳中合银	500.00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	郭倍华	保证	履行完毕
3	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深圳中合银	201.67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郭倍华	保证	履行完毕
4	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深圳中合银	163.63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	郭倍华	保证	履行完毕
5	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深圳中合银	206.90	2016 年 7 月 5 日至 2019 年 3 月 1 日	郭倍华	保证	履行完毕

序号	保函开立行	保证人	保证本金 (万元)	担保期限	反担保方	反担保类型	状态
6	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深圳中合银	50.00	2016年8月9日至2019年8月8日	郭倍华	保证	履行完毕
7	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深圳中合银	135.05	2016年12月12日至2018年10月7日	郭倍华	保证	履行完毕
8	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深圳中合银	72.42	2016年5月12日至2017年10月20日	郭倍华	保证	履行完毕
9	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深圳中合银	118.87	2016年7月5日至2017年7月4日	郭倍华	保证	履行完毕
10	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	中盈盛达	2,000.00	2019年6月27日至2020年6月26日	郭倍华 刘少云	保证	履行完毕

(4) 为发行人售后回租及保理业务提供的担保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最高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人	担保类型	状态
1	富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2,252.90	刘少云 韩丹 郭倍华	保证	履行完毕
2	富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3,381.87	刘少云 韩丹 郭倍华	保证	正在履行
3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4,286.12	刘少云 韩丹 郭倍华	保证	履行完毕
			1,315.44			正在履行
4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5,533.22	刘少云 韩丹 郭倍华	保证	正在履行
5	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5,191.60	刘少云 郭倍华	保证	履行完毕
6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德令哈侨银	1,180.33	刘少云 韩丹 郭倍华	保证	正在履行
		肇庆侨银	819.65			
		侨银环保	2,916.86			
7	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3,173.22	刘少云 郭倍华	保证	履行完毕
8	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3,909.52	刘少云 韩丹 郭倍华 韩选举	保证	正在履行
9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	侨银环保	658.78	刘少云	保证	正在履行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最高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人	担保类型	状态
	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988.17	韩丹 郭倍华		正在履行
			1,427.35			正在履行
1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2,030.20	刘少云 韩丹 郭倍华	保证	正在履行
1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1,087.81	刘少云 韩丹 郭倍华	保证	正在履行
12	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3,240.00	刘少云 韩丹 郭倍华 韩选举	保证	正在履行
1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2,000.00	刘少云 韩丹 郭倍华	保证	履行完毕
14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3,000.00	刘少云 韩丹 郭倍华	保证	履行完毕
15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5,044.00	刘少云 韩丹 郭倍华	保证	履行完毕
16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启明供应链	5,000.00	刘少云 韩丹 郭倍华	保证	履行完毕
17	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1,452.58	郭倍华 韩选举	保证	履行完毕
18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淮北侨银	2,503.78	刘少云 韩丹 郭倍华	保证	正在履行
19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2,991.20	刘少云 韩丹 郭倍华	保证	正在履行

(5) 为发行人按揭购车提供的担保

侨银环保与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签订了《按揭购车付款买卖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合同生效后,侨银环保提前向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支付首付款,剩余车款按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并由郭倍华、韩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状态
----	------	-----	--------------	------	------	----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状态
1	侨银环保	郭倍华、韩丹	144.00	保证	2017.4.10-2018.3.10	履行完毕
2	侨银环保	郭倍华、韩丹	47.00	保证	2017.5.10-2018.4.10	履行完毕
3	侨银环保	郭倍华、韩丹	96.00	保证	2017.5.10-2018.4.10	履行完毕
4	侨银环保	郭倍华、韩丹	613.67	保证	2016.4.10-2017.4.10	履行完毕
5	侨银环保	郭倍华、韩丹	146.55	保证	2016.5.10-2017.4.10	履行完毕
6	侨银环保	郭倍华、韩丹	76.00	保证	2016.6.10-2017.5.10	履行完毕
7	侨银环保	郭倍华、韩丹	392.00	保证	2016.6.10-2017.5.10	履行完毕
8	侨银环保	郭倍华、韩丹	60.20	保证	2016.8.10-2017.7.10	履行完毕
9	侨银环保	郭倍华、韩丹	28.00	保证	2016.8.10-2017.7.10	履行完毕
10	侨银环保	郭倍华、韩丹	124.50	保证	2016.8.10-2017.7.10	履行完毕
11	侨银环保	郭倍华、韩丹	114.00	保证	2016.11.10-2017.10.10	履行完毕
12	侨银环保	郭倍华、韩丹	38.00	保证	2016.12.10-2017.11.10	履行完毕

(6) 前述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上市前，国内银行对非上市公司的信用评级较低，非上市公司融资时，银行普遍要求公司股东提供担保。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因此，在上市之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发生的前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上市后，公司与部分合作银行基于历史合作习惯仍采取原来的担保方式，即要求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截至2020年7月14日，公司市值为109.89亿元，属于中小市值上市公司，为降低信贷风险，银行亦会要求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提供相应担保。

因此，基于上市前的公司信用评级情况、与银行的历史合作习惯及公司的市值情况，银行贷款等需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一)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有关的规定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规定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

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经过董事会审议。

其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

2、《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表决回避制度的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需要关联股东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如实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四）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公司在征得有关监管机构的同意后，股东大会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决议中对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特殊情况予以说明，同时应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在决议中记录并作出相应披露。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关联交易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

通过。”

（二）其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二）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三）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作废票处理。

第三十二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只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2、《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能举行。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有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条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三十八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六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八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划分如下:

“第八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 的关联交易, 由总经理审查批准, 但交易对方与总经理有关联关系情形的除外。

第九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不足 3,000 万元; 或者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 不足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 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一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二条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三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根据《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及在上述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为其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以市场定价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交易履行正常，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的规定；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根据《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在 2018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为其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以市场定价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交易履行正常，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的规定；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根据《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19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根据《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0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在审议本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签署了《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一、承诺人将尽量避免承诺人、承诺人的近亲属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

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事宜。

二、关联交易的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规定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以不高于同类市场条件下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承诺人承诺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进行交易，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承诺人承诺不发生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拆借行为，并杜绝与公司共同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四、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承诺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已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实际控制人未向公司收取费用，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符合实际控制人所做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受公司委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华兴所（2020）审字 GD—1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除非特别说明，本节财务数据摘自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已公告财务数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6,631,306.21	394,263,420.18	231,097,305.08	142,043,645.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5,965.75	-	-	-
应收账款	513,053,157.20	757,535,381.80	422,911,078.61	300,281,864.27
预付款项	15,005,220.47	15,303,954.44	7,507,907.65	11,546,526.74
其他应收款	149,269,210.92	145,567,067.76	142,927,882.03	228,340,223.31
存货	250,569.87	-	-	-
合同资产	444,441,238.04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1,047,635.92	-
其他流动资产	137,551,415.90	114,310,538.79	102,881,079.48	14,224,212.74
流动资产合计	1,831,218,084.36	1,426,980,362.97	908,372,888.77	696,436,472.7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8,475,933.91	15,809,260.17	15,756,389.73	14,758,845.73
投资性房地产	21,934,914.80	-	-	-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715,155,171.50	694,190,717.53	492,794,022.54	265,387,049.24
无形资产	961,525,470.60	928,781,522.43	432,145,680.58	22,844,913.58
长期待摊费用	62,945,817.08	63,170,142.37	45,464,598.17	18,446,946.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31,861.38	13,302,606.66	13,627,683.27	6,861,078.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3,228,431.05	134,635,609.03	88,810,867.76	3,379,228.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3,297,600.32	1,849,889,858.19	1,088,599,242.05	331,678,062.27
资产总计	3,784,515,684.68	3,276,870,221.16	1,996,972,130.82	1,028,114,535.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7,450,000.00	455,979,481.19	111,829,227.48	49,811,676.00
应付票据	5,000,000.00	-	-	-
应付账款	465,063,258.47	534,758,179.77	300,026,060.35	124,845,130.74
预收款项	-	381,980.00	-	7,283,677.23
应付职工薪酬	186,044,207.49	163,454,617.81	77,250,132.97	69,217,811.53
应交税费	18,642,116.53	15,763,609.27	17,514,476.59	12,076,208.09
其他应付款	39,786,492.24	33,115,765.86	11,938,497.54	4,438,613.16
持有待售负债	-	-	94,248.1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821,616.08	137,927,645.34	101,413,321.10	8,565,6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941,170.08	34,168,503.01	-	-
流动负债合计	1,626,748,860.89	1,375,549,782.25	620,065,964.15	276,238,716.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6,698,396.11	530,928,386.24	316,158,880.28	14,803,681.41
长期应付款	20,807,959.10	66,072,017.81	139,836,205.38	65,607,323.73
预计负债	1,220,005.47	2,087,563.48	-	-
递延收益	16,718,361.18	25,659,145.75	42,693,691.25	3,382,923.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91.44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000,000.00	12,0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7,448,713.30	636,747,113.28	498,688,776.91	83,793,928.45
负债合计	2,324,197,574.19	2,012,296,895.53	1,118,754,741.06	360,032,645.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408,660,000.00	408,660,000.00	367,770,000.00	367,770,000.00
资本公积	265,511,891.57	265,511,891.57	116,823,841.92	108,328,006.68
专项储备	455,122.98	448,719.37	264,706.06	34,731.04
盈余公积	29,467,806.57	29,467,806.57	23,418,738.72	17,260,817.11
未分配利润	524,430,063.22	351,916,673.56	236,921,031.90	140,420,624.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8,524,884.34	1,056,005,091.07	745,198,318.60	633,814,179.59
少数股东权益	231,793,226.15	208,568,234.56	133,019,071.16	34,267,710.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0,318,110.49	1,264,573,325.63	878,217,389.76	668,081,889.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84,515,684.68	3,276,870,221.16	1,996,972,130.82	1,028,114,535.0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50,623,016.06	2,195,309,980.94	1,575,903,222.85	1,186,953,823.30
其中：营业收入	1,450,623,016.06	2,195,309,980.94	1,575,903,222.85	1,186,953,823.30
二、营业总成本	1,208,984,350.44	2,010,969,833.59	1,432,561,463.76	1,064,355,832.01
其中：营业成本	1,040,251,895.31	1,790,352,988.78	1,288,203,849.56	969,499,615.56
税金及附加	1,849,294.12	7,451,303.88	7,204,995.65	5,996,957.43
销售费用	16,395,543.07	36,264,449.42	27,552,812.20	19,263,468.35
管理费用	119,009,000.24	132,554,648.39	90,388,361.45	63,788,422.03
研发费用	1,679,687.53	-	-	-
财务费用	29,798,930.17	44,346,443.12	19,211,444.90	5,807,368.6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中：利息费用	19,274,148.12	15,924,212.48	5,210,550.68	2,576,192.11
利息收入	2,062,581.47	573,793.34	1,068,313.24	476,349.97
加：其他收益	1,451,465.49	6,974,817.13	1,783,453.60	1,287,726.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6,673.74	1,250,771.88	77,457.05	750,738.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16,673.74	1,219,087.07	1,005,468.95	742,138.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65.75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950,102.78	-16,784,096.4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6,099,574.98	-19,944,060.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1,647.66	-2,599,612.19	-1,142,833.19	-961,068.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931,020.16	173,182,027.77	137,960,261.57	103,731,326.84
加：营业外收入	8,238,887.93	13,126,406.21	7,264,602.90	2,744,457.81
减：营业外支出	3,061,008.69	3,237,765.39	3,678,564.98	3,832,377.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108,899.40	183,070,668.59	141,546,299.49	102,643,407.57
减：所得税费用	16,515,459.10	14,558,586.97	8,716,601.09	5,513,979.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593,440.30	168,512,081.62	132,829,698.40	97,129,428.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593,440.30	168,512,081.62	132,829,698.40	97,129,428.03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86,407,829.66	131,342,269.51	102,658,328.75	89,744,712.1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20,185,610.64	37,169,812.11	30,171,369.65	7,384,715.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6,593,440.30	168,512,081.62	132,829,698.40	97,129,428.0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407,829.66	131,342,269.51	102,658,328.75	89,744,712.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85,610.64	37,169,812.11	30,171,369.65	7,384,715.91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46	0.36	0.28	0.25
稀释每股收益	0.46	0.36	0.28	0.2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9,420,008.38	1,978,100,861.91	1,544,084,109.22	1,130,440,746.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85,265.34	6,937,548.62	5,196,791.62	53,514,358.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50,931.08	18,758,095.92	111,952,048.00	4,979,98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3,956,204.80	2,003,796,506.45	1,661,232,948.84	1,188,935,089.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3,506,657.56	471,172,604.37	411,228,637.19	291,927,573.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5,728,841.10	1,206,883,815.72	897,063,162.18	687,130,667.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173,334.10	88,749,625.36	77,200,705.30	73,763,893.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17,393.99	89,607,221.70	67,461,226.31	215,929,82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2,526,226.75	1,856,413,267.15	1,452,953,730.98	1,268,751,96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29,978.05	147,383,239.30	208,279,217.86	-79,816,870.4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95,580.00	-	807,919.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6,216.63	667,924.95	158,962.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64,611.15	6,034,511.77	3,649,782.05	287,534.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753,387.8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4,611.15	33,549,696.20	4,317,707.00	1,254,416.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140,366.96	704,128,298.95	703,881,889.88	158,220,963.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50,000.00	2,600,000.00	66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590,366.96	706,728,298.95	704,541,889.88	158,220,963.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625,755.81	-673,178,602.75	-700,224,182.88	-156,966,546.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88,500.00	248,090,705.00	68,531,000.00	129,364,361.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888,500.00	41,882,105.00	68,531,000.00	22,02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8,382,812.76	871,578,305.96	459,935,798.87	64,615,357.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0,000.00	122,885,693.85	238,413,094.61	67,856,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041,312.76	1,242,554,704.81	766,879,893.48	261,836,418.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853,646.23	304,390,815.96	105,568,574.4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204,351.96	56,683,975.51	11,006,941.44	34,576,042.5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49,119.05	2,999,508.40	1,685,144.61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394,124.67	195,295,924.66	76,039,619.16	7,275,2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452,122.86	556,370,716.13	192,615,135.00	71,851,272.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589,189.90	686,183,988.68	574,264,758.48	189,985,145.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393,412.14	160,388,625.23	82,319,793.46	-46,798,271.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783,039.57	197,394,414.34	115,074,620.88	161,872,892.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7,176,451.71	357,783,039.57	197,394,414.34	115,074,620.88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20年1-6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8,660,000.00	265,511,891.57	-	448,719.37	29,467,806.57	351,916,673.56	208,568,234.56	1,264,573,325.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8,660,000.00	265,511,891.57	-	448,719.37	29,467,806.57	351,916,673.56	208,568,234.56	1,264,573,325.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6,403.61		172,513,389.66	23,224,991.59	195,744,784.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6,407,829.66	20,185,610.64	206,593,440.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88,500.00	3,888,5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888,500.00	3,888,5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13,894,440.00	-849,119.05	-14,743,559.05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894,440.00	-849,119.05	-14,743,559.0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6,403.61	-	-	-	6,403.61
1、本期提取				6,403.61	-	-	-	6,403.61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8,660,000.00	265,511,891.57	-	455,122.98	29,467,806.57	524,430,063.22	231,793,226.15	1,460,318,110.49

(2) 2019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7,770,000.00	116,823,841.92	-	264,706.06	23,418,738.72	236,921,031.90	133,019,071.16	878,217,389.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7,770,000.00	116,823,841.92	-	264,706.06	23,418,738.72	236,921,031.90	133,019,071.16	878,217,389.76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0,890,000.00	148,688,049.65	-	184,013.31	6,049,067.85	114,995,641.66	75,549,163.40	386,355,935.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1,342,269.51	37,169,812.11	168,512,081.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890,000.00	147,815,147.14	-	-	-	-	41,882,105.00	230,587,252.1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890,000.00	147,815,147.14					41,882,105.00	230,587,252.1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6,049,067.85	-16,346,627.85	-2,764,061.01	-13,061,621.01
1. 提取盈余公积					6,049,067.85	-6,049,067.85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297,560.00	-2,764,061.01	-3,061,621.01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184,013.31	-	-	-	184,013.31
1. 本期提取				184,013.31				184,013.31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872,902.51					-738,692.70	134,209.81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8,660,000.00	265,511,891.57	-	448,719.37	29,467,806.57	351,916,673.56	208,568,234.56	1,264,573,325.63

(3) 2018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7,770,000.00	108,328,006.68		34,731.04	17,260,817.11	140,420,624.76	34,267,710.22	668,081,889.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7,770,000.00	108,328,006.68	-	34,731.04	17,260,817.11	140,420,624.76	34,267,710.22	668,081,889.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8,495,835.24	-	229,975.02	6,157,921.61	96,500,407.14	98,751,360.94	210,135,499.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658,328.75	30,171,369.65	132,829,698.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8,999,630.78	-	-	-	-	68,531,000.00	77,530,630.7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8,531,000.00	68,531,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6,157,921.61	-6,157,921.61	-1,920,591.99	-1,920,591.99
1. 提取盈余公积					6,157,921.61	-6,157,921.61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20,591.99	-1,920,591.99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229,975.02	-	-	-	229,975.02
1、本期提取				229,975.02				229,975.02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503,795.54					1,969,583.28	1,465,787.74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7,770,000.00	116,823,841.92	-	264,706.06	23,418,738.72	236,921,031.90	133,019,071.16	878,217,389.76

(4) 2017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700,000.00	261,929,800.63	-	-	10,110,845.98	87,983,023.77	4,857,994.31	462,581,664.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97,700,000.00	261,929,800.63	-	-	10,110,845.98	87,983,023.77	4,857,994.31	462,581,664.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70,070,000.00	-153,601,793.95	-	34,731.04	7,149,971.13	52,437,600.99	29,409,715.91	205,500,225.12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89,744,712.12	7,384,715.91	97,129,428.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55,202.00	110,113,004.05	-	-	-	-	22,025,000.00	138,493,206.0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355,202.00	100,984,159.00	-	-	-	-	22,025,000.00	129,364,361.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9,128,845.05	-	-	-	-	-	9,128,845.05
4.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7,149,971.13	-37,307,111.13	-	-30,157,14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7,149,971.13	-7,149,971.13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0,157,140.00	-	-30,157,140.00
3.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3,714,798.00	-263,714,798.00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63,714,798.00	-263,714,798.00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34,731.04	-	-	-	34,731.04
1. 本期提取	-	-	-	34,731.04	-	-	-	34,731.04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7,770,000.00	108,328,006.68	-	34,731.04	17,260,817.11	140,420,624.76	34,267,710.22	668,081,889.8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4,236,524.13	348,543,484.70	164,503,437.10	119,910,329.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5,965.75	-	-	-
应收账款	190,327,777.41	296,424,551.20	220,934,325.80	190,500,923.67
预付款项	23,376,892.45	4,646,014.57	2,939,755.12	9,722,526.53
其他应收款	595,505,467.61	558,715,856.22	364,329,626.39	298,533,418.94
合同资产	187,254,749.39			
持有待售资产		-	11,753,387.80	-
其他流动资产	18,446,991.33	6,228,024.12	17,858,380.95	6,330,523.99
流动资产合计	1,484,164,368.07	1,214,557,930.81	782,318,913.16	624,997,722.9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81,825,495.58	434,805,355.17	331,914,839.73	97,584,045.73
投资性房地产	21,934,914.80			
固定资产	265,004,204.60	287,056,933.81	241,995,136.73	152,151,278.76
无形资产	8,231,437.23	9,016,569.83	8,772,448.04	2,838,368.01
长期待摊费用	15,119,462.59	13,679,136.66	15,691,228.42	5,463,662.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43,392.72	9,731,550.25	9,737,143.62	7,602,616.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4,396.85	2,037,388.89	1,735,571.23	2,488,833.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9,273,304.37	756,326,934.61	609,846,367.77	268,128,805.96
资产总计	2,293,437,672.44	1,970,884,865.42	1,392,165,280.93	893,126,528.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2,450,000.00	455,979,481.19	111,829,227.48	49,811,676.00
应付票据	5,000,000.00			
应付账款	137,121,313.70	176,817,477.46	97,417,011.64	64,363,275.74
预收款项		381,980.00	-	7,564,797.01
应付职工薪酬	87,922,735.58	91,384,213.74	47,931,169.60	48,228,759.02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交税费	9,451,095.63	1,121,900.06	4,450,919.50	7,873,982.41
其他应付款	170,088,973.60	95,795,246.80	177,708,469.64	6,495,349.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205,849.11	129,700,758.43	94,915,593.68	8,565,6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7,597.37	964,489.84	-	-
流动负债合计	1,263,257,564.99	952,145,547.52	534,252,391.54	192,903,439.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11,200.00	-	12,580,600.00
长期应付款	19,736,779.70	61,866,415.17	129,703,715.83	65,607,323.73
预计负债		1,325,202.64	-	-
递延收益	14,992,169.02	23,193,157.07	38,748,109.53	3,382,923.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91.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732,940.16	90,195,974.88	168,451,825.36	81,570,847.04
负债合计	1,297,990,505.15	1,042,341,522.40	702,704,216.90	274,474,286.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408,660,000.00	408,660,000.00	367,770,000.00	367,770,000.00
资本公积	265,211,257.89	265,211,257.89	117,396,110.75	108,396,479.97
专项储备	455,122.98	448,719.37	264,706.06	34,731.04
盈余公积	29,467,806.57	29,467,806.57	23,418,738.72	17,260,817.11
未分配利润	291,652,979.85	224,755,559.19	180,611,508.50	125,190,214.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5,447,167.29	928,543,343.02	689,461,064.03	618,652,242.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3,437,672.44	1,970,884,865.42	1,392,165,280.93	893,126,528.8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716,373,303.60	1,195,877,514.18	1,019,653,403.56	951,351,502.79
减：营业成本	501,591,091.66	947,387,890.87	825,619,063.97	779,994,656.41
税金及附加	749,030.23	4,571,058.06	3,998,379.99	5,076,012.5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费用	14,334,831.61	33,912,330.98	26,953,126.64	18,787,052.48
管理费用	70,389,552.80	98,842,838.87	74,734,137.49	54,618,452.59
研发费用	1,679,687.53			
财务费用	24,656,828.06	43,091,568.07	22,769,620.29	5,826,639.64
其中：利息费用	15,779,007.04	17,605,443.39	9,164,530.00	2,576,192.11
利息收入	1,714,202.31	472,885.28	881,686.08	415,505.11
加：其他收益	1,088,023.49	3,830,741.57	1,781,565.27	1,287,726.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3,962.86	4,637,760.75	1,627,371.99	2,055,941.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16,673.74	1,219,087.07	1,005,468.95	742,138.8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65.75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211,177.29	-16,539,365.9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76,491.76	-17,296,177.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442.58	-1,802,572.34	-7,748.48	-263,314.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603,499.10	58,198,391.33	58,603,772.20	72,832,864.53
加：营业外收入	5,763,532.33	3,997,385.65	5,365,791.66	2,743,245.50
减：营业外支出	2,739,580.19	3,106,403.11	1,508,033.97	1,658,511.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627,451.24	59,089,373.87	62,461,529.89	73,917,598.92
减：所得税费用	6,835,590.58	-1,401,304.67	882,313.84	2,417,887.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791,860.66	60,490,678.54	61,579,216.05	71,499,711.4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791,860.66	60,490,678.54	61,579,216.05	71,499,711.4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0,358,266.08	1,186,125,871.60	1,047,443,842.64	999,672,631.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77,185.64	6,725,310.57	5,177,641.37	53,514,358.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51,926.00	4,614,899.58	98,146,231.30	3,158,75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9,687,377.72	1,197,466,081.75	1,150,767,715.31	1,056,345,741.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270,293.69	245,207,477.95	284,806,725.17	239,125,114.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6,882,831.50	696,144,344.27	602,349,131.70	571,112,784.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86,613.92	50,327,338.72	46,359,813.86	68,714,420.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29,591.03	65,467,631.75	52,706,828.14	203,308,92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069,330.14	1,057,146,792.69	986,222,498.87	1,082,261,24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18,047.58	140,319,289.06	164,545,216.44	-25,915,503.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2,595,580.00	970,837.9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3,678.58	5,913,711.39	1,834,621.64	150,362.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70,509.21	35,751,191.29	24,836,403.45	3,766,772.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357,643.5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4,187.79	63,618,126.24	27,641,863.07	3,917,134.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780,958.24	86,246,533.92	100,663,966.33	67,015,697.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283,466.67	114,118,895.00	246,548,250.00	60,445,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064,424.91	200,365,428.92	347,212,216.33	127,460,897.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20,237.12	-136,747,302.68	-319,570,353.25	-123,543,763.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208,600.00	-	107,339,36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00	658,320,000.00	145,000,000.00	62,392,27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32,421.40	92,563,186.42	212,852,800.00	67,856,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632,421.40	957,091,786.42	357,852,800.00	237,588,33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784,533.31	303,390,815.96	105,568,574.4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77,206.92	31,323,413.57	4,801,085.03	34,576,042.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549,926.09	444,686,985.54	54,598,762.39	88,908,370.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511,666.32	779,401,215.07	164,968,421.82	153,484,413.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120,755.08	177,690,571.35	192,884,378.18	84,103,923.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718,565.54	181,262,557.73	37,859,241.37	-65,355,343.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063,104.09	130,800,546.36	92,941,304.99	158,296,648.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781,669.63	312,063,104.09	130,800,546.36	92,941,304.99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20年1-6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8,660,000.00	265,211,257.89		448,719.37	29,467,806.57	224,755,559.19	928,543,343.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8,660,000.00	265,211,257.89		448,719.37	29,467,806.57	224,755,559.19	928,543,343.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403.61		66,897,420.66	66,903,824.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791,860.66	80,791,860.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894,440.00	-13,894,44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894,440.00	-13,894,440.00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6,403.61			6,403.61
1、本期提取				6,403.61			6,403.61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8,660,000.00	265,211,257.89		455,122.98	29,467,806.57	291,652,979.85	995,447,167.29

(2) 2019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7,770,000.00	117,396,110.75	-	264,706.06	23,418,738.72	180,611,508.50	689,461,064.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367,770,000.00	117,396,110.75	-	264,706.06	23,418,738.72	180,611,508.50	689,461,064.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0,890,000.00	147,815,147.14	-	184,013.31	6,049,067.85	44,144,050.69	239,082,278.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490,678.54	60,490,678.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890,000.00	147,815,147.14	-	-	-	-	188,705,147.14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890,000.00	147,815,147.14					188,705,147.1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6,049,067.85	-16,346,627.85	-10,297,56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049,067.85	-6,049,067.85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297,560.00	-10,297,560.00
3.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184,013.31	-	-	184,013.31
1、本期提取				184,013.31			184,013.31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8,660,000.00	265,211,257.89	-	448,719.37	29,467,806.57	224,755,559.19	928,543,343.02

(3) 2018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7,770,000.00	108,396,479.97		34,731.04	17,260,817.11	125,190,214.06	618,652,242.18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7,770,000.00	108,396,479.97	-	34,731.04	17,260,817.11	125,190,214.06	618,652,242.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8,999,630.78	-	229,975.02	6,157,921.61	55,421,294.44	70,808,821.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579,216.05	61,579,216.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8,999,630.78	-	-	-	-	8,999,630.7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999,630.78					8,999,630.7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6,157,921.61	-6,157,921.61	-
1.提取盈余公积					6,157,921.61	-6,157,921.61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 专项储备	-	-	-	229,975.02	-	-	229,975.02
1、本期提取				229,975.02			229,975.02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7,770,000.00	117,396,110.75	-	264,706.06	23,418,738.72	180,611,508.50	689,461,064.03

(4) 2017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700,000.00	261,998,273.92	-	-	10,110,845.98	90,997,613.78	460,806,733.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97,700,000.00	261,998,273.92	-	-	10,110,845.98	90,997,613.78	460,806,733.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70,070,000.00	-153,601,793.95	-	34,731.04	7,149,971.13	34,192,600.28	157,845,508.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71,499,711.41	71,499,711.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55,202.00	110,113,004.05	-	-	-	-	116,468,206.0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355,202.00	100,984,159.00	-	-	-	-	107,339,361.00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9,128,845.05	-	-	-	-	9,128,845.05
4.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7,149,971.13	-37,307,111.13	-30,157,14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7,149,971.13	-7,149,971.13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0,157,140.00	-30,157,140.00
3.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3,714,798.00	-263,714,798.00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63,714,798.00	-263,714,798.00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34,731.04	-	-	34,731.04
1、本期提取	-	-	-	34,731.04	-	-	34,731.04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7,770,000.00	108,396,479.97	-	34,731.04	17,260,817.11	125,190,214.06	618,652,242.18

二、审计意见

受公司委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华兴所（2020）审字 GD—1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集团的构成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绿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环保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实业投资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银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环保业	-	6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侨绿固废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环保业	64.00%	-	设立
淮北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淮北市	淮北市	环保业	100.00%	-	设立
德令哈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德令哈市	德令哈市	环保业	100.00%	-	设立
青海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西宁市	西宁市	环保业	51.00%	-	设立
贵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贵阳市	贵阳市	环保业	100.00%	-	设立
大名县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大名县	大名县	环保业	100.00%	-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长沙侨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环保业	51.00%	-	设立
霍邱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霍邱县	霍邱县	环保业	100.00%	-	设立
肇庆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市	肇庆市	环保业	100.00%	-	设立
云南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市	昆明市	环保业	51.00%	-	设立
昆明侨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市	昆明市	环保业	-	80.00%	设立
昆明侨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市	昆明市	环保业	-	90.00%	设立
池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池州市	池州市	环保业	80.00%	-	设立
茂名市电白区侨银环保有限公司	茂名市	茂名市	环保业	60.00%	-	设立
高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州市	高州市	环保业	70.00%	-	设立
广州启明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实业投资	100.00%	-	设立
广州启明供应链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商业服务业	-	100.00%	设立
张家界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界市	张家界市	环保业	100.00%	-	设立
韶关市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韶关市	韶关市	环保业	51.00%	-	设立
习水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习水县	习水县	环保业	90.00%	-	设立
宜春侨银新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宜春市	宜春市	环保业	51.00%	-	设立
永丰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永丰县	永丰县	环保业	60.00%	-	设立
峡江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峡江县	峡江县	环保业	60.00%	-	设立
赣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市	赣州市	环保业	100.00%	-	设立
项城市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城市	项城市	环保业	100.00%	-	设立
固始县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始县	固始县	环保业	80.00%	-	设立
安福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福县	安福县	环保业	90.00%	-	设立
衢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环保业	100.00%	-	设立
兴安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兴安县	兴安县	环保业	100.00%	-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阜阳侨银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阜阳市	阜阳市	环保业	100.00%	-	设立
靖安县侨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宜春市	宜春市	环保业	51.00%	-	设立
玉山县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饶市	上饶市	环保业	51.00%	-	设立
沧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沧州市	沧州市	环保业	100.00%	-	设立
萍乡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	环保业	51.00%	-	设立
兰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市	兰州市	环保业	61.00%	-	设立
玉山县侨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饶市	上饶市	环保业	51.00%	-	设立
阜阳侨易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阜阳市	阜阳市	环保业	100.00%	-	设立
广州侨银正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技术服务业	75.00%	-	设立
凭祥市琅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凭祥市	凭祥市	技术服务业	100.00%	-	设立
姚安县侨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姚安县	姚安县	环保业	80.00%	-	设立
铅山县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饶市	上饶市	环保业	80.00%	-	设立
韶关市侨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韶关市	韶关市	环保业	70.00%	-	设立
韶关市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韶关市	韶关市	环保业	70.00%	-	设立
广州侨银绿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环保业	56.00%	-	设立
禄丰侨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禄丰县	禄丰县	环保业	-	100.00%	设立
上饶市广丰区侨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饶市	上饶市	环保业	51.00%	-	设立
定远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定远县	定远县	环保业	100.00%	-	设立
淮安侨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市	淮安市	环保业	51.00%	-	设立
汕头市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	汕头市	环保业	51.00%	-	设立
淮安侨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市	淮安市	环保业	100.00%	-	设立
广州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商业服务业	-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麻栗坡县侨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麻栗坡县	麻栗坡县	环保业	-	100.00%	设立
息烽侨银城乡市容管理有限公司	息烽县	息烽县	环保业	95.00%	-	设立
旌德侨银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旌德县	旌德县	环保业	65.00%	-	设立
新疆宝侨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公共设施	75.00%	-	设立
嵩明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嵩明县	嵩明县	环保业	51.00%	-	设立
江永县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永县	江永县	环保业	100.00%		设立
韶关市侨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韶关市	韶关市	环保业	85.00%		设立
廉江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廉江市	廉江市	环保业	100.00%		设立
全州县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州县	全州县	环保业	100.00%		设立
广州侨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环保业	100.00%		设立
广州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环保业	100.00%		设立
安福侨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福县	安福县	环保业	100.00%		设立
芷江侗族自治县侨银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芷江侗族自治县	芷江侗族自治县	环保业	80.00%		设立
沧州侨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沧州市	沧州市	环保业		100.00%	设立
永丰侨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永丰县	永丰县	环保业		100.00%	设立
侨银再生资源(运城)有限公司	运城市	运城市	环保业	75.00%		设立
广州侨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环保业	100.00%		设立

(三)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大名县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长沙侨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霍邱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肇庆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子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云南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昆明侨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昆明侨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池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茂名市电白区侨银环保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高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广州启明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广州启明供应链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张家界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韶关市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习水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宜春侨银新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永丰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峡江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赣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安福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项城市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固始县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衢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兴安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阜阳侨银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玉山县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靖安县侨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沧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萍乡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兰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玉山县侨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阜阳侨易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广州侨银正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凭祥市琅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姚安县侨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铅山县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子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韶关市侨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韶关市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广州侨银绿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禄丰侨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上饶市广丰区侨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定远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淮安侨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汕头市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淮安侨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广州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麻栗坡县侨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息烽侨银城乡市容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旌德侨银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新设
新疆宝侨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嵩明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广州侨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注销
习水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注销
成都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注销
深圳侨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注销
沈阳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注销
安徽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注销
江永县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韶关市侨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廉江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全州县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广州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广州侨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永丰侨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安福侨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芷江侗族自治县侨银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新设
侨银再生资源（运城）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沧州侨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子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广州侨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四、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13	1.04	1.46	2.52
速动比率（倍）	1.13	1.04	1.46	2.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60	52.89	50.48	30.73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41	61.41	56.02	35.02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8	3.54	4.14	4.74
存货周转率（次）	8,303.09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7	0.36	0.57	-0.2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1	0.39	0.22	-0.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4,410.17	35,748.72	24,535.32	15,290.46
利息保障倍数	12.58	12.50	28.17	40.8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640.78	13,134.23	10,265.83	8,974.4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327.53	12,445.62	10,203.57	9,198.48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支出+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20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5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8	0.45	0.45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5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9	0.34	0.34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8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9	0.28	0.28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9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8	0.25	0.25

注：上表中2017年、2018年、2019年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数据摘自自公司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专项审核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GD—104号）。2020年1-6月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经审计。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41,647.66	-2,599,612.19	-1,142,833.19	-961,068.66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78,337.28	18,166,123.01	6,544,032.76	2,709,034.31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965.75	-4,420.00	-	8,599.95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3,000,458.04	-3,009,905.50	-2,957,994.84	-3,796,953.58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6,104.81	-928,011.90	-
小计	4,752,197.33	12,588,290.13	1,515,192.83	-2,040,387.98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772,246.86	2,747,866.01	930,944.05	201,796.50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847,388.07	2,954,396.84	-38,389.96	-2,051.95
非经常性损益	3,132,562.40	6,886,027.28	622,638.74	-2,240,132.53

注：上表中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数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专项审核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104 号）。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金额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资产	183,121.81	48.39	142,698.04	43.55	90,837.29	45.49	69,643.65	67.74
非流动资产	195,329.76	51.61	184,988.99	56.45	108,859.92	54.51	33,167.81	32.26
合计	378,451.57	100.00	327,687.02	100.00	199,697.21	100.00	102,811.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02,811.45 万元、199,697.21 万元、327,687.02 万元及 378,451.57 万元，资产规模整体呈现快速增长态势。近年来，公司非流动资产增长较快，占资产总额比例提高，主要系（1）公司不断优化管理模式，通过引入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环卫设备和系统，报告期内采购较多设备、车辆用来提升服务效率和人均效能所致；（2）BOT 项目逐步建设，无形资产中特许经营权资产增长较多所致。

1、流动资产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56,663.13	30.94	39,426.34	27.63	23,109.73	25.44	14,204.36	20.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60	0.27	-	-	-	-	-	-
应收账款	51,305.32	28.02	75,753.54	53.09	42,291.11	46.56	30,028.19	43.12
预付款项	1,500.52	0.82	1,530.40	1.07	750.79	0.83	1,154.65	1.66
其他应收款	14,926.92	8.15	14,556.71	10.20	14,292.79	15.73	22,834.02	32.79
存货	25.06	0.01	-	-	-	-	-	-
合同资产	44,444.12	24.27	-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104.76	0.12	-	-
其他流动资产	13,755.14	7.51	11,431.05	8.01	10,288.11	11.33	1,422.42	2.04
流动资产合计	183,121.81	100.00	142,698.04	100.00	90,837.29	100.00	69,643.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69,643.65 万元、90,837.29 万元、142,698.04 万元及 183,121.81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逐年增长，流动资产规模亦逐年增长。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金额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现金	-	-	-	-	-	-	2.29	0.02
银行存款	52,717.65	93.04	35,778.30	90.75	19,739.44	85.42	11,505.17	81.00
其他货币资金	3,945.49	6.96	3,648.04	9.25	3,370.29	14.58	2,696.90	18.99
合计	56,663.13	100.00	39,426.34	100.00	23,109.73	100.00	14,204.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金额分别为 14,204.36 万元、23,109.73 万元、39,426.34 万元及 56,663.13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40%、25.44%、27.63% 及 30.94%。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6,663.13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7,236.79 万元，主要原因是（1）昆明市官渡区城市管理局回款 12,816.00 万元；（2）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祖庙分局回款 5,750.27 万元所致。

2019 年，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 18,870.51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到位，使得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3,109.73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8,905.37 万元，主要原因是：（1）2017 年末的大额投标保证金于 2018 年度收回，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2）为了满足固定资产的购置需求和 BOT 项目的建设投资，公司加大了资金筹措力度，通过新增银行借款、融资租赁以及应收账款保理等方式筹集资金，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增加。

从货币资金构成来看，银行存款是发行人货币资金的主要组成部分，各年所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81.00%、85.42%、90.75% 及 93.04%。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开具履约保函而存入的保证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

0.00 万元及 501.60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 及 0.27%，占比较低。2020 年 6 月末，主要系公司结构性存款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收票据余额；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028.64 万元、42,291.11 万元、75,753.54 万元及 51,305.32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12%、46.56%、53.09% 及 28.02%，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部分应收账款分类至合同资产中核算。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及 44,444.12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 及 24.27%。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面价值逐步增长。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余额之和有所增加，主要系（1）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亦随之增大；（2）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政府部门付款周期有所延长所致。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1）部分项目因政府付款审批流程较长，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导致应收账款增加，例如“昆明市官渡区环卫一体化管理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2,463.38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2,324.22 万元；（2）部分新进场项目付款周期较长，“淮安市环卫市场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协议”项目于 2019 年 8 月签订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每两个月进行一次付费，该项目形成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768.43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53,961.00	2,655.68	4.92	51,305.3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9,417.60	3,664.06	4.61	75,753.5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4,541.87	2,250.76	5.05	42,291.1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1,622.61	1,594.43	5.04	30,028.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46,638.26	2,194.13	4.70	44,444.1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的实际计提情况符合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排名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2020年6月末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账面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昆明市官渡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客户	13,886.80	25.73%
2	肇庆市端州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政府客户	2,473.66	4.58%
3	沧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政府客户	2,308.67	4.28%
4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非政府客户	2,193.97	4.07%
5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祖庙分局	政府客户	1,724.49	3.20%
合计			22,587.59	41.86%
2019年末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账面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昆明市官渡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客户	22,463.38	28.29%
2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祖庙分局	政府客户	6,684.38	8.42%
3	肇庆市端州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政府客户	2,831.50	3.57%
4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非政府客户	2,242.19	2.82%
5	池州市城市管理局	政府客户	2,087.96	2.63%
合计			36,309.41	45.73%
2018年末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账面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昆明市官渡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客户	10,139.17	22.76%
2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祖庙分局	政府客户	3,497.08	7.85%
3	池州市城市管理局	政府客户	2,413.26	5.42%
4	湛江市霞山环境卫生管理处	政府客户	2,279.72	5.12%
5	肇庆市端州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政府客户	2,077.92	4.67%

合计			20,407.14	45.82%
2017年末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账面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昆明市官渡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客户	5,306.38	16.78%
2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祖庙分局	政府客户	2,988.76	9.45%
3	湛江市霞山环境卫生管理处	政府客户	2,649.60	8.38%
4	池州市城市管理局	政府客户	2,206.48	6.98%
5	湛江市赤坎环境卫生管理处	政府客户	1,562.85	4.94%
合计			14,714.06	46.53%

2020年6月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排名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账面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昆明市官渡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客户	8,959.67	19.21%
2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祖庙分局	政府客户	3,684.09	7.90%
3	淮安市城市管理局	政府客户	2,689.55	5.77%
4	沧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政府客户	2,103.19	4.51%
5	池州市城市管理局	政府客户	1,712.14	3.67%
合计			19,148.64	41.06%

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主要客户为政府客户，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高。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4.65 万元、750.79 万元、1,530.40 万元及 1,500.5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66%、0.83%、1.07% 及 0.82%。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较低，主要是预付的油料款、设备款、材料款、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等。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5,803.35 万元、17,017.57 万元、17,433.70 万元及 19,210.9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7.05%、18.73%、12.22% 及 10.49%。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2020年6月30日	19,210.99	4,284.07	22.30	14,926.92
2019年12月31日	17,433.70	2,876.99	16.50	14,556.71
2018年12月31日	17,017.57	2,724.78	16.01	14,292.79
2017年12月31日	25,803.35	2,969.33	11.51	22,834.02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1.51%、16.01%、16.50% 及 22.30%，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等。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履约保证金	12,271.38	13,005.18	11,199.26	9,331.71
投标保证金	3,961.00	1,419.03	2,713.55	14,642.89
押金及其他保证金	789.28	1,093.12	1,129.53	617.60
应收利息	2.40	-	-	-
其他款项	2,186.93	1,916.37	1,975.23	1,211.15
合计	19,210.99	17,433.70	17,017.57	25,803.35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主要原因是（1）随着公司积极开拓市场，项目数量持续增加，履约保证金期末余额相应增长所致；（2）公司投标保证金余额增加所致。2018 年“固始县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综合治理 PPP 项目”和“寿县城区环卫作业第二轮外包服务项目”招投标结束后，收回投标保证金，导致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占流动资产比重下降。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及 25.0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00% 及 0.01%，所占比重较低，主要由低值易耗品组成。

（7）持有待售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104.76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2018 年末账面价值较大，主要是 2018 年 12 月公司与江苏天晟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子公司乌鲁木齐泊乐 80% 的股份转让给江苏天晟所致。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待抵扣进项税项	13,223.47	96.13	10,751.99	94.06	9,059.36	88.06	986.67	69.37
待退回企业所得税	30.23	0.22	256.05	2.24	420.43	4.09	435.75	30.63
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	-	-	0.00	602.83	5.86	-	0.00
代购代建款	434.22	3.16	423.01	3.70	205.49	2.00	-	0.00
其他	67.21	0.49	-	-	-	-	-	-
合计	13,755.14	100.00	11,431.05	100.00	10,288.11	100.00	1,422.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22.42 万元、10,288.11 万元、11,431.05 万元及 13,755.14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2.04%、11.33%、8.01%及 7.51%。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待抵扣进项税组成。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逐年增加，主要是随着“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 BOT 项目”和“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建设投入的不断增加，建筑施工和购置设备产生了较大金额的进项税，由于上述项目仍处于建设期，未产生足够的销项税额，进而无法抵扣所致。代购代建款主要系为业主提供代建工程等服务所致。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长期股权投资	1,847.59	0.95	1,580.93	0.85	1,575.64	1.45	1,475.88	4.45
投资性房地产	2,193.49	1.12	-	-	-	-	-	-
固定资产	71,515.52	36.61	69,419.07	37.53	49,279.40	45.27	26,538.70	80.01
无形资产	96,152.55	49.23	92,878.15	50.21	43,214.57	39.70	2,284.49	6.89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长期待摊费用	6,294.58	3.22	6,317.01	3.41	4,546.46	4.18	1,844.69	5.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3.19	1.03	1,330.26	0.72	1,362.77	1.25	686.11	2.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322.84	7.84	13,463.56	7.28	8,881.09	8.16	337.92	1.02
合计	195,329.76	100.00	184,988.99	100.00	108,859.92	100.00	33,167.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167.81 万元、108,859.92 万元、184,988.99 万元及 195,329.76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组成。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475.88 万元、1,575.64 万元、1,580.93 万元及 1,847.59 万元。主要是对合营企业珠海侨港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沈阳钧侨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及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保持基本稳定。

(2)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及 2,193.4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0.00% 及 1.12%。主要系公司将位于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的厂房进行出租。

(3)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						
房屋及建筑物	-	-	2,028.72	2.92	2,137.41	4.34	2,194.41	8.27
机器设备	4,372.05	6.11	3,508.79	5.05	1,723.38	3.50	1,114.17	4.20
运输设备	66,544.56	93.05	63,297.26	91.18	44,968.05	91.25	22,902.40	86.3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98.91	0.84	584.30	0.84	450.57	0.91	327.72	1.23
合计	71,515.52	100.00	69,419.07	100.00	49,279.40	100.00	26,538.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538.70 万元、49,279.40 万元、69,419.07 万元及 71,515.5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80.01%、45.27%、37.53% 及 36.6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主要从

事市政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为了提高服务质量，公司采购了较多的垃圾压缩车、扫路车、洒水车、垃圾运输车等运输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比重逐年下降，主要系 BOT 项目建设投入的不断增加导致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土地使用权	6,694.47	6.96	6,954.36	7.49	195.22	0.45	138.00	6.04
专利权	27.97	0.03	30.37	0.03	29.45	0.07	33.68	1.47
办公软件	1,198.03	1.25	1,103.41	1.19	652.57	1.51	112.16	4.91
特许权	88,232.07	91.76	84,790.01	91.29	42,337.32	97.97	2,000.65	87.58
合计	96,152.55	100.00	92,878.15	100.00	43,214.57	100.00	2,284.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84.49 万元、43,214.57 万元、92,878.15 万元及 96,152.5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6.89%、39.70%、50.21% 及 49.23%。报告期内，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金额的比重逐年上升，主要系随着“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 BOT 项目”和“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建设投入的不断增加，无形资产中特许权金额逐年增加所致。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公共设施建设	5,761.93	6,064.91	4,392.99	1,815.65
其他	532.65	252.10	153.47	29.05
合计	6,294.58	6,317.01	4,546.46	1,844.69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公共设施建设费等，公共设施建设费主要是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由公司出资建设的公共卫生间、垃圾收集点等设施的建设费用。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1,844.69 万元、4,546.46 万元、6,317.01 万元及 6,294.5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56%、4.18%、3.41% 及 3.22%，

占非流动资产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140.30	459.24	698.29	686.1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62.88	871.02	664.48	-
合计	2,003.19	1,330.26	1,362.77	686.11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806.63	2,487.30	6,681.07	89.04
代垫设备及车辆款	-	-	207.35	248.88
PPP项目建设期投入	11,397.72	10,882.28	1,992.67	-
其他	118.49	93.99	-	-
合计	15,322.84	13,463.56	8,881.09	337.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PPP项目建设期投入和代垫设备及车辆款。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7.92 万元、8,881.09 万元、13,463.56 万元及 15,322.8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02%、8.16%、7.28% 及 7.84%。2018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1）因“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 BOT 项目”建设，根据合同约定预付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BOT 项目设备款 4,452.01 万元；（2）子公司侨银投资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一块土地使用权，根据合同约定预付土地购置款 1,341.00 万元；（3）“固始县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综合治理 PPP 项目”建设期投入 1,992.67 万元，根据该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建设期投入待项目竣工验收后经政府审计纳入可用性服务费，由业主按照合同确定的计算公式在运营期内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规定，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应当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

和计量》的规定处理，因而公司将其纳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待项目竣工验收并经过政府审计后转入长期应收款。有可用性服务费的 PPP 项目建设期投入逐年增加所致。2019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 PPP 项目建设期投入增多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金额分别为 36,003.26 万元、111,875.47 万元、201,229.69 万元及 232,419.76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6.73%、55.42%、68.36% 及 69.99%，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等。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短期借款	80,745.00	49.64	45,597.95	33.15	11,182.92	18.04	4,981.17	18.03
应付票据	500.00	0.31						
应付账款	46,506.33	28.59	53,475.82	38.88	30,002.61	48.39	12,484.51	45.19
预收款项	-	-	38.20	0.03	-	-	728.37	2.64
应付职工薪酬	18,604.42	11.44	16,345.46	11.88	7,725.01	12.46	6,921.78	25.06
应交税费	1,864.21	1.15	1,576.36	1.15	1,751.45	2.82	1,207.62	4.37
其他应付款	3,978.65	2.45	3,311.58	2.41	1,193.85	1.93	443.86	1.61
持有待售负债	-	-	-	-	9.42	0.0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82.16	6.01	13,792.76	10.03	10,141.33	16.36	856.56	3.10
其他流动负债	694.12	0.43	3,416.85	2.48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62,674.89	100.00	137,554.98	100.00	62,006.60	100.00	27,623.87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4,981.17 万元、11,182.92 万元、45,597.95 万元及 80,745.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8.03%、18.04%、33.15% 及 49.64%。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满足业务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及 5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0.00%及 0.31%。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是背书转让给龙马环卫的设备购置款。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2,484.51 万元, 30,002.61 万元、53,475.82 万元及 46,506.3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5.19%、48.39%、38.88%及 28.59%。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设备款、租赁费、工程款等。2017 年-2019 年,应付账款逐年上升,主要系(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机械化率的提高,报告期内公司购置较多的作业车辆和设备,固定资产原值快速增长,应付设备款项相应增加;(2)“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 BOT 项目”和“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建设,产生应付工程款;(3)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所需商品和服务的采购额随之增长,导致应付材料款和租赁费增长。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728.37 万元、0.00 万元、38.20 万元及 0.00 万元。2017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狮岭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泥减量技术改造工程”预收工程款所致。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6,921.78 万元、7,725.01 万元、16,345.46 万元及 18,604.4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员工数量逐年增加所致。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207.62 万元、1,751.45 万元、1,576.36 万元及 1,864.2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4.37%、2.82%、1.15%及 1.15%。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股利	1,389.44	-	23.54	-
其他应付款	2,589.21	3,311.58	1,170.31	443.86
其中：未付费用	277.07	394.29	130.99	309.56
代付款项	262.21	129.17	61.31	71.23
非关联方借款	1,661.08	1,444.35	819.39	-
保证金	197.12	176.48	132.73	-
其他款项	191.71	171.79	25.87	63.08
中介机构费	-	995.50	-	-
合计	3,978.65	3,311.58	1,193.85	443.86

①应付股利

2018年末，公司应付股利为23.54万元，系电白侨银应付给小股东的分红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股利已全部支付。2020年6月末，应付股利为1,389.44万元，主要系2019年现金股利尚未支付。

②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未付费用、非关联方借款、代付款项和中介机构费等。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443.86万元、1,193.85万元、3,311.58万元及3,978.65万元。2018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17年末增长749.99万元，主要是昆明市官渡区环卫一体化管理服务项目前期投资金额较大，因而子公司云南侨银之少数股东曲水万潮向该项目的运营主体昆明侨飞提供借款800.00万元所致。2019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18年增长2,117.73万元，主要是尚未支付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费用所致。

(8) 持有待售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待售负债分别为0.00万元、9.42万元、0.00万元及0.00万元。2018年末持有待售负债余额为9.42万元，主要是2018年12月公司与江苏天晟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子公司乌鲁木齐泊乐80%的股份转让给江苏天晟所致。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56.56 万元、10,141.33 万元、13,792.76 万元及 9,782.16 万元，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通过固定资产售后回租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融资有所增加所致。

（10）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3,416.85 万元及 694.12 万元，2019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是应付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和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短期融资租赁负债。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长期借款	64,669.84	92.72	53,092.84	83.38	31,615.89	63.40	1,480.37	17.67
长期应付款	2,080.80	2.98	6,607.20	10.38	13,983.62	28.04	6,560.73	78.30
预计负债	122.00	0.17	208.76	0.33	-	-	-	-
递延收益	1,671.84	2.40	2,565.91	4.03	4,269.37	8.56	338.29	4.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0.4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00.00	1.72	1,200.00	1.88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744.87	100.00	63,674.71	100.00	49,868.88	100.00	8,379.39	100.00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借款分别为 1,480.37 万元、31,615.89 万元、53,092.84 万元及 64,669.8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17.67%、63.40%、83.38% 及 92.72%。公司长期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和项目建设。报告期内长期借款逐年增多，主要是通过取得长期借款用于建设 BOT 项目所致。

（2）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6,560.73 万元、13,983.62 万元、6,607.20 万元及 2,080.8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78.30%、28.04%、10.38% 及 2.98%。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是应付融资租赁款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融资款。2019

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18 年下降，主要是随着融资租赁款项的偿还，导致长期应付款减少。

（3）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预计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08.76 万元及 122.00 万元，2019 年的预计负债主要是未决诉讼和 PPP 项目预计更新改造支出。2020 年 6 月末的预计负债主要是 PPP 项目预计更新改造支出。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338.29 万元、4,269.37 万元、2,565.91 万元及 1,671.84 万元，递延收益均为资产售后回租形成。递延收益账面金额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4.04%、8.56%、4.03% 及 2.40%，报告期内递延收益占非流动负债比重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不大。

（5）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200.00 万元及 1,200.00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 6 月末的其他非流动负债是预收的 PPP 项目可行性服务费。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41	61.41	56.02	35.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60	52.89	50.48	30.73
流动比率（倍）	1.13	1.04	1.46	2.52
速动比率（倍）	1.13	1.04	1.46	2.52
财务指标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12.58	12.50	28.17	40.84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02%、56.02%、61.41% 及

61.41%。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73%、50.48%、52.89% 及 56.60%。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和母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采购较多设备、车辆用来提升服务效率和人均效能导致长短期借款逐年增加所致。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52 倍、1.46 倍、1.04 倍及 1.1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52 倍、1.46 倍、1.04 倍及 1.13 倍。2017 年-2019 年,随着公司流动负债规模的增加,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2020 年 6 月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 2019 年末无明显差异。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结构和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 (%) (合并)					
000826.SZ	启迪环境	61.77	62.20	61.44	54.77
603686.SH	龙马环卫	45.01	41.68	41.07	41.53
831370	新安洁	29.88	31.85	29.11	25.44
300815.SZ	玉禾田	34.50	59.35	65.01	56.86
平均值		42.79	48.77	49.16	44.65
002973.SZ	侨银环保	61.41	61.41	56.02	35.02
流动比率 (倍)					
000826.SZ	启迪环境	0.75	0.82	0.71	0.88
603686.SH	龙马环卫	1.74	1.78	2.07	2.17
831370	新安洁	2.49	2.23	2.47	2.45
300815.SZ	玉禾田	2.55	1.24	1.11	1.23
平均值		1.88	1.52	1.59	1.68
002973.SZ	侨银环保	1.13	1.04	1.46	2.52
速动比率 (倍)					
000826.SZ	启迪环境	0.71	0.77	0.66	0.83
603686.SH	龙马环卫	1.43	1.51	1.77	1.93
831370	新安洁	2.35	2.10	2.40	2.28
300815.SZ	玉禾田	2.54	1.24	1.10	1.23
平均值		1.76	1.40	1.48	1.57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002973.SZ	侨银环保	1.13	1.04	1.46	2.5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车辆设备的采购和 BOT 项目建设等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加大了资金筹措力度，通过新增银行借款、融资租赁以及应收账款保理等方式筹集资金，使得负债增加。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及总资产周转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8	3.54	4.14	4.74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	1.45	2.81	3.25	4.3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1	0.83	1.04	1.41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74 次、4.14 次、3.54 次、2.18 次（年化处理后为 4.36 次），2017 年-201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应收账款增长较快。2020 年 1-6 月年化处理后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0 年开始适用新收入准则，部分应收账款分类至合同资产所致。

（2）固定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4.39 次、3.25 次、2.81 次、1.45 次（年化处理后为 2.90 次），2017 年-2019 年度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提高环卫机械化水平，新增购置了较多的作业车辆和设备所致。2020 年 1-6 月固定资产周转率与 2019 年度基本一致，保持稳定。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41 次、1.04 次、0.83 次、0.41 次（年化处理后为 0.82 次），呈下降趋势，除了应收账款和固定资产增加外，报告期

内随着“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 BOT 项目”和“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的建设，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大幅增加，使得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2020 年 1-6 月年化处理后的总资产周转率与 2019 年度基本一致，保持稳定。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及其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00826.SZ	启迪环境	0.60	1.47	2.12	2.73
603686.SH	龙马环卫	1.30	2.37	2.37	3.12
831370	新安洁	1.30	3.48	5.01	5.03
300815.SZ	玉禾田	2.06	5.03	5.31	6.24
平均值		1.32	3.09	3.70	4.28
002973.SZ	侨银环保	2.18	3.54	4.14	4.74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					
000826.SZ	启迪环境	0.97	2.47	3.26	3.85
603686.SH	龙马环卫	2.34	4.86	5.27	7.98
831370	新安洁	1.15	2.18	2.06	1.97
300815.SZ	玉禾田	2.32	5.17	6.49	8.29
平均值		1.70	3.67	4.27	5.52
002973.SZ	侨银环保	1.45	2.81	3.25	4.3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0826.SZ	启迪环境	0.10	0.24	0.30	0.33
603686.SH	龙马环卫	0.50	0.98	0.86	0.95
831370	新安洁	0.55	1.07	0.97	0.86
300815.SZ	玉禾田	0.65	1.51	1.65	2.06
平均值		0.45	0.95	0.95	1.05
002973.SZ	侨银环保	0.41	0.83	1.04	1.4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略高于启迪环境和龙马环卫，主要原因是启迪环境主营业务为市政施工、环保设备安装及技术咨询等，龙马环卫主营业务为环卫装备制造，收入结构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不断优化管理模式，通过引入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环卫设备和系统，报告期内采购较多设备、车辆用来提升服务效率和人均效能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显示总体资产运营情况良好。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收入和利润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145,062.30	45.95	219,531.00	39.30	157,590.32	32.77	118,695.38
营业利润	21,793.10	160.27	17,318.20	25.53	13,796.03	33.00	10,373.13
利润总额	22,310.89	154.98	18,307.07	29.34	14,154.63	37.90	10,264.34
净利润	20,659.34	155.10	16,851.21	26.86	13,282.97	36.76	9,712.94

注1:2020年1-6月增长率为相较2019年1-6月收入 and 利润指标的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8,695.38万元、157,590.32万元、219,531.00万元及145,062.30万元（年化金额290,124.60万元），呈稳步增长趋势。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为公司提供了较大的盈利空间，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9,712.94万元、13,282.97万元、16,851.21万元及20,659.34万元（年化金额41,318.69万元），保持增长趋势。2020年净利润增长较快主要系（1）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项目运营数量有所增加，使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加；（2）公司通过优化项目运营管理，加大智慧环卫系统建设与应用，持续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3）国家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相关优惠政策使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增加。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42,314.04	98.11	218,968.91	99.74	156,920.15	99.57	118,562.79	99.89
其他业务收入	2,748.26	1.89	562.09	0.26	670.17	0.43	132.59	0.11
合计	145,062.30	100.00	219,531.00	100.00	157,590.32	100	118,695.38	1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8.00%，环境卫生管理的主营业务突出。

1、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公司按业务类别划分为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置、市政环卫工程和其他环卫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类别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城乡环卫保洁	140,789.00	98.93	213,392.97	97.45	149,169.71	95.06	109,294.80	92.18
生活垃圾处置	1,236.78	0.87	2,459.67	1.12	4,412.43	2.81	6,209.63	5.24
市政环卫工程	180.37	0.13	3,025.83	1.38	3,164.98	2.02	2,374.45	2.00
其他环卫服务	107.89	0.08	90.44	0.04	173.04	0.11	683.91	0.58
合计	142,314.04	100.00	218,968.91	100.00	156,920.15	100.00	118,562.79	100.00

报告期内，城乡环卫保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18%、95.06%、97.45%及 98.93%，保持在较高水平。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城乡环卫保洁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率分别为 37.67%、36.48%、43.05%及 47.28%，实现了较快增长，主要原因为：（1）随着环卫服务需求的增长以及环卫市场化改革的深入，我国环卫市场规模持续扩大；（2）公司项目运营能力提升，大型项目数量持续增加，推动公司收入快速增长；（3）市场开拓取得良好效果，广东省外收入快速增长，收入结构不断优化。

生活垃圾处置、市政环卫工程和其他环卫服务业务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82%、4.94%、2.55%及 1.07%。由于部分项目结标导致收入占比存在一定波动，但由于上述三类业务占收入比重较低，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区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区域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华南地区	73,044.48	50.35	120,061.06	54.69	97,309.75	61.75	88,591.64	74.64
华东地区	34,994.64	24.12	44,574.52	20.30	23,938.78	15.19	17,315.80	14.59
西南地区	17,338.43	11.95	31,409.72	14.31	27,660.11	17.55	6,482.54	5.46
华北地区	9,496.07	6.55	13,920.88	6.34	2,296.49	1.46	1,242.90	1.05
华中地区	8,692.59	5.99	6,746.49	3.07	3,564.18	2.26	2,113.81	1.78
西北地区	1,496.10	1.03	2,818.34	1.28	2,821.02	1.79	2,948.69	2.48
合计	145,062.30	100.00	219,531.00	100.00	157,590.33	100.00	118,695.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以华南地区为主，华南地区的收入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74.64%、61.75%、54.69%及50.35%。随着公司积极开拓省外市场，其他地区收入也实现了较快增长、收入占比有所上升，收入结构不断优化。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101,519.74	97.59	178,584.31	99.75	128,195.36	99.51	96,884.03	99.93
其他业务成本	2,505.45	2.41	450.99	0.25	625.02	0.49	65.93	0.07
合计	104,025.19	100.00	179,035.30	100.00	128,820.38	100.00	96,949.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97.00%以上，与公司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分类如下：

业务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城乡环卫保洁	100,760.71	99.25	174,792.70	97.88	123,363.26	96.23	91,596.97	94.54
生活垃圾处置	562.93	0.55	1,662.34	0.93	2,498.14	1.95	3,423.94	3.53
市政环卫工程	104.75	0.10	2,066.35	1.16	2,249.44	1.75	1,626.01	1.68
其他环卫服务	91.34	0.09	62.91	0.04	84.52	0.07	237.11	0.24

合计	101,519.74	100.00	178,584.31	100.00	128,195.36	100.00	96,884.03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长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一致，各业务类型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与各业务类型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基本一致。

（三）毛利率分析

1、分业务类别的毛利额和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类别的毛利额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额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额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额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额 (万元)	毛利率 (%)
城乡环卫保洁	40,028.29	28.43	38,600.27	18.09	25,806.45	17.30	17,697.83	16.19
生活垃圾处置	673.85	54.48	797.33	32.42	1,914.29	43.38	2,785.69	44.86
市政环卫工程	75.62	41.92	959.48	31.71	915.54	28.93	748.44	31.52
其他环卫服务	16.55	15.34	27.53	30.43	88.52	51.16	446.80	65.33
合计	40,794.30	28.66	40,384.60	18.44	28,724.79	18.31	21,678.76	18.28

注：毛利=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收入，下同。

（1）公司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额分别为 21,678.76 万元、28,724.79 万元、40,384.60 万元及 40,794.30 万元，呈稳步增长趋势，与收入增长相匹配。报告期内，城乡环卫保洁占公司总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81.64%、89.84%、95.58% 及 98.12%，是公司主要毛利来源。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28%、18.31%、18.44% 及 28.66%。2017 年-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 1-6 月毛利率偏高，主要系（1）国家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相关优惠政策使公司毛利率有所提高；（2）公司通过优化项目运营管理，持续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

分业务来看，报告期内城乡环卫保洁的毛利率分别为 16.19%、17.30%、18.09% 及 28.43%。主要是随着环卫机械化的提高，员工作业效率持续提升，使得城乡环卫保洁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并略有增长。且由于城乡环卫保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90% 以上，因而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2020 年 1-6 月，城乡环卫保洁毛利率较高，主要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影响所致。

生活垃圾处置主要包括渗滤液运输和垃圾填埋场运营两类业务，报告期内，生活垃圾处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86%、43.38%、32.42% 及 54.48%。2017 年和 2018 年，生活垃圾处置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惠州项目结标，侨银环保根据业主要求执行了封场服务，发生了 220.18 万元的成本，导致 2019 年毛利率水平偏低。若不考虑封场服务成本的影响，2019 年生活垃圾处置服务的毛利率为 41.37%，与 2017 年和 2018 年的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市政环卫工程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1.52%、28.93%、31.71% 及 41.92%，公司的市政环卫工程项目周期相对较短，毛利率的小幅波动主要是由各年度工程项目的差异导致的。

其他环卫业务主要包括道路隔离护栏清洗、外墙“牛皮癣”清洗、下水道疏通、突击清洁服务、节日摆花等。该类业务一般规模小、期限短，且具有临时性等特点，毛利率受单个项目的影响较大。如 2017 年的高明清疏项目，该项目毛利率水平为 68.78%，导致 2017 年毛利率水平较高。2019 年“其他环卫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是云南侨飞公司实施的两个零星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29.73% 和 35.19%，导致 2019 年毛利率水平较低。

2、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启迪环境（环卫服务业务）	21.76%	21.92%	19.21%	17.08%
龙马环卫（环卫产业服务）	24.95%	20.10%	17.67%	18.86%
新安洁	27.04%	21.52%	21.51%	24.73%
玉禾田（市政环卫业务）	36.09%	24.58%	22.04%	24.48%
平均值	27.46%	22.03%	20.11%	21.29%
侨银环保	28.66%	18.44%	18.31%	18.2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1.29%、20.11%、22.03% 及 27.46%，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28%、18.31%、18.44% 及 28.66%，2017 年-2019 年公司毛利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不存在显著差异。主要是由于（1）发行人环卫作业的机械化程度较高，车辆设备的折旧较高；（2）较少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人工成本相对较高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略高于行业

平均水平，主要系国家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相关优惠政策使公司毛利率有所提高。毛利率变化趋势与新安洁、玉禾田保持一致。

（四）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收入比 (%)	金额 (万元)	占收入比 (%)	金额 (万元)	占收入比 (%)	金额 (万元)	占收入比 (%)
销售费用	1,639.55	1.13	3,626.44	1.65	2,755.28	1.75	1,926.35	1.62
管理费用	11,900.90	8.20	13,255.46	6.04	9,038.84	5.74	6,378.84	5.37
研发费用	167.97	0.12	-	-	-	-	-	-
财务费用	2,979.89	2.05	4,434.64	2.02	1,921.14	1.22	580.74	0.49
合计	16,688.32	11.50	21,316.55	9.71	13,715.26	8.70	8,885.93	7.4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8,885.93 万元、13,715.26 万元、21,316.55 万元及 16,688.3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9%、8.70%、9.71% 及 11.50%。占比较为稳定，费用控制相对较好。

1、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职工薪酬	863.89	52.69	1,299.95	35.85	1,034.41	37.54	644.42	33.45
招标服务费	83.25	5.08	868.33	23.94	577.93	20.98	446.07	23.16
业务招待费	236.07	14.40	392.14	10.81	282.85	10.27	194.07	10.07
差旅费用	205.18	12.51	566.32	15.62	478.98	17.38	398.58	20.69
办公费用	231.96	14.15	253.55	6.99	314.28	11.41	177.31	9.20
广告宣传费用	19.21	1.17	246.15	6.79	66.84	2.43	65.90	3.42
合计	1,639.55	100.00	3,626.44	100.00	2,755.28	100.00	1,926.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926.35 万元、2,755.28 万元、3,626.44 万元及 1,639.55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销售费用有所增加。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招标服务费、差旅费用。近三年一期，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77.30%、75.90%、75.41% 及 70.2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增长较快，主要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

要，商务和市场人员数量增加，尤其是为了拓展省外市场，公司组建了负责省外区域的市场团队所致。

报告期内，招标服务费一般按照中标合同总金额或中标年度服务费金额的一定比例计算。2017年-2019年公司招标服务费金额逐年增长，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扩张，投标项目规模变大、投标项目增多所致。2020年1-6月受疫情影响导致招标服务费下降。

报告期内，差旅费用逐年增长，主要是随着市场和商务团队规模的扩大，以及省外市场的占比提升，各项日常支出提高。2020年1-6月受疫情影响导致差旅费小幅下降。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职工薪酬	8,335.90	70.04	7,389.30	55.75	4,402.41	48.70	2,853.17	44.73
股权激励费用	-	-	-	-	899.96	9.96	912.88	14.31
上市费用	-	-	274.06	2.07	-	-	-	-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528.42	4.44	965.18	7.28	586.63	6.49	585.67	9.18
车辆及办公费用	589.92	4.96	943.65	7.12	922.76	10.21	513.93	8.06
差旅费	358.18	3.01	741.03	5.59	594.28	6.57	427.14	6.70
业务招待费	1,324.33	11.13	1,084.25	8.18	437.53	4.84	407.10	6.38
中介机构费	361.13	3.03	1,037.64	7.83	688.63	7.62	339.34	5.32
折旧及摊销	359.26	3.02	697.58	5.26	479.20	5.30	172.26	2.70
其他	43.75	0.37	122.78	0.93	27.43	0.30	167.35	2.62
合计	11,900.90	100.00	13,255.46	100.00	9,038.84	100.00	6,378.84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股权激励费用、车辆及办公费用、租赁及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6,378.84万元、9,038.84万元、13,255.46万元及11,900.90万元，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4.73%、48.70%、55.75%及70.04%。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1）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资产规模的迅速扩大，对管理职能分工的精细程度和专业化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管理机构的规模有所扩大；（2）随着公司管理机构规模的扩大和管理人员数量的增加，管理费用中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与规模相关的费用均有所增加。

3、研发费用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及 167.97 万元。研发项目主要为智慧环卫和固废相关研发。

4、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手续费和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80.74 万元、1,921.14 万元、4,434.64 万元及 2,979.89 万元，占对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9%、1.22%、2.02% 及 2.05%，2018 年以来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1）随着经营规模的日益扩大，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满足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导致利息支出不断增加；（2）为了满足购置作业车辆设备的需要，公司通过售后回租等方式进行融资，使得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金额较大。

（五）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分别为 75.07 万元、7.75 万元、125.08 万元及 121.67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73%、0.05%、0.68% 及 0.55%，主要为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

（六）其他收益、营业外收支项目

1、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分别为 128.77 万元、178.35 万元、697.48 万元及 145.1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5%、1.26%、3.81% 及 0.65%，主要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2019 年其他收益较以往年度增长较多，主要是本年符合条件的生活性服务业进项税可加计扣除所致。

2、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74.45 万元、726.46 万元、1,312.64 万元及 823.8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67%、5.13%、7.17% 及 3.69%。主要为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83.24 万元、367.86 万元、323.78 万元及 306.1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73%、2.60%、1.77% 及 1.37%。主要是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赔偿支出和对外捐赠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营业外收支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均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2018）》的规定新设的会计科目，用于核算资产负债表日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	545.49	-1,413.30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731.24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09.26	-265.11	-	-
合 计	-2,595.01	-1,678.41	-	-

2019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1,678.41 万元，主要是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2020 年 1-6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2,595.01 万元，主要是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	-	-594.31	-1,994.41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	-	-15.65	-
合 计	-	-	-609.96	-1,994.41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994.41 万元、-609.96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主要由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组成。2018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收回 2017 年末大额投标保证金，转回坏账准备。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会计政策变更，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体现。

（八）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16	-259.96	-114.28	-96.11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7.83	1,816.61	654.40	270.90
3、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0	-0.44	-	0.86
5、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300.05	-300.99	-295.80	-379.70
6、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61	-92.80	-
小计	475.22	1,258.83	151.52	-204.04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77.22	274.79	93.09	20.18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84.74	295.44	-3.84	-0.21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313.26	688.61	62.26	-224.0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40.78	13,134.23	10,265.83	8,974.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27.53	12,445.62	10,203.57	9,198.4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50%、0.61%、5.24%及1.68%。总体来看，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3.00	14,738.32	20,827.92	-7,981.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62.58	-67,317.86	-70,022.42	-15,69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58.92	68,618.40	57,426.48	18,998.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39.34	16,038.86	8,231.98	-4,679.83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额	126,395.62	200,379.65	166,123.29	118,893.51	611,792.07
营业收入	145,062.30	219,531.00	157,590.32	118,695.38	640,879.00
销售现金比例	0.87	0.91	1.05	1.00	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3.00	14,738.32	20,827.92	-7,981.69	42,727.55
净利润	20,659.34	16,851.21	13,282.97	9,712.94	60,506.46
盈利现金比例	0.73	0.87	1.57	-0.82	0.71

注：销售现金比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额/营业收入；盈利现金比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额累计为611,792.0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42,727.55万元。同期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累计为640,879.00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累计额与实现的营业收入累计额的比例为0.95，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额与实现的净利润累计额的比例为0.71，显示公司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保持了较高的现金回收比例，经营性现金流量较为充裕。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随着公司作业项目不断增多，2017年度履约保证金余额增加；（3）为了满足公司业务拓展需要，2017年末投标保证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696.65万元、-70,022.42万元、-67,317.86万元及-29,062.58万元，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报告

期内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项目数量持续增加，为了提高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义务，公司持续大量的购置车船设备等固定资产所致。2018年和2019年金额较大，主要系“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BOT项目”和“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污水处理厂BOT项目”工程建设投入较大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998.51万元、57,426.48万元、68,618.40万元及30,858.92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2020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年化净额与2019年基本保持一致，主要是（1）为了满足购置作业车辆设备以及BOT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增加了长期借款、售后回租等融资方式；（2）2019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5,822.10万元、70,388.19万元、70,412.83万元及28,814.04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各项目所需运输设备和机器设备，建设公共设施、BOT工程及厂房等。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前次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支出。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和“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2017年5月25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

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

(3)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4)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5)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准则。

(6)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上述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上述通知编制。

(7) 2019年5月,财政部先后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准则。

(8) 2019年5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该准则,并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9) 2017年,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根据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溯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收入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

六、重大事项说明

(一) 对外担保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二) 重大诉讼、仲裁、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重大诉讼、仲裁

(1) 涉案金额少于 5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案件中，涉案诉讼、仲裁请求金额及判决金额少于 50 万元的案件共计 201 宗，包括未决案件 35 宗、已执行完毕的案件 161 宗、已决但尚未履行完毕的案件 5 宗。该等案件主要为劳动纠纷、交通事故纠纷，涉案金额较小。

(2) 涉案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案件中，涉案仲裁请求金额或判决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共 28 宗，包括未结案件 9 宗、已撤诉结案或已执行完毕的案件 19 宗，具体情况如下：

A、未结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受理情况等进展情况
1	杨淑琼	谢以威、侨银环保、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谢以威驾驶的车辆撞到侨银环保员工杨淑琼正常驾驶的电动摩托车，造成杨淑琼受伤，交警部门认定谢以威负全部责任。杨淑琼向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侨银环保不服该院作出一审判决，上诉至茂名市中介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侨银环保赔偿原告损失 212,454.5 元，侨银环保上诉请求撤销原判决，改判其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二审法院正在审理，尚未判决
2	莫方胜	季奇生、王小平、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安福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安福侨银	季奇生车速过快导致莫方胜受伤。安福县交警大队认定，季奇生负事故主要责任，王小平负事故次要责任，莫方胜不负事故责任。莫方胜向江西省安福县人民法院起诉。2020 年 1 月 6 日该院受理案件并追加安福侨银为共同被告	诉请判令季奇生、王小平、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安福支公司、广州分公司赔偿人身损害损失 510,991 元	已审理，尚未收到判决
3	侨银环保	茂名市电白区旦场	原告中标“茂名市电白区旦场镇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后按	请求判决：(1) 被告赔偿原告信赖	上诉中，尚未判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受理情况等进展情况
		镇人民政府	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包括采购设备车辆物资等工作在内的前期准备，并多次函告催促被告签订项目合同，但被告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未通知原告签订本项目的书面合同。2019年12月25日，原告向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原告不服提起上诉	利益损失，其中实际损失 977,222.5658元、预期利益损失 1174,914 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决
4	上海轩县商务咨询合伙企业	侨银环保	2017年10月，发行人与广东穗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咨询服务协议》，此后经被告同意，广东穗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咨询服务协议》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原告。原告认为付款条件已成就但被告未依约支付咨询费，于2020年1月向广州仲裁委申请仲裁	原告申请裁定被告支付 220 万元咨询费及相应的利息	已受理，尚未裁决
5	侨银环保	广州市港作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原告向被告购买保洁船，因被告存在迟延交货情形且交付的保洁船存在质量缺陷等问题，原告于2020年5月向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起诉	（1）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231,799.98 元；（2）被告赔偿因逾期交货、不交付船舶相关证书造成原告预期利益损失 1,105,494.84 元；（3）被告履行合同质保义务，对保洁船进行修理重做；（4）按合同交付船舶登记证书；（5）承担诉讼费用	已受理案件，存在管辖权争议，尚未判决
6	陈旭南、陈彩英、陈焯梅、陈肖娟、陈彩霞	云浮分公司	云浮分公司员工罗桂容在进行垃圾清扫作业时，与第三方车辆发生碰撞，经抢救无效死亡。2020年6月16日，罗桂容家属陈旭南、等人向云浮市云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另，云浮分公司不服工伤认定结果，提起行政复议，6月23日社保局已受理	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丧葬费 36,264 元，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847,180 元及供养亲属抚恤金（配偶陈旭南抚恤金以罗桂容月工资*40%，自2019年计算至陈旭男死亡之时，具体由仲裁委酌定）	已受理，尚未裁决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受理情况等进展情况
7	赵培钦	侨银环保	原告系被告员工，被告将原告职位从项目经理降为项目副经理，工作地点调至德令哈项目，赵培钦不服从岗位地点调配，向惠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惠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被告支付 2019 年 12 月工资、年休假工资、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陪产假工资、绩效奖金、加班费、年终奖等共计 807,643.49 元。侨银环保均不服仲裁裁决，起诉至惠城区人民法院。	请求撤销原仲裁裁决并判决侨银环保无需向赵培钦支付相关费用或改判驳回赵培钦全部仲裁请求	已受理，尚未判决
8	邓南方	侨银环保	2020 年初，经与公司协商一致，邓南方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签署了《离职确认书》《劳动关系终止协议》。此后因对聘用合同的部分条款约定与发行人存在争议，向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绩效考核工资人民币 540,000.00 元……； 2.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按照《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管聘用合同书》，有偿（认购价为 2.8 元/股）转让给邓南方股票 495 万股……； 3.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按公司执行总裁岗位标准补发 2019 年年年终奖……； 4.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与本案有关的案件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全部仲裁费用和申请人与本案相关的差旅费等费用……以上暂计：1454 万元”	已受理，尚未裁决
9	高鹏飞	侨银环保、项城侨银、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原告父亲在项城环保安排下从事环卫作业的过程中被车辆撞伤身亡，原告就赔偿事宜与被告协商不成，向项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依法判决被告在其投保的雇主责任险保险限额 60 万内承担赔偿责任； （2）诉讼费用由被	已受理，尚未判决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受理情况等进展情况
		分公司		告承担。	

B、已结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受理情况等案件进展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定/调解/和解结果	执行情况
1	侨银环保	广东中崑资产有限公司、吴小燕	原被告签订了车辆购销合同，原告付款后，被告一直未交付车辆，原告遂于2018年1月9日起诉至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此后原告申请撤诉，法院裁定准许撤诉	(1)解除购车合同；(2)返还购车款及利息1,060,393.96元；(3)承担诉讼费用	原告撤诉结案	不涉及
2	福建晟扬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侨银环保、黄云波	黄云波为完成侨银环保委托的工程项目而向原告采购水管但欠付货款，原告于2015年7月将各被告诉至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黄云波向原告支付货款1,720,683.20元及违约金，原告不服一审判决申请上诉	原告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黄云波偿付材料款1,880,084.8元、侨银环保承担连带偿付责任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作出二审判决，判令黄云波、侨银环保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向原告支付1,720,683.2元及违约金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已履行判决
3	李美云	侨银环保	李美云因劳动争议，向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审理，从化区法院驳回李美云的诉讼请求。李美云不服一审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	要求被告向李美云支付工资、加班费、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等合计665,877.36元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3日判决：被告向李美云支付未休年假工资1,680元、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2,294.68元	已履行判决
4	刘春生、刘康	上饶分公司	邱春娣在户外作业中中暑，后于2017年1月20日死亡。上饶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上饶分公司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等共814,148元。侨银环保上饶分公司不服，诉至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	根据工伤一级的认定赔偿标准，向原告赔偿170,610.26元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法院驳回上饶分公司诉讼请求，上饶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原作出的裁决生效；此后当事	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受理情况等案件进展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定/调解/和解结果	执行情况
			人民法院		人达成和解，由被申请人支付 700,000 元	
5	侨银环保	雷帅锋、广州枫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因竞业限制纠纷，侨银环保将雷帅锋、广州枫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至梅州市梅县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1) 雷帅锋向侨银环保支付竞业限制违约金 5,331,076.78 元，违约金 250,315 元；(2) 广州枫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018 年 9 月 27 日，梅州市梅县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准许撤回	不涉及
6	杨双庆、唐启洪、唐红艳	张家界侨盈	唐兴华系张家界侨盈员工，工作时被电动摩托车撞倒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其直系亲属杨双庆、唐启洪、唐红艳将张家界侨盈诉至张家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1) 张家界侨盈支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727,920 元；(2) 支付丧葬补助金 33,000 元	2018 年 12 月 18 日，张家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调解书，被申请人赔偿 650,000 元	调解书明确的义务已履行
7	卿前礼	刘钢石、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东莞市德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侨银环保、东莞分公司	员工刘钢石驾驶车辆与卿前礼驾驶电动三轮车（载罗迟英）发生碰撞，造成卿前礼、罗池英受伤，卿前礼遂将刘钢石、人保财险东莞市分公司、东莞市德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侨银环保、侨银环保东莞分公司诉至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请求判令被告共同赔偿卿前礼 506,653.4 元。	2018 年 12 月 26 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侨银环保、东莞分公司不承担责任。	不涉及
8	高广文等 25 人	侨银环保、惠州分公司	高广文等 25 人受聘于惠州分公司，因惠州分公司未给付加班费、劳动期限届满不再续签劳动合同也未支付经济补偿金等原因，高广文等 25 人向惠州市惠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请求裁决：(1) 惠州分公司支付不续签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共 247,207.19 元、拖欠的加班费共 285213.80 元；(2) 侨银环保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当事人达成以下调解协议： (1) 被申请人向 25 名申请人支付调解款合计 420,000 元； (2) 申请人放弃其他仲裁请求，不再仲裁或起诉	调解书明确的义务已履行完毕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受理情况等案件进展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定/调解/和解结果	执行情况
9	何妃二	彭忠财、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侨银环保	侨银环保员工彭忠财驾驶的车辆车厢滑落导致原告发生交通事故，何妃二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院受理案件后将侨银环保后追加为共同被告，该院一审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原告 498,828.08 元，侨银环保赔偿原告 1,148,679.20 元，两被告不服一审判决，申请上诉	两被告请求撤销原判，保险公司请求改判其在商业第三者险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侨银环保请求改判其无须承担责任	2019年8月14日，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维持保险公司赔偿何妃二 498,828.08 元，改判被告赔偿何妃二 929,679.20 元	二审判决的义务已履行
10	刘应山、刘可可、刘慧	侨银环保	员工张双英作业时与货车碰撞，当场死亡。2019年8月，广州市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张某系工伤，张某近亲属遂于2019年8月10日向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请求裁决被告向原告赔偿工亡补助金 785,020 元、丧葬补助金 55,920 元、家属抚恤金 212,377.44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100,000 元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申请人一次性支付三位申请人 750,000 元	已执行完毕
11	张作良、韦爱兰	叶冠真、侨银环保、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公司员工叶冠真驾驶过程中，与韦文何驾驶的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韦文何经抢救无效死亡。交警认定叶冠真承担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韦文何承担此次事故的次要责任。原告向被告索赔未果，诉至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该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原告 550,900 元，公司赔偿原告 379,440.35 元。侨银环保不服一审判决而提起上诉	请求撤销原判，改判侨银环保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已执行完毕
12	启明供应链	潍柴（扬州）特种车有限公司	原告向被告采购洒水车，合同签订后，原告按时支付了首期购车预付款，被告出现迟延交付货物、已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等问题，造成	要求被告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人民币 945,820 元	2020年4月23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准予原告撤诉	不适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受理情况等案件进展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定/调解/和解结果	执行情况
			原告项目工人停工、项目业主扣罚服务费等损失。原告向被告索赔未果，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起诉			
13	潍柴（扬州）特种车有限公司	启明供应链、侨银环保	启明供应链向原告购买压缩车，侨银环保对启明供应链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被告未付货款，原告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该院裁定冻结侨银环保、启明供应链 130 万元，同时原告向该院起诉	请求判令启明供应链支付货款 1,216,870 元及违约金，侨银环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启明供应链同意分期支付合计 1,216,870 元货款，侨银环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启明供应链承诺撤回对原告的起诉	已履行调解书确认的相关义务；财产冻结情况已解除
14	黄祖光、雷炳群、李伟卿、黄展鸿、黄月栩	侨银环保、中山分公司	中山分公司员工黄叶青在公司停车场突发疾病倒地，后被送至中山市博爱医院，经抢救无效后死亡，死因诊断为猝死。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黄叶青属于因工死亡，黄叶青家属黄祖光、雷炳群、李伟卿、黄展鸿、黄月栩向中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请求裁定被告赔付丧葬费、供养亲属抚恤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共 2,363,436.05 元	裁定中山分公司向申请人支付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1,306,439.6 元，中山分公司不足清偿的部分由侨银环保承担补充责任	已生效裁决
15	周四新、周相龙、周相文、周娣、郭翠花	侨银环保、宿州分公司	宋翠兰作业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2020 年 3 月 27 日，宋翠兰家属向宿州市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	要求被告赔偿丧葬补助金 34,000 元，一次性供养亲属抚恤金 44,721.6 元，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727,920 元，合计 806,641.6 元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同意被告向原告支付 60 万元	已执行完毕
16	窦有明、窦有卫、窦孝才、窦有仙、	昆明侨飞	龙文美在进行道路保洁工作时被第三者余光红醉驾撞击倒地受伤，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交警部门认定余光红负事故主要责任，被告负	余光红、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昆明侨飞赔偿原告 797,238.5 元	裁定准予撤诉	不适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受理情况等案件进展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定/调解/和解结果	执行情况
	龙福友		次要责任，龙文美无责任。龙文美家属向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17	李苏秀、王运、王平、王勤、李观秀	张传宝、河南万里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分公司、易成山、固始侨盈、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张传宝驾驶货车发生碰撞致王德成当场死亡。经固始县交警大队认定，张传宝承担主要责任，易成山承担次要责任，王德成无责任。2020年4月22日，王德成家属李苏秀等人向河南省固始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被告赔偿王德成死亡赔偿金684019.4元、精神抚慰金80000元、安葬费32074元、处理事故人员合理支付费用10500元、交通费4000元、被扶养人生活费91548.3元、车辆损失即评估费5600元，合计917,741.6元	判决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分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固始侨盈不承担责任	不涉
18	广东穗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原被告签订《咨询服务协议》，因被告未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原告2019年11月5日，原告起诉至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咨询费518万元及利息	裁定准予撤诉	不涉
19	贵州智华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息烽侨银	第三人息烽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原告提供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原告交付了设计图纸等成果。被告中标息烽当地PPP项目后，与原告及息烽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三方共同签署了补充协议，同意被告承担原告与息烽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项下未付款项的支付义务，但被告认为原告交付的成果不符合约定，故至今未支付剩余设计费。2020年5月8日，	(1) 请求判令息烽侨银支付设计费120.15万元及逾期违约金，合计1,284,952元； (2) 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申请费由息烽侨银承担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息烽侨银同意向贵州智华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款项合计122.54万元	履行调书认义务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受理情况等案件进展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定/调解/和解结果	执行情况
			原告向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行政处罚情况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受到行政处罚 18 项，其中罚款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文件 出具日期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事由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构成 重大违法行为
1	侨绿固废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03.27	20.00	侨绿固废未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依据五十六条第六项予以行政处罚	是	否
2	昆明侨飞	昆明市官渡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07.05	10.00	昆明侨飞因两处垃圾中转站管理不到位，致使运输垃圾过程中泼洒滴漏污染物，依《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处罚	是	否
3			2018.07.05	10.00			
4	昆明侨飞	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07.30	5.00	昆明侨飞污水收集箱内的污水外溢至雨水管内，依据《昆明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款处罚	是	否
5	淮北侨银	淮北市相山区城市管理局	2020.03.20	19.80	作业人员在南黎路铁路桥、孟山路铁路桥违规倾倒渗透液、污水至雨水管网内	是	否

注：1、关于上述第一项处罚：2018 年 4 月 27 日，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侨绿固废目前已取得工程质量监督及施工许可手续，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对侨绿固废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关于上述第二、三项处罚：2018 年 7 月 16 日，昆明市官渡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昆明侨飞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清理污染物，消除不利影响，并全额缴纳了上述两笔罚款，认为昆明侨飞的前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昆明侨飞受到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关于上述第四项处罚：2019 年 8 月 1 日，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证明昆明侨飞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加强管理，并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认为昆明侨飞的前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

大违法违规行为，昆明侨飞受到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关于上述第五项处罚：淮北侨银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为50,127,151.44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2.28%；净利润为327.17万元，占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1.94%，占比均不超过5%，淮北侨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现场走访事发地点和对淮北侨银项目经理、淮北市相山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工作人员、违规行为发生地的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的访谈，相关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综上，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淮北侨银的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被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前述第1-3项行政处罚，相关处罚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未造成严重后果，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前述第4项行政处罚，鉴于淮北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分别为2.28%、1.94%，且该处罚决定书未明确载明公司的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的规定，公司下属子公司淮北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因此，淮北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自新冠肺炎疫情于2020年1月大规模爆发以来，全国各地相关防控工作持续紧张进行中。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短期影响

首先，疫情期间，公司的服务内容增加较多，主要包括消毒、杀菌、口罩专项处置等服务，导致公司运营成本有所增加，但对公司影响相对较小。同时，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业主积极协商，增加相关的补贴。

其次，受疫情影响，今年上半年部分政府招投标存在延缓，公司上半年新增订单较少。

另外，因为疫情防控、民生保障等支出增加，部分地方政府的财政支出压力加大，致使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账期延长。

（2）长期影响

长期来看，新冠肺炎疫情势必会使各级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在今后更加重视和关注公共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公共环境卫生消毒、杀菌将常规化、持续化，医疗废物、动物固废无害化处理等需求将大增，公共环境卫生安全将持续升级，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市场化、专业化将更加迅猛发展，环境卫生管理市场可能迎来市场爆发。公司作为专业化、规模化的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服务提供商，将受益于整个环境卫生管理市场的蓬勃发展。

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其他或有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逐年增加，资产周转能力良好。公司将会继续加强对各类资产的管理，提高长期资产使用效率；同时加强各项目的结算管理，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投入，公司经营规模继续扩大，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人居环境综合提升事业，为城乡公共环境卫生管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目前主要从事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服务，具体业务涵盖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置、市政环卫工程和其他环卫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将会通过不断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影响力，增加收入规模；同时加强项目运营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和成本管理水平，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2,000.00 万元（含 4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环卫设备资源中心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
1	环卫设备资源中心项目	31,815.00	29,4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2,600.00	12,600.00
合计		44,415.00	42,000.00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投项目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环卫设备资源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侨银环保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为环卫服务项目公司提供环卫设备综合解决方案。公司为实现该综合解决方案，通过购买一定数量的环卫装备，组建具备一定规模的环卫设备资源中心。公司通过环卫设备资源中心项目建设，实现环卫服务项目的市场拓展，计划在未来两年（2021-2022 年）总投资额为 31,815.0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环卫设备，其中运输设备 30,640.00 万元，包括新能源洗扫车、新能源清洗车、洗扫一体车、压缩车、洒水车等；机械设备投资 1,175.00 万元，包括压缩箱、连体箱、垃圾箱等。

2、项目背景

(1) 符合环境卫生管理服务行业的政策导向，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环境卫生问题需求与日俱增，国家对城乡环境卫生问题的逐步重视，国家及各省政府对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出台一系列法律法规和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2018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以农村垃圾治理等为主攻方向，随后 2018 年 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指出强调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提出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动员各方力量，整合各种资源，强化各项举措，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国家行动方案出台后，地方政府快速推进，全国各省如河北、河南、甘肃、吉林、海南等省份纷纷响应国家号召，根据自身情况发布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19 年 3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在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中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的指导意见》指出推进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由政府为主向社会多方参与转变，打造新时代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并且计划实现目标到 2020 年，城乡社区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到 2022 年，基本实现城乡社区人居环境“整洁、舒适、安全、美丽”目标，初步建立“共同缔造”的长效机制。

2020 年 3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环境卫生工作的通知》指出全面推进环卫各项工作，各级环卫行业主管部门要有针对性加快各类环卫设施建设。同时，指出各级环卫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和当地部署，按照标准规范要求，指导环卫作业单位做好城市道路等清扫保洁工作，强化机械化保洁作业方式，科学设置人工普扫频次。

综上，国家政策对环境卫生管理服务行业的大力支持促进环卫产业的发展，将为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发展营造有利的市场与政策环境，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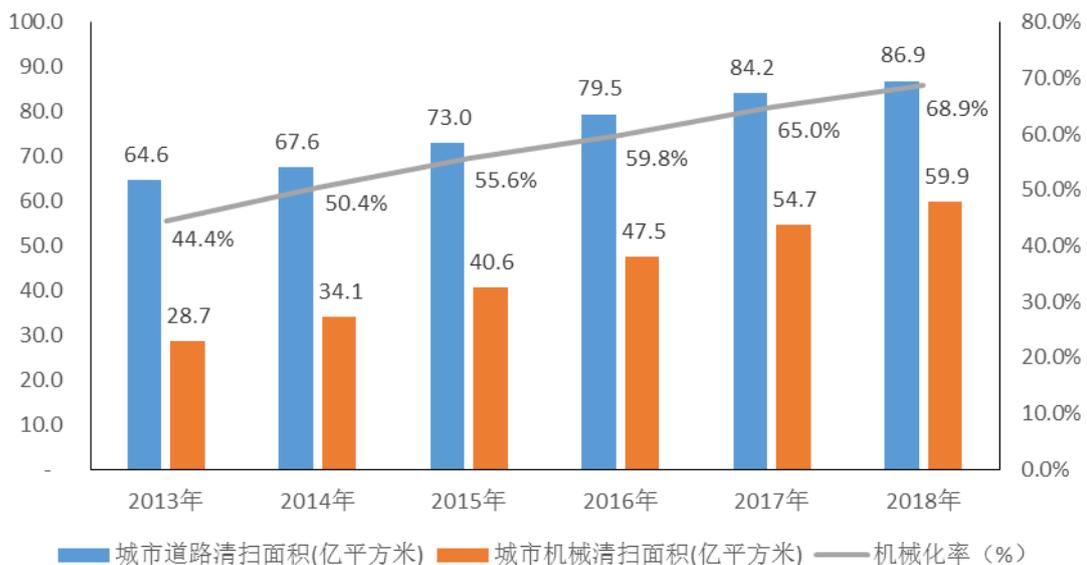
(2) 城乡环卫机械化率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环卫装备行业发展阶段可分为初级环卫装备阶段、基本环卫装备阶段和全面环卫装备阶段。我国大部分地区的环卫装备发展虽然达到基本环卫装备阶段，且城市建设差异较大，距离实现全面环卫装备阶段还有差距，加上我国县城、乡村

的公共基础设施薄弱，缺乏必要的专项环卫管理体系，资金投入不足，缺少应有的环卫设施，现有的环卫服务水平较低，造成垃圾清运困难，使得我国城乡环卫机械化率程度仍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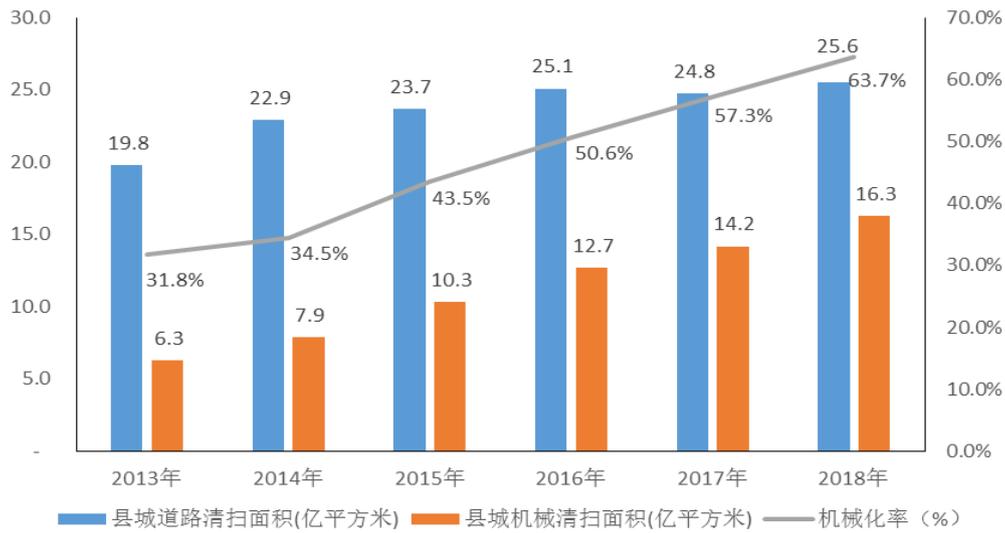
2018年7月，国务院发布《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提出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2020年底前，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达到70%以上，县城达到60%以上，重点区域要显著提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2018年城乡建设统计公报》数据统计，2018年末，全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覆盖）面积86.90亿平方米，其中城市机械清扫面积59.86亿平方米，城市机械清扫率68.85%，其中低于全国城市机械化水平的共有13个，其中，辽宁、黑龙江、广东、广西、云南、西藏、青海共7省机械化水平低于60%；全国县城道路清扫保洁面积25.56亿平方米，其中机械清扫面积16.28亿平方米，县城机械清扫率63.70%，其中，全国县城机械化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省份共有18个，其中，内蒙古、辽宁、广东、广西、福建、江西等共15省机械化水平低于60%。整体而言，全国城县机械作业进程相对迟缓。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全方位提升环卫行业发展质量》指出，欧美等发达国家其环卫行业机械化率普遍达到了80%以上，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城乡机械化率仍有一定差距。因此，我国城乡环卫机械化率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2013-2018年全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及机械化程度统计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2018年全国县城道路清扫保洁及机械化程度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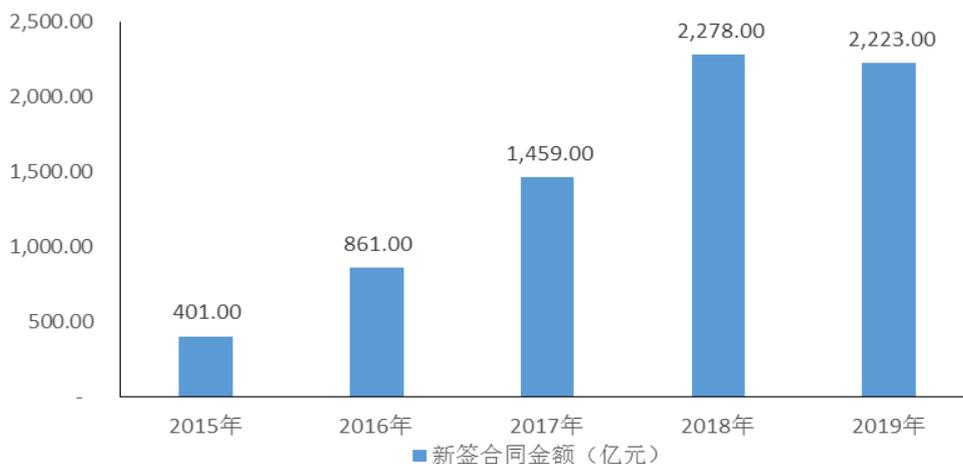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 环卫市场化率不断提升，环卫服务订单明显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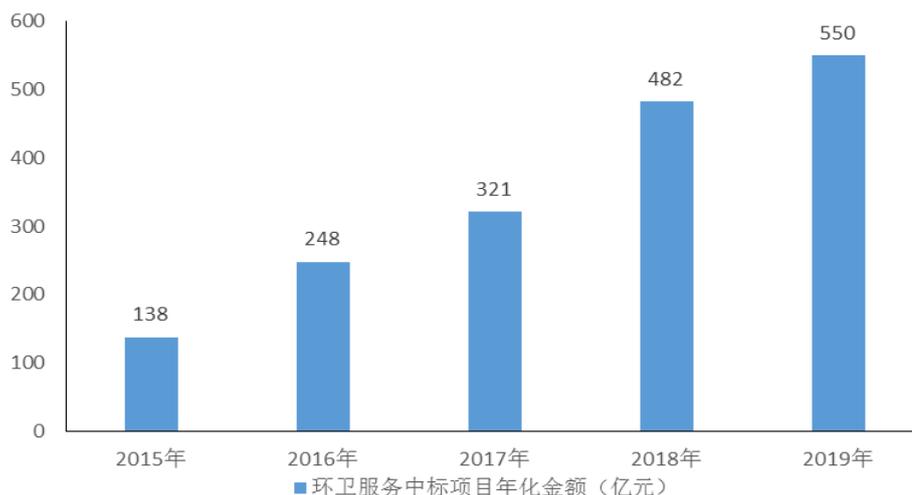
党的十八大召开之后，城市公共服务市场化趋势越发明显，环卫服务已成为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广东、浙江、福建、海南等沿海省市正积极探索政府购买环卫服务，环卫服务市场正进入高速增长时期，市场化已成为必然发展趋势。根据环境司南的统计数据显示，2015-2019年全国各地新签环卫服务合同总金额由401亿元提升至2,223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53.44%。而2019年以来，环卫服务市场化仍在推进，2015-2019年环卫服务中标项目年化金额由138亿元提升至55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41.29%。由此可见，近年来全国各区新签环卫服务合同和中标项目年化金额均增长迅速。

2015-2019年全国各地新签环卫服务合同总金额



数据来源：环境司南

2015-2019 年环卫服务中标项目年化金额



数据来源：环境司南

环卫行业近几年的环卫服务合同订单量及金额增速扩大主要源于环卫市场化率提升非常快，根据 E20 研究院数据显示，2016 年-2019 年我国环卫服务市场化率由仅 16% 提升至 40%。因此，在政策鼓励市场化、政府移交环卫服务诉求、环卫公司具备效率、成本优势的背景下，未来我国环卫产业的市场化程度将不断深化，进一步推动环卫市场订单放量，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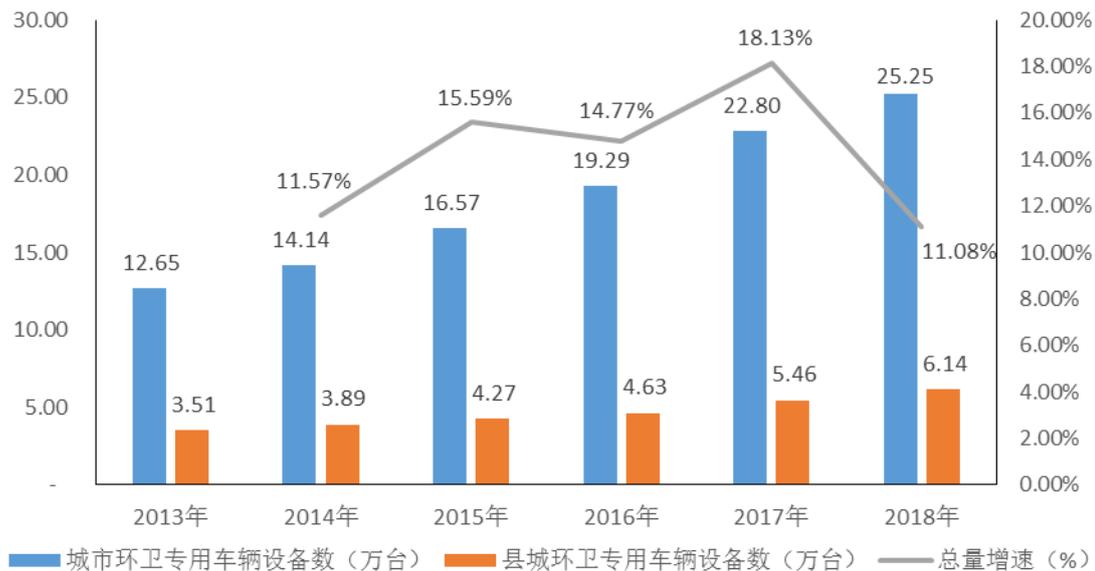
(4) 城镇化水平提高及人口老龄化加快，提升环卫企业对环卫车辆设备购置需求

为了促进我国城镇化建设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指出旨全面提高城镇化质量的新要求，并指出目标到 202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 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5% 左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2 年-2019 年城镇人口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2.54%，而 2012 年-2019 年乡村人口逐年下降，年复合增长率下降 2.15%。另外，2019 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0.60%，比 2018 年末提高 1.02 个百分点，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 44.38%，比 2018 年末提高 1.01 个百分点。随着新时代城镇化推进人口流动的变化，预计到 2035 年我国城镇化水平可能达到 75%。另外，我国已步入老龄化社会，截至 2019 年我国 60 周岁及以上人口 25388 万人，占总人口的 18.1%，65 周岁及以上人口 17603 万人，占总人口的 12.6%。预计到 2030 年之后 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或超过 20%。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人口老龄化趋势，以及城镇居民对环卫清洁效果要

求的提高，将迫使环卫行业快速走向机械化、智能化。近年来环卫车辆设备购置需求呈加速增长趋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2013年-2018年城乡建设统计公报》数据统计，2013年-2018年全国城市环卫专用车辆设备数量从12.65万台提升至25.25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4.82%；全国县城环卫专用车辆设备数量从3.51万台提升至6.14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1.85%。未来随着城镇化水平的提升，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劳动力成本大幅提升，将进一步提升环卫企业对环卫车辆和设备购置需求。

2013年-2018年全国城县环卫专用车辆设备数量增长统计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项目的实施是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满足市场需求的必要举措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政策的大力支持、城镇化进程的推进、人口老龄化趋势、机械化率不断的提升，我国环卫产业快速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2018年城乡建设统计公报》数据统计，2018年末，全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覆盖)面积86.90亿平方米，其中城市机械清扫面积59.86亿平方米，城市机械清扫率68.85%；全国县城道路清扫保洁面积25.56亿平方米，其中机械清扫面积16.28亿平方米，县城机械清扫率63.70%。随着我国城市规模不断的扩大、城市功能的增强及现代化水平的提升，预计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5%左右，这将促使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在机械化率方面，根据2018年7月国务院颁布的《打

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20 年底前，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机械化率达到 70% 以上，县城达到 60% 以上，重点区域要显著提高。这相对于欧美发达普遍 80% 以上的机械化率，中国环卫行业机械化率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此外，在垃圾分类方面，垃圾分类政策持续出台，试点城市工作有序进行，带动环卫市场新一轮的发展。2020 年的新冠疫情影响下，2020 年 3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环境卫生工作的通知》指出将全面推进环卫各项工作，各级环卫行业主管部门要有针对性加快各类环卫设施建设。同时，指出各级环卫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和当地部署，按照标准规范要求，指导环卫作业单位做好城市道路等清扫保洁工作，强化机械化保洁作业方式，科学设置人工普扫频次。待新冠疫情基本控制后，复工复产带来的清洁需求也将带来巨大的市场机会。

因此，在环卫行业发展前景良好的大背景下，公司亟需加大环卫方面的业务布局，加大机械化设备采购力度，以满足市场的刚性需求。

(2) 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实现主营业务延伸，增加营业收入的必要举措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理、市政环卫工程和其他环卫服务，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90%、99.89%、99.57%、99.74%，而城乡环卫保洁更是主要组成部分，其收入占当期主营收入比例为 92.17%、92.18%、95.06%、97.45%。

2013 年至今，环卫行业市场化逐步开启，虽然目前大部分地区环卫作业仍是在政府体制内运营，但已呈现市政环卫服务市场化的运营趋势。随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相关政策的出台，环卫服务市场化改革将有望全面覆盖，届时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在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市场化运作的背景下，公司应保持主动对外拓展业务的姿态。

项目建设后，公司通过购置环卫设备，组建具有一定规模的环卫设备资源中心，为项目各地方环卫服务运营公司提供环卫设备综合解决方案，将设备资源分配至各行政区域及省份进行重点开拓，实施市场战略布局，同时建立业务小组跟进并加快市场拓展的步伐，占领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市场份额。

因此，本项目将在未来发展战略的指引下，延伸公司的主营业务，积极拓展环卫业务，实现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3）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的必要举措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加快，一方面，城市建设的快速推进让城市道路面积不断增长，保洁作业面积逐年扩大；另一方面，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也带来了生活垃圾增多，导致垃圾清运量上升。但由于环卫项目建设周期较短，为满足政府及业主单位对环卫服务品质的要求，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公司需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尽可能快地安排项目建设、设备购置及人员配备。

本项目将根据公司以往经验购置环卫设备并形成环卫设备资源中心，充实员工队伍，确保公司未来与第三方合作公司共同设立地方环卫服务运营公司，并与相关单位或各级政府部门及其所属的城乡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签署环卫保洁服务合同后，能够快速响应并在短时间内完成环卫设备配置与安装调试、人员配备与培训等项目内容；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将配置现代化环卫作业设施，加大机械化作业投资力度，打造一支精英化的环卫作业队伍。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拥有更高的项目承接能力，更快的项目反应速度，更高的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客户的满意度。

（4）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提升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的必要举措

近年我国环卫行业迎来了较快的发展时期，在此重要阶段，各环卫企业应积极抓住发展机遇，通过逐步采取现代化规模经营、综合处置、科学管理和高效率运作等手段和方式，提高企业综合实力，持续巩固和提升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是国内较有影响力的人居环境综合提升服务商，目前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拥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中国清洁清洗行业国家一级资质、广东省清扫、收集、运输和清洁类环卫服务一级企业资质、广州市环卫行业经营服务 A 级企业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资质、广东省环境污染治理资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无害化处理服务资质等专业资质。公司现为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副会长单位。在环境卫生管理行业保持较快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将积极拓宽业务面，提升公司在市政环卫服务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因此，本项目将为企业未来业务开拓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以保障项目能够

顺利落地与开展，从而让公司在环卫市场化运作的竞争中抢占市场先机，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实力与竞争地位。

(5) 项目的实施是有利于公司形成地方轻资产运营公司，业务快速布局的必要举措

传统环卫服务运营模式主要是依托地方环卫服务运营公司，通过向环卫设备供应商购置环卫设备进行本地化环卫服务，这导致传统经营模式给地方环卫服务运营公司带来巨大的资金压力。随着环卫服务业务的拓展，环卫企业为了寻找地方战略资源伙伴进行资源整合，通过与第三方合作公司共同合资入股设立地方环卫服务运营公司，但所需购置的环卫设备同样给第三方合作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目前，环卫服务经营模式已成为环卫企业全国布局及拓展环卫服务业务的发展瓶颈。

本项目通过公司与第三方合作公司共同设立地方环卫服务运营公司，公司向地方环卫服务运营公司以设备租赁及设备借款等多种方式为其提供环卫设备，项目建设有利于减轻合作伙伴资金压力，形成“大总部、小区域”的运营架构，在各地快速建立轻资产运营公司，快速实现多区域布局。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国家环卫行业市场化政策为项目的实施奠定基础性保障

随着国家政策的不断开放，我国环卫市场化程度日益加深，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发展从最早的主要政府行政职能主导管理阶段到市场化试点阶段再到现在的市场化推广发展阶段。

2013年9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规范有序开展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目标任务：“十二五”期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在各地逐步推开，统一有效的购买服务平台和机制初步形成，相关制度法规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到2020年，在全国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制度，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高效合理的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体系和供给体系，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显著提高。

2015年4月，财政部、发改委等六部委联合发布《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管理办法》，完善行业规范，并且各地方政府出台相关政策推动环卫市场化改革，鼓励引进社会资本推动环卫建设。

2016 年国务院成立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落实推进相关工作。政府加大购买公共服务力度，转变政府职能，大力推动环境卫生管理服务行业发展。

基于此，国家政策对环境卫生管理服务行业的大力支持促进环卫产业的发展，为项目的建设提供良好的政策条件。

（2）公司强大的技术和人才背景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底座支撑

公司坚持对新型环卫技术设备的高标准要求，始终站在行业前端，时刻保持着积极的创新理念，不断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体系中的主体地位。

在技术方面，公司现已取得一系列创新成果，同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城乡环卫系统服务、环卫基础设施投资、厨余垃圾处理、垃圾分类和回收利用、垃圾运输服务、园林环境施工管理、市政管网维护、环保工程及技术服务等全产业链城乡环境技术服务体系。

在行业人才方面，依托公司技术服务体系标准，公司的专业人才拥有丰富的技术、管理经验，对行业的发展及技术动态有着深刻的认识，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此外公司现拥有环保技术及设备研发、市容管理、绿化管养、环保设备安装、机械维修、项目管理等专业人才。

基于此，公司对本项目已做好了创新的技术准备工作，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与人才，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3）公司丰富的市场拓展经验为项目的实施保驾护航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凭借资深的管理团队、专业的技术设备和充裕的人力资源不断开拓市场，已具有丰富的项目推广经验及成熟的市场开拓体系标准。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拥有大型机动作业车四千多辆，机动作业船只一百多艘，员工四万多人，公司业务立足广东，辐射全国，服务范围覆盖全国 17 个省。在行业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推动下，环卫作业项目招标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公司的业务规模也随之增长。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丰富的环卫保洁作业经验为市场的拓展提供更有力的保障。

公司市场拓展主要由经营部和各运营和市场一体化大区负责，经营部和各运营和市场一体化大区根据公司经营要求，已建立和完善成熟的市场开拓管理体系。对于新拓展项目，公司会组织团队到项目所在地实施市场调研，针对当地市场的情况和投标需要规划应对策略，同时对各项目业务的洽谈、签约工作进行

协调、指导与管理。

公司业务扩张和市场开发的丰富经验,为后续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大奠定了基础。

(4) 公司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口碑及影响力基础

自 2001 年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为人居环境综合提升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在华南地区乃至全国的市政环卫领域保持着较高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取得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公司运营资质齐全,拥有《中国清洁清洗行业国家一级资质》、《广东省清扫、收集、运输和清洁类环卫服务一级资质》、《有害生物防制服务资质证》、《城市生活垃圾经验无害化处理服务资质》等多项专业资质,同时在行业内率先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三重认证。此外,公司还获取了众多相关荣誉证书,如“中国环卫十大影响力企业”、“环卫工具科学技术进步奖”、“广东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荣誉。健全的环卫资质为公司提供了项目实施的基础保障,公司获得的荣誉为公司树立起良好积极的品牌形象。

公司十分注重自身品牌影响力提升,将以更专业的眼界、技术和能力在环境卫生管理领域不断进取、开拓创新。公司利用现有的技术和提供可靠有效的环卫服务解决方案推动着品牌的影响力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的知名度。

因此,公司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可为本项目的建设 & 实施提供口碑与影响力基础。公司基于积累多年的品牌影响力,可更好的拓展市场,增加行业知名度。

5、项目建设方案

(1) 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公司计划用于在未来两年(2021-2022年)总投资额为 31,815.0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环卫设备,其中运输设备 30,640.00 万元,包括新能源洗扫车、新能源清洗车、洗扫一体车、压缩车、洒水车等;机械设备投资 1,175.00 万元,包括压缩箱、连体箱、垃圾箱等。单体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1) 单体项目设备配置情况:单体环卫服务项目主要涉及城市道路保洁、城市绿化及养护,其中城市道路保洁需购置运输设备包括新能源洗扫车、新能源清洗车、勾臂车、压缩车、洗扫车、扫路车等;机械设备包括压缩设备、连体箱、

装载机、起重机和垃圾斗等；城市绿化及养护需购置运输设备包括洒水车、绿化喷洒车、路面养护车等；机械设备包括垃圾箱、智能分类垃圾收集箱等。

2) 单体项目人员配置情况：城市道路保洁服务项目主要人员配置结构包括清扫保洁员、驾驶员、跟车工、主管、班长、操作工、压缩车操作工、清运工、维修工、门卫和后置压车装车工等；城市绿化及养护服务项目主要人员配置结构包括绿化工、收集工等。

3) 单体项目材料工具情况：单体环卫服务项目需使用的低值易耗品，如扫把、垃圾桶、手推车、维修材料、工衣、劳保用品等。

4) 单体项目车辆使用费情况：单体环卫服务项目所需购买的运输、机械等环卫设备需额外支付车辆使用费主要包括油费、车辆租赁费和其他车辆使用费等。

5) 单体项目运营管理费情况：单体环卫服务项目涉及包括差旅费及办公费、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费、工程成本和其他费用等。

(2) 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项目总投资约为31,815.00万元，资金来源为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进行自筹，项目计划实施周期为24个月。

(3) 项目实施方式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实施主体将与第三方合作公司设立项目公司作为各项目地方环卫服务运营公司，地方环卫服务运营公司与相关单位或各级政府部门及其所属的城乡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签署环卫保洁服务合同，地方环卫服务运营公司通过向侨银环保采用设备租赁或设备借款方式获取一定数量的环卫设备，再招聘相应数量的环卫工人。

地方环卫服务运营公司需向侨银环保支付设备租赁费用或设备借款利息，其中设备租赁费用将按照设备公允价格租赁；设备借款利率按照届时市场公允价格执行。侨银环保及第三方合作公司以股权收益方式分享地方环卫服务运营公司利润。此外，对于不与第三方合作公司设立项目公司作为各项目地方环卫服务运营公司的区域，项目经营模式简化为由侨银环保或关联方（包括分公司、全资子公司等）与相关单位或各级政府部门及其所属的城乡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签署环卫保洁服务合同，侨银环保或关联方（包括分公司、全资子公司等）通过提供环卫保

洁综合服务获取收益。

本次募投项目业务流程如下：

（1）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公司计划用于在未来两年（2021-2022年）总投资额为 31,815.0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环卫设备，其中运输设备 30,640.00 万元，包括新能源洗扫车、新能源清洗车、洗扫一体车、压缩车、洒水车等；机械设备投资 1,175.00 万元，包括压缩箱、连体箱、垃圾箱等。单体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1) 单体项目设备配置情况：单体环卫服务项目主要涉及城市道路保洁、城市绿化及养护，其中城市道路保洁需购置运输设备包括新能源洗扫车、新能源清洗车、勾臂车、压缩车、洗扫车、扫路车等；机械设备包括压缩设备、连体箱、装载机、起重机和垃圾斗等；城市绿化及养护需购置运输设备包括洒水车、绿化喷洒车、路面养护车等；机械设备包括垃圾箱、智能分类垃圾收集箱等。

2) 单体项目人员配置情况：城市道路保洁服务项目主要人员配置结构包括清扫保洁员、驾驶员、跟车工、主管、班长、操作工、压缩车操作工、清运工、维修工、门卫和后置压车装车工等；城市绿化及养护服务项目主要人员配置结构包括绿化工、收集工等。

3) 单体项目材料工具情况：单体环卫服务项目需使用的低值易耗品，如扫把、垃圾桶、手推车、维修材料、工衣、劳保用品等。

4) 单体项目车辆使用费情况：单体环卫服务项目所需购买的运输、机械等环卫设备需额外支付车辆使用费主要包括油费、车辆租赁费和其他车辆使用费等。

5) 单体项目运营管理费情况：单体环卫服务项目涉及包括差旅费及办公费、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费、工程成本和其他费用等。

（2）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项目总投资约为 31,81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进行自筹，项目计划实施周期为 24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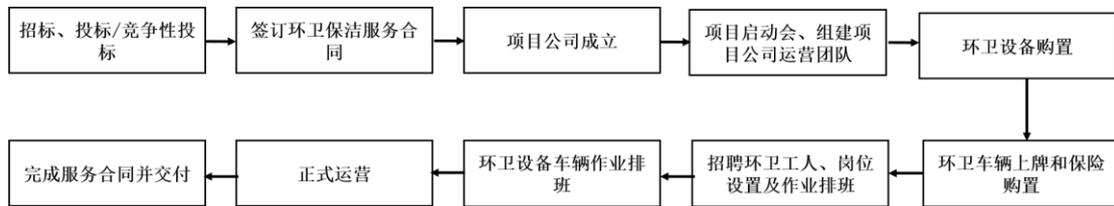
（3）项目实施方式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实施主体将与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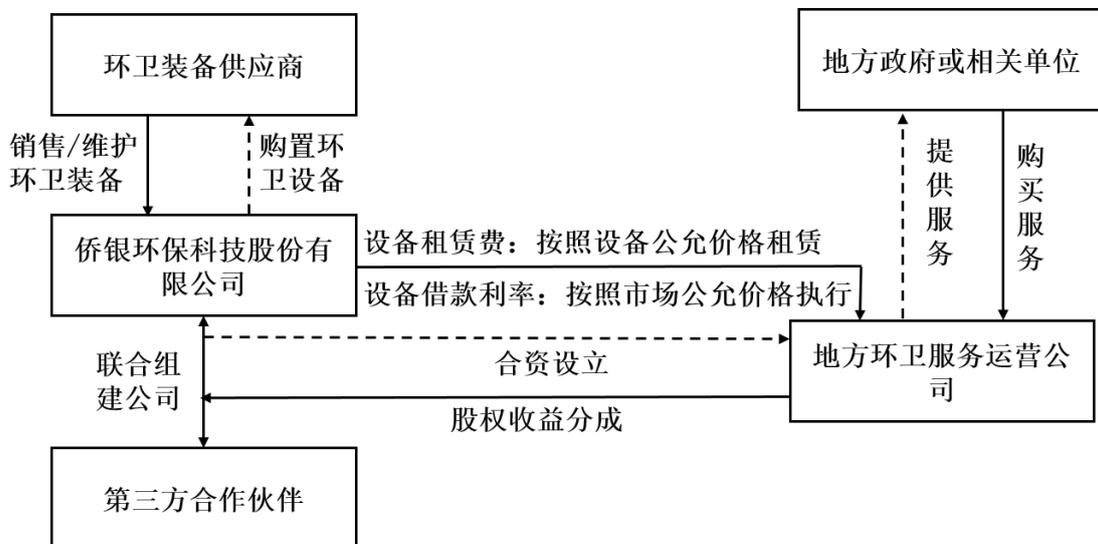
合作公司设立项目公司作为各项目地方环卫服务运营公司，地方环卫服务运营公司与相关单位或各级政府部门及其所属的城乡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签署环卫保洁服务合同，地方环卫服务运营公司通过向侨银环保采用设备租赁或设备借款方式获取一定数量的环卫设备，再招聘相应数量的环卫工人。

地方环卫服务运营公司需向侨银环保支付设备租赁费用或设备借款利息，其中设备租赁费用将按照设备公允价格租赁；设备借款利率按照届时市场公允价格执行。侨银环保及第三方合作公司以股权收益方式分享地方环卫服务运营公司利润。此外，对于不与第三方合作公司设立项目公司作为各项目地方环卫服务运营公司的区域，项目经营模式简化为由侨银环保或关联方（包括分公司、全资子公司等）与相关单位或各级政府部门及其所属的城乡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签署环卫保洁服务合同，侨银环保或关联方（包括分公司、全资子公司等）通过提供环卫保洁综合服务获取收益。

本次募投项目业务流程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对应设立地方环卫服务运营公司的经营模式如下：



(4) 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建成后，将满足公司对环卫服务项目的市场拓展

需求，项目总投资为 31,815.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9,400.00 万元，根据测算，项目达产后，本项目经济效益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指标值	参数说明
1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IRR）	22.00%	-
2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4.60	含建设期 2 年
3	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年）	5.75	含建设期 2 年
4	年营业收入（万元）	136,199.93	达产年
5	净利润（万元）	13,345.18	达产年
6	税后项目投资净现值（万元）	12,232.87	基准收益率 12%

（5）项目所涉及的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5 月 11 日，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公司核发了《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0106-78-03-035088），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卫设备资源中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使用土地及新建场地的情形，无需申请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6、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

（1）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本项目投资总额 31,815.00 万元，均为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均属于资本性支出，其中运输设备投入为 30,640.00 万元，占比 96.31%；机械设备投入为 1,175.00 万元，占比 3.69%，项目建设期 2 年，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29,400.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构成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概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是否资本性支出	
1	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	31,815.00	100.00%	29,400.00	是
1.1	运输设备	30,640.00	96.31%	28,315.14	是
1.2	机械设备	1,175.00	3.69%	1,084.86	是
2	项目总投资	31,815.00	100.00%	29,400.00	是

（2）项目投资数额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环卫设备资源中心项目总投资额为 31,815.0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环卫设备，其中运输设备 30,640.00 万元，包括新能源洗扫车、新能源清洗车、洗扫一体车、压缩车、洒水车等；机械设备投资 1,175.00 万元，包括压缩箱、连体箱、垃圾箱

等。本次募投项目环卫设备投入明细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环卫设备投入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设备数量 (台/个/套)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金额	
					T+12	T+24
一	运输设备	1,059.00	-	30,640.00	14,491.39	16,148.61
1	自卸车	27.00	10.00	270.00	127.70	142.30
2	摆臂车	8.00	11.00	88.00	41.62	46.38
3	高空作业车	5.00	28.00	140.00	66.21	73.79
4	专项作业车	7.00	35.00	245.00	115.87	129.13
5	护栏清洗车	9.00	31.00	279.00	131.95	147.05
6	路面养护车	103.00	10.00	1,030.00	487.15	542.85
7	垃圾运输车	10.00	12.00	120.00	56.75	63.25
8	洒水车	138.00	23.00	3,174.00	1,501.16	1,672.84
9	扫路车	81.00	29.00	2,349.00	1,110.98	1,238.02
10	吸污车	9.00	17.00	153.00	72.36	80.64
11	洗扫车	140.00	49.00	6,860.00	3,244.48	3,615.52
12	垃圾压缩车	25.00	25.00	625.00	295.60	329.40
13	高压清洗车	47.00	29.00	1,363.00	644.64	718.36
14	新能源洗扫车	7.00	151.00	1,057.00	499.92	557.08
15	新能源清洗车	5.00	101.00	505.00	238.84	266.16
16	压缩垃圾车	11.00	43.00	473.00	223.71	249.29
17	洗扫一体车	5.00	56.00	280.00	132.43	147.57
18	压缩车	173.00	31.00	5,363.00	2,536.47	2,826.53
19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77.00	31.00	2,387.00	1,128.95	1,258.05
20	洗路车	13.00	36.00	468.00	221.34	246.66
21	吸尘车	9.00	43.00	387.00	183.03	203.97
22	勾臂车	27.00	30.00	810.00	383.09	426.91
23	小勾臂车	6.00	5.00	30.00	14.19	15.81
24	钩臂车	10.00	14.00	140.00	66.21	73.79
25	侧挂桶垃圾车	24.00	19.00	456.00	215.67	240.33
26	摆臂式垃圾车	8.00	15.00	120.00	56.75	63.25
27	吊桶式压缩垃圾车	5.00	63.00	315.00	148.98	166.02
28	多功能抑尘车	6.00	52.00	312.00	147.56	164.44

序号	投资内容	设备数量 (台/个/套)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金额	
					T+12	T+24
29	对接垃圾车	12.00	19.00	228.00	107.83	120.17
30	吸粪车	6.00	28.00	168.00	79.46	88.54
31	扫地车	6.00	20.00	120.00	56.75	63.25
32	绿化喷洒车	5.00	16.00	80.00	37.84	42.16
33	皮卡车	35.00	7.00	245.00	115.87	129.13
二	机械设备	619.00	-	1,175.00	555.72	619.28
1	垃圾箱	289.00	0.50	144.50	68.34	76.16
2	压缩设备	4.00	15.00	60.00	28.38	31.62
3	垃圾斗	173.00	0.50	86.50	40.91	45.59
4	装载机	5.00	7.00	35.00	16.55	18.45
5	智能分类垃圾收集箱	40.00	2.00	80.00	37.84	42.16
6	压缩箱	38.00	12.00	456.00	215.67	240.33
7	撒布机	2.00	3.00	6.00	2.84	3.16
8	垃圾压缩机	1.00	40.00	40.00	18.92	21.08
9	连体箱	10.00	13.00	130.00	61.48	68.52
10	起重机	1.00	9.00	9.00	4.26	4.74
11	分体箱	1.00	7.00	7.00	3.31	3.69
12	吊装设备	19.00	4.00	76.00	35.94	40.06
13	垃圾车箱体	9.00	2.00	18.00	8.51	9.49
14	封闭式压缩斗	27.00	1.00	27.00	12.77	14.23
合计		1,678.00	-	31,815.00	15,047.11	16,767.88

环卫设备资源中心项目主要用于购置环卫设备，运输设备主要包括新能源洗扫车、新能源清洗车、洗扫一体车、压缩车、洒水车等，总计30,640.00万元；机械设备主要包括压缩箱、连体箱、垃圾箱等，总计1,175.00万元。

环卫设备投入系根据实际需要测算，一方面结合公司历史固定资产（运输设备及机械设备）规模，公司2017-2019年新增购入固定资产（运输设备及机械设备）分别为1.02亿元、1.56亿元、3.3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9.35%，按照保守估算未来固定资产新增增长率50%预测，2020年-2022年新增固定资产（运输设备及机械设备）投入约4.96亿元、7.43亿元、11.15亿元，本次募投项目环卫设备投入约3.1亿元，远低于公司未来新增固定资产（运输设备及机械设备）投入，

具有合理性；另一方面，结合公司历史情况及同行业公司设备投入产出比平均值情况，本次募投项目设备投入31,815.00万元，产生收入规模136,199.93万元，设备投入产出比为4.28倍，由于本次募投有部分设备如运输设备（船类）及部分低值易耗品、报废低于6年以下的设备均未列入募投新增购置运输及机械设备，导致设备投入产出比较行业平均值略高，若增加未列入运输及机械设备，整体设备投入产出比与公司历史情况及同行业公司近三年平均值（3.60倍）相近（龙马环卫、启迪环境、玉禾田），具备合理性。公司历史情况及同行业公司近三年设备投入产出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侨银环保	城乡环卫保洁业务收入（R）	109,294.80	149,169.71	213,392.97
	运输及机械设备原值（E）	32,994.76	58,458.16	91,380.25
	设备投入产出比（R/E）	3.31	2.55	2.34
龙马环卫	环卫产业服务收入（R）	61,201.98	104,340.55	178,898.13
	运输及机械设备原值（E）	27,672.26	43,000.44	59,730.77
	设备投入产出比（R/E）	2.21	2.43	3.00
启迪环境	环卫服务业务收入（R）	178,771.65	336,266.14	400,225.47
	运输及机械设备原值（E）	49,700.94	57,061.01	61,127.85
	设备投入产出比（R/E）	3.60	5.89	6.55
玉禾田	市政环卫业务收入（R）	124,310.40	197,085.19	272,687.98
	运输及机械设备原值（E）	28,515.68	54,583.22	80,307.17
	设备投入产出比（R/E）	4.36	3.61	3.40
同行业平均（R/E）		3.60		

（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项目概况

由于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债务负担较重，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2,600.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2、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资金需求量持续增长，负债规

模也随之扩大。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增长较快，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资产负债率由 35.02% 提升至 61.41%，且负债中短期规模较大，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378,451.57 万元，总负债 232,419.76 万元，资产负债率达到 61.41%，其中公司短期借款合计为 80,745.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9,782.16 万元，公司短期内的偿债规模较大。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可有效降低公司负债水平，缓解公司短期内的偿债压力，减轻公司财务负担，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580.74 万元、1,921.14 万元、4,434.64 万元和 2,979.89 万元，财务费用对公司的盈利影响较大。因此，此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有利于降低公司银行贷款规模，减少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3）提高公司投融资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目前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投融资能力，制约了公司的长期发展。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归还部分银行借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和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通过多元化融资渠道获取资金支持，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一、最近 5 年内募集资金的情况

最近 5 年内，公司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外，无其他募集资金情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01 号”文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89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5.7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470.8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600.3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870.51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到账，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9]G15025040555 号”《验资报告》。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形式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誉支行	82120078801500000819	活期存款	12,000.00	238.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3602064729200804767	活期存款	8,620.86	4,691.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630172672333	活期存款		1,071.4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0000087814000002	活期存款		1,707.29
合 计			20,620.86	7,708.48

二、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8,870.5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224.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224.21，其中2020年1-3月投入1,224.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侨银环保城乡环境服务项目	侨银环保城乡环境服务项目	14,182.35	14,182.35	14,182.35	14,182.35	14,182.35	1,224.21	12,958.14	2022年12月31日
2	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4,688.16	4,688.16	4,688.16	4,688.16	4,688.16	-	4,688.16	2021年12月31日
合 计			18,870.51	18,870.51	18,870.51	18,870.51	18,870.51	1,224.21	17,646.30	

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是指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完成投资建设之日。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整合公司资源，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及项目具体运营和实施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在保留原有实施方式的基础上，增加由母公司购置环卫机械设备后，按照公允价格租赁给项目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用于新增城乡环境服务项目运营的实施方式。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审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同意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 B 方案标准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余额为 9,950.00 万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及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额
侨银环保城乡环境服务项目	14,182.35	1,224.21	12,958.14
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4,688.16	-	4,688.16
合计	18,870.51	1,224.21	17,646.30

上述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差异合计为17,646.30万元人民币，主要原因为：募投项目尚处于投资建设阶段，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建设投资进度合理投入。

（六）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市场情况和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募投项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已预先投入“侨银环保城乡环境服务项目”的自筹资金929.61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20]G20001450026号”鉴证报告。

（七）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8,870.51
减：已累计投入的募集资金	1,224.21
其中：2020年1-3月投入（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	1,224.21
减：银行手续费	0.10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9,950.00
加：利息收入	12.28

项 目	金 额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708.48

(八)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的实际效益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截止日累计实现收益	是否达到预计收益
侨银环保城乡环境服务项目	不适用	134.72			304.52	304.52	是
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侨银环保城乡环境服务项目的建设是在公司管理的城乡环境服务项目的基础上，进行市场拓展，购置环卫机械设备，增加公司的城乡环境服务项目，该项目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投资金到位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 36 个月完成全部的资金投入，募投资金陆续投入的过程中将分步产生效益，因此并不适用“项目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的概念，项目 2020 年承诺效益总额为 3,742.71 万元，按募投资金实际投入占全年计划投入资金比例折算后 2020 年 1-3 月的承诺效益为 134.72 万元。

注 2：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尚未开始实施，募投资金尚未投入；项目本身不产生经济效益，本项目通过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的升级，实现企业信息化的全面升级改造，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能力，优化作业路线，提升作业质量，并提高加强业务、居民和企业交流与反馈的效率，最终达到促进公司业务的规范化、规模化的良性发展目标。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

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注册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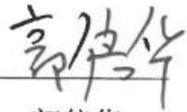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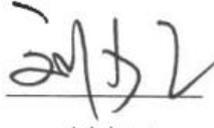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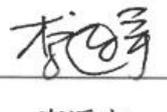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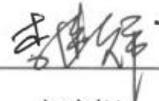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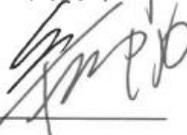
华兴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105 号），认为：侨银环保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侨银环保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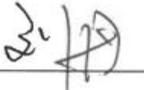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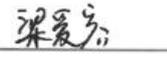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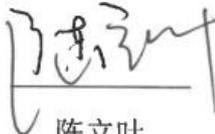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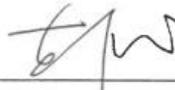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郭倍华	 刘少云	 黄金玲
 周丹华	 李适宇	 李建辉
 余向阳		

全体监事签名：

 刘丹	 梁爱容	 吴豪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立叶	 陈春霞	 张春	 胡威
--	--	--	---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潘登

潘 登

保荐代表人：

房子龙

房子龙

尉欣

尉 欣

法定代表人：

贺青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1月 13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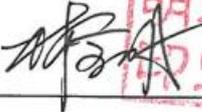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签字律师： 全 奋 金 涛 戴懿君
全 奋 金 涛 戴懿君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13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 腾

 
林泽琼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13日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评级人员已阅读《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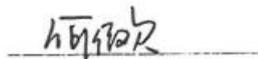
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评级人员：



汪永乐



何佳欢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下列备查文件备置于发行人处，供投资者查阅：

- （一）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正本；
- （二）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三）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四）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五）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六）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七）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 （八）担保函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时间

（一）备查地点

发行人：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71 号中公教育大厦 10 楼

电话：020-87157941

传真：020-87157961

联系人：陈春霞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43 楼

电话：0755-23970137

传真：0755-23970137

联系人：房子龙、尉欣

（二）备查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2：30—5：00

三、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cninfo.com.cn>